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嘉诺科技	指	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诺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苏州嘉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嘉诺科技，曾用名“苏州嘉之诺资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苏州嘉诺再生资源设备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子公司	指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国法律法规	指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发起人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签署的《关于苏州嘉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2)-01-342）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嘉源(2022)-01-343）
华泰联合、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5019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第 15019-3 号）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指	《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释 义	1
目 录	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4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1-343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环境影响评价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内控报告、境外法律事项和环境影响评价事项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投资分析、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环境影响评价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2号》的通知（证监法律字[2007]14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

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的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的批准

2022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2名,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5,39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796.6667 万股（含 1,796.6667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25%。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如果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则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为本次发行的一部分，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应当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结果相应增加，且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

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4.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相关资格要求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在深交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5.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向网上资金申购的适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直接定价发行），最终的股票发行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条件的战略合作方、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等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上市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 上市地点：本次发行上市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10.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上市时间。
11. 费用承担：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费、承销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
12.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固废处理成套设备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13.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

- 案、注册、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2.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时间等内容；
 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建议，对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进行必要调整；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在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基础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及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增减或其他形式的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建议，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登记/备案事宜；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8.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的中止或终止；
 9.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恰当和合适的其他全部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将上述各项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

- (五)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深交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予以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深交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予以注册的决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由嘉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期限超过三年。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本次发行的每一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且本次发行价格预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签署的《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拟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设立后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天职国际认为《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嘉诺科技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职国际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如本部分第（四）节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由嘉诺有限按照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2. 如本部分第（二）节第 2 项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职国际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且天职国际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

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维修服务：智能垃圾分类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生活垃圾处理设备、自动分选专用设备、节能环保设备、传送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配电柜；实业投资；市政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项目的建设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要经营固废资源回收与处理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公证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本部分第（三）节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39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39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39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796.6667 万股（含 1,796.6667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系由嘉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会议决议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于公司发起设立时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嘉诺有限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该等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袁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发行人及其前身嘉诺有限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
2. 发行人前身嘉诺有限的设立及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国有资产管理手续，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设定质押的情况。
6.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该等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固废资源回收与处理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其业务经营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其目前的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并在境外开展业务的情形。
4.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认，并获独立董事认可，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显失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主要财产受限情形外，不存在抵押、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 1 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已经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及许可。
4. 发行人向第三方承租的房屋签署了租赁合同，该等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自有注册商标、专利和著作权，该等注册商标、专利和著作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建、申请等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需要办理权属证书的主要自有财产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8.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9.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子公司注销原因合理，存续期间不存在行政处罚，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适用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业务活动中签署的业务合同。
2. 根据重大合同相对方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重大业务合同相对方未发生关于重大合同履行情况的其他诉讼、仲裁。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律师工作报告所列示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7.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不存在因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发行人及其前身嘉诺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有关法律手续。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规

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该等议事规则和议事规则（草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

逾期未缴纳税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受到税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固废处理成套设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需要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均已取得该等机关的批准或备案。
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且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袁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袁靖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核查，《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tjsj/>）、国家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s://www.mohurd.gov.cn/>），《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来自第三方机构公开发布的信息或资料，该等数据来源真实，不存在来自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情况。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经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的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傅扬远

张璇

2022 年 6 月 23 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 北京

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回复的更新	5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创业板定位和核心技术.....	5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业务合法合规性.....	35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股份代持.....	49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股东信息披露.....	60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70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20：关于公司治理.....	73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21：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79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22：其他问题.....	91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 2022 年半年报相关事项	10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10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4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9
五、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9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5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15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9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2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4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4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5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6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136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138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9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39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0
二十、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1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42
二十二、 结论意见.....	142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22）-01-781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22）-01-342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2）-01-343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嘉源（2022）-01-556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发行人委托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2]3852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20630 审计报告》”）。为此，本所经办律师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69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经办律师在已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基础上针对《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更新核查。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基于上述补充和更新核查，本所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创业板定位和核心技术

申报材料显示：

（1）公司掌握了图像智能分选、机械破碎、机械分选、生物处理和输送存取等五大固废处理核心技术，并形成了筛分类、智能分选类、破碎类和输送类等四大类成熟的环保处理设备产品。公司的核心工序是设计、组装、调试。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34 人，其中研发技术人员 77 人，占比 32.91%。公司已取得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已授权的专利 7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

（3）发行人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浙矿股份、维尔利、万德斯等，发行人研发投入占比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不大，但研发人员占总人数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未按照筛分类、智能分选类、破碎类和输送类进行产品分类的原因，精细燃料制备成套装备和资源回收成套装备的产品分类依据，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

（2）发行人生产人员比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多是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职责及划分依据，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

（3）结合发行人在设计、组装、调试的具体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核心竞争力等情况，进一步优化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信息披露；

（4）核心技术成果的内容、作用、创新点、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成果转化情况、受益于该类核心技术成果的产品收入实现情况；当前主要的在研项目情况、具体内容、研发阶段、应用领域、对现有产品的具体提升、相关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势；结合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及其复合增长率、研

发人员、核心专利技术数量及来源等，充分论证是否已形成完整的研发体系、可持续的研发优势；

（5）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具体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发行人和竞争对手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种类、生产工艺路线、技术先进性等方面的异同，发行人主要产品种类、生产工艺路线是否存在被淘汰的风险；

（6）发行人相关专利、核心技术的产生背景和形成过程，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其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或其他关联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发表明确意见，根据实际情况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专项说明进行修改完善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未按照筛分类、智能分选类、破碎类和输送类进行产品分类的原因，精细燃料制备成套装备和资源回收成套装备的产品分类依据，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

1、发行人未按照筛分类、智能分选类、破碎类和输送类进行产品分类的原因

成套装备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销售形式，通常一套成套装备会包含破碎、筛分、智能分选和输送等四类核心单机设备，通过不同形式的组合搭配，来实现处理和回收不同固废物料的目的。

如按照筛分类、智能分选类、破碎类和输送类进行产品分类，无法体现成套装备完整的功能，也与发行人主要以非标定制化成套装备实现销售收入的商业模式有所差异，因此产品以不同种类固废资源化及处理成套装备的形式进行分类。

2、精细燃料制备成套装备和资源回收成套装备的产品分类依据，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

发行人将成套设备划分为精细燃料制备成套装备和资源回收成套装备，分类标准和依据主要是，精细燃料制备成套装备，相关固废处理完成后主要作为

能源物质参与焚烧发电、发酵、制沼气等后续步骤；资源回收成套装备，相关固废处理完成后主要作为再生资源，如骨料、经分拣后的精细回收物（例如纸张、塑料）、再生金属等，之后被重复利用。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主要以单品种设备销售为主，固废处理成套装备销售在营收中占比较低，而发行人专注于固废处理成套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产品按照出料的最终用途进行划分，与国家统计局在《中国城乡统计年鉴》中对于城市生活垃圾最终处理方式（焚烧、填埋或其他）的分类统计相符，属于行业认定惯例。

（二）发行人生产人员比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多是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职责及划分依据，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

1、发行人生产人员比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多是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职责及划分依据，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发行人生产及项目实施人员包含生产人员和项目实施人员两类，生产人员主要在生产车间从事生产操作工作，项目实施人员主要负责设备交付环节的综合管理、安装调试和用户培训等工作，其中任一类别人数在报告期各期末均未高于研发技术人员数量，符合公司以设计、组装和调试为核心工序的生产经营模式，具体人数对比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研发技术人员	84	77	76	61
生产及项目实施人员	80	73	75	68
其中：生产人员	47	43	46	50
项目实施人员	33	30	29	18

针对技术和产品的创新需求，公司设立研发产品中心，包含设计研究院管理部、单机产品部、成套装备部、电气部等四大设计研究部门，统筹整体研发方向并协调推进各部门工作落实落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流程主要由设计研究院管理部主导，单机产品部、成套装备部、电气部协作实施，公司该部分员工为研发人员。在日常经营活动中，

公司存在部分研发人员参与成套装备项目现场调研、设计实施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工作，因此兼任了技术人员的职能，公司严格执行工时统计工作，若研发人员从事到项目的具体设计、实施工作，则相应的工时成本计入对应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在非标自动化设备或成套装备行业，通常由研发技术人员统筹管理，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多以标准单机产品为主，固废处理成套装备营收较小，而发行人长期专注于固废处理行业，不仅持续研发适合固废处理与资源化的破碎、筛分、智能分选等各类单机设备和改良机械结构，同时还需不断优化成套装备的整体工艺路径。

为保障上述设计研发、组装和调试核心环节有效运作，持续满足不同种类固废的个性化处理需求，巩固和提升竞争力，发行人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人员，用于各类复杂组分固废处理整体工艺路径的设计、各工序所需设备的机械结构优化改良、以及反复组装调试出精准高效协同的成套处理设备，因此，研发技术人员占比较高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发行人在设计、组装、调试的具体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核心竞争力等情况，进一步优化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信息披露

1、发行人在设计、组装、调试的具体优势

发行人生产流程中的设计、组装调试工序，作为产品高附加值环节，体现了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具体而言，发行人在设计、组装、调试的具体优势体现在整体工艺路径的设计、各道工序所需设备的研发、单机设备与成套装备的组装调试三个层次。（1）整体工艺路径的设计，通过多道工序的恰当应用与有机耦合，实现不同种类固废的高效利用，是固废处理的整体思路与顶层设计；（2）整体工艺路径的实现是以各单机设备的有效运转作为前提的，研发出高效低耗的单机设备确保了各道工序的顺利实施，是固废处理顶层设计下的中层执行；（3）单机设备与成套装备的组装调试，是在整体工艺路径设计与各单元设备研发基础上进行的实践，需结合丰富的生产经验和固废处理技术积累，保障产品可靠运作，是固废处理装备的底层实施。

2、产品创新情况

长期以来我国固废处理方式以填埋和焚烧为主，而资源回收再利用的固废处理路径近年来随着双碳政策、循环经济、垃圾分类、无废城市等一系列再生资源相关政策的推行，占固废处理中的比重逐步提升。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在固废处理单机设备与成套装备上取得创新性突破和进展，具体而言：

（1）固废处理成套装备的创新情况

发行人在固废处理成套装备领域，针对不同种类固废处理特点进行研发创新，具体创新情况如下：

1）建筑装修垃圾成套装备的创新情况

发行人在结合我国建筑装修垃圾特点与潜在市场价值等因素，创新性的研发出了以“预分拣—破碎—筛分”一体资源化处理工艺为主要处理路径的建筑装修垃圾高效资源化（装备）系统，以自主研发的阶梯筛、张弛筛、粗破碎机、风选机等设备为执行各工序设备，不同于国内“破碎—分拣—回收”处理的连续或分段工艺，并以矿山设备承担主要处理功能。发行人的成套装备系统在建筑装修垃圾来料组分发生变动时，依然产出高纯度骨料，后端骨料含杂率低，可以根据使用需要调整骨料的出料粒径，达到后端再生产品的利用标准，预筛分环节不会破坏物料的物理性质，提高了物料的可利用率，可循环使用的大件物料直接分拣出产线。总体而言，较一般的固废处理成套装备实现更多的高纯度再生骨料和可再生资源产出。

2）厨余垃圾成套装备的创新情况

发行人考虑到当前我国厨余垃圾还处在分类规范过程中，所含杂质较多，厨余垃圾纯度有待提升，厨余处理成套装备除了可应对厨余垃圾含杂率较高的情况，还需适应来料含水率变动后的处理需求，因此发行人在以“破碎—生物处理—分选”处理的整体工艺基础上，预留了多个模块设计，使得发行人的厨余垃圾处理成套装备具有创造不同产品的扩展能力。不仅在前段预留处理含水率较高的厨余垃圾专用挤压设备，为后续破碎创造良好条件，还在后端不改变硬件设备的情况下，通过控制系统软件切换，可以使生物干化仓切换为堆肥模式，将生物干化仓单一模块切换为干化仓和堆肥仓双模块。不同于含杂率较高的厨余垃圾破碎后直接进入生物干化仓处理完成主要处理步骤，切换后的系统，在生物干化出料后，进入预留筛分系统，筛上物作为高品质高热值的燃料直接供应至垃圾焚烧系统进行焚烧发电和能量化利用，筛下物可作为堆肥腐熟原料，

加入结构性物料和辅料后，一同进入后续料仓堆肥腐熟，出料再进行精分和加工处理后，可形成高价值的营养土，产品附加值进一步提升。

3) 其他垃圾成套装备的创新情况

在大件垃圾领域，在以往“破碎—磁选”总体设计的工艺上，考虑到大件垃圾的尺寸波动，改进了破碎腔体尺寸，可直接处理绝大多数大件垃圾，无需对物件进行预先拆解；腔体下设置检修轨道，可用液压系统从原破碎位置直接移动检修位置，对破碎机刀轴的检修和刀头的对焊、补焊更为便捷；上料口设置上料滚筒输送机，杜绝了作业人员直接给破碎机喂料，保证作业人员的安全和上料的便利性。

在可回收垃圾领域，可在有限空间内设计共用同一车道进行卸料、拆包、上料，实现塑料瓶分选线与纸类分选线同时运转，分选过程互不干扰；在塑料瓶产线分拣前段设计负压分选技术设备，将物料中混杂的塑料膜、包装袋等杂料分选出，降低后续分选物料的杂质数量，提高分选效率；在实现塑料瓶分选线的“分选—打包—称重”过程全自动化生产的同时，预留可人工参与部分分拣的环节，保障处理过程的分选效率。

（2）固废处理单机设备的创新情况

发行人在固废处理各单元工序所需的设备领域，针对不同种类固废处理要求有所差别，研发设计了多类适用于不同种类固废的设备，具体如下：

1) 关于建筑装修垃圾处理设备的创新情况

针对建筑装修垃圾分选过程中的预筛分环节，发行人自主研发了阶梯筛设备，该设备的核心为高效智能分选长条状物料的立体防堵筛分技术。不同于国内常用矿用振动筛作为分选设备，发行人的阶梯筛设备很难出现矿用振动筛处理常见的编织网、冲孔板破损、缠绕和堵塞现象，发行人的设备筛网是阶梯形状格栅筛板+棒条的筛分工作单元，筛分棒条将物料抖散，物料通过一定角度进入格栅筛面，再通过特定尺寸和形状的网孔提升筛分效率，因此创新性的立体防堵筛分技术提升了设备的使用有效率，降低清洁维护成本，适用于大规模生产运行。

此外，发行人还创新性研发建筑装修垃圾专用多重精细筛分设备，即可一次性将物料分成多个粒径类别，提高了物料筛分效果，有效地提升了筛分效率，

降低运行成本。在同一筛分设备上纵向分布多层筛网，上层采用钢制筛面，可有效防止过大物料冲击上层筛面，同时下层筛面采用聚氨酯材质，在振动过程中筛面剧烈抖动，可以实现处理湿粘物料的筛分筛孔不被堵塞，不降低筛分效率。

2) 关于厨余垃圾处理设备的创新情况

我国厨余垃圾含水率往往较高，一般需要经过螺旋挤压机处理将水油混合液和残食固态混合物分离，再对油水混合液进行水油分离处理、对残食固态混合物进行杀菌烘干处理，将有机垃圾中固体物料和油料二次回收利用。但现有有机垃圾螺杆固液分离机在挤压物料后，有部分浆液会随着渣料一同排出，浆液的利用率较低且无法控制干湿分离程度，同时在使用过程中主轴磨损较大，更换便捷性有待提升。为解决上述问题，发行人创新性的进行关键部件设计，螺杆主轴经过精密加工后进行螺旋叶片的焊接，焊接完成后进行二次加工组装调试，保证与筛网存在适当的间隙，从而优化在使用中主轴的磨损问题；在螺杆主轴拆卸维护上，采用分段式三联设计，在进行更换主轴时，可以在不进行主轴拆卸的情况下，通过拆卸法兰连接处的紧固件，即可将主轴的螺旋部分拆下进行维护；物料干湿程度调整上，可通过对筛网与螺杆主轴的轴向位置快速调整，实现对物料挤压力大小的调整，从而实现对物料干湿程度的调整。

3) 关于通用固废处理设备的创新情况

风选机可将混合垃圾进行有效分类，常用于多种固废处理的分选中，实现轻重物质的分离。但常规风选机风量和风压无法调节，当要实现不同重量级物料分选需求时，无法满足后段工序的进料需求，从而影响系统的整体效率。发行人创新性的研发出可变风量、变风压风选机，通过变频器驱动风机电机，设置无级调速，从而控制风机的风压风量变化，同时出风口采用密封式自动控制分流阀，实现同风压的风量控制。采用变风量技术和风压控制技术，调节物料进入可变风量、变风压风选机时的速度，实现在特定粒径范围内，将轻物质物料（如纸片、塑料袋、薄膜等）和重物质的分离。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智能分选机器人可对多种固废物料进行高效分拣，不同于一般分选机器人采用标准机械手，发行人针对固废物料的不确定性特点，针对机械手研发了相应的柔顺抓取技术，创新性在于提出了一种基于自适应阻抗控制的抓取力控制方法，对传统阻抗控制方法进行了改进，显著提高了传统阻抗控制方法的鲁棒性，确保了抓取控制装置在前端给出的待抓取物的位置和表

面刚度有偏差或抓取过程中待抓取物的表面刚度有变化时仍可作出自适应调整以实现稳定抓取。

3、市场空间与容量、客户拓展能力与成长性

目前，发行人成套装备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混合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厨余垃圾、大件垃圾、可回收垃圾等城市固废，在工业垃圾、农业垃圾等领域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发行人所面临的固废源头主要为城市建筑垃圾和城市生活垃圾，因此，可以结合城市建筑垃圾、城市生活垃圾的产生量、资源化率来分析发行人所面临的市场空间情况。根据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的统计数据和预测，城市固废处理设备的市场空间较大，预计 2026 年将达到 238.04 亿元。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客户拓展能力。在现存客户延伸开发方面，凭借固废处理成套装备的技术积累与丰富经验，不断提升存量客户的价值贡献，不仅与常熟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建筑装修垃圾处理领域达成二次合作，还与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华衍环境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在厨余垃圾处理领域多次合作。在新客户拓展方面，依托多种类固废的成功处理经验，未来将继续在建筑装修垃圾、厨余垃圾、大件垃圾和再生金属等处理设备领域获取新订单，报告期内还开拓了英国废纸干浆系统、新艺环保工业垃圾处理设备、枞阳海螺生物质破碎系统等新种类固废处理成套装备的订单。

（四）核心技术成果的内容、作用、创新点、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成果转化情况、受益于该类核心技术成果的产品收入实现情况；当前主要的在研项目情况、具体内容、研发阶段、应用领域、对现有产品的具体提升、相关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势；结合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及其复合增长率、研发人员、核心专利技术数量及来源等，充分论证是否已形成完整的研发体系、可持续的研发优势

1、核心技术成果的内容、作用、创新点、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成果转化情况、受益于该类核心技术成果的产品收入实现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成果内容、作用、创新点以及相关产品应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领域	核心技术成果	内容与作用	创新点	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	成果转化情况	受益于核心成果产品收入实现情况
机械分选	建筑垃圾修垃圾处置技术	建筑垃圾组份复杂，包含织物、砌块、陶瓷、玻璃、金属和塑料等，并含有木栈板等大件干扰物，实现再生建材原料的高效分离是资源化利用的关键。发行人的建筑垃圾处置技术，进料端设置大件干扰物筛分装备，并在后端设计按粒径和密度筛分工序，解决了再生建材原料分离的难点，并在整体工艺中配套智能分拣装备、降噪和除尘系统，提升了产线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和总体运行环境	传统的建筑垃圾回收处置利用，常采用人工分拣的方式资源再生，分拣效率较为低下，或采用处理矿山破碎的方式处置，即以颚式、反击式破碎机和圆振筛为主要环节进行简易处理，因未分离有机物而易出现卡堵，影响处理效率。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机械分拣”结合“人工智能”处置工艺，可对建筑垃圾垃圾干扰物进行有效分离，提升产线稳定性和降低污染排放，并解决人工成本投入过高和分选效率低下的问题	建筑垃圾处置中的阶梯筛、张弛筛和复合筛	形成 5 项专利，形成产品批量生产，形成建筑垃圾修垃圾的整体工艺路径	报告期内，该项技术应用于 13 项目中，共实现收入 32,584.54 万元
	张弛筛	在物料筛分中通常会面临土渣含量大、物料湿、粘性高的情况，张弛筛特殊的柔性筛网设计和筛网弹性固定，可使筛箱与筛网振幅、振频不同，从而带动柔性筛网的波浪形运	传统振动筛是筛箱与筛网同步振动，筛网采用钢板冲孔结构，常使物料与筛网粘连造成堵孔。发行人张弛筛特殊的柔性筛网设计、筛网的弹性固定等特性，可使筛箱与筛网振幅、振频不同	复合筛	形成 1 项专利，形成产品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该项技术应用于 7 项目中，共实现收入 21,533.96 万元

领域	核心技术成果	内容与作用	创新点	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	成果转化情况	受益于核心成果产品收入实现情况
		动，使物料不与筛网粘连，提高筛分效率，降低堵筛网的概率	从而避免堵孔			
	餐饮垃圾大物质分拣机	餐饮垃圾在收集转运等过程中因不可控的因素造成餐饮垃圾中含有部分大件干扰物如餐具、包装物、塑料瓶等，在集中处理过程中不利于后端设备的稳定运行，餐饮垃圾大物质分拣机中特殊设计的机械摆耙及筛网，可将大件干扰物去除，有利于后端有机质的回收利用和油脂提取	传统的大物质分拣是通过人工或振动筛分去除大件干扰物，存在作业环境差、效率低和筛孔堵塞等问题，发行人的大物质分拣机采用全密封设计，利用机械摆耙及筛网的双重作用，实现大物质高效分离，同时具有自清洁筛网的功能，使用维护成本低	大物质分拣机	形成 4 项专利，形成产品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该项技术应用用于 1 项目中，共实现收入 383.86 万元
	回转空气分选系统	轻重物料分选时通常需要使用风选设备，根据轻物料与重物料之间悬浮速度的差别，利用空气动力学来实现轻物料分离。回转空气分选系统可在有限空间中提升分选效率，实现轻飘料的高纯度、精分选	常规风选是通过吹或吸的作用分离出轻物料，再进行自然沉降收集，需要较大的沉降室和占地空间。发行人的回转空气分选系统可强制过滤，实现轻物料与空气分离，具有体积小、效率高的特点	回转风选机	形成 1 项专利，形成产品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该项技术应用用于 26 项目中，共实现收入 51,055.99 万元

领域	核心技术成果	内容与作用	创新点	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	成果转化情况	受益于核心成果产品收入实现情况
	轻重物质分离系统	在物料处理中，轻重物料的分离是通过比重不同实现的。轻重物质分离系统，利用物料在特定气流输送过程中比重差异进行分离，并采用循环气流设计，使得废气可再利用	相比常规的轻重物料分离，轻重物质分离系统设计独特的 Z 形物料通路，使轻物料上升时有一定的屏障，分选的轻物质较纯，同时进、出料设有密闭阀，防止生产过程中粉尘外溢	轻物质风选机	形成 1 项专利，形成产品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该项技术应用于 2 项目中，共实现收入 9,491.06 万元
	减震装置	在物料分拣中需要使用机器人夹爪，发行人在机器人夹爪中装配减震装置，利用空气弹簧形变抓取具有高度差的物料，避免冲击变形，并附以张紧装置对空气弹簧进行复位，保障夹爪在移动过程中的稳定性	传统机器人夹爪在遇到具有高度差的物料时，在抓取过程中有可能导致夹爪冲击变形。发行人采用空气弹簧补偿高度差，并利用柔性张紧装置提供稳定性支撑和复位功能，降低了机器人夹爪维修成本，提升了设备可靠性	智能重型机器人	形成 1 项专利，形成产品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该项技术应用于 3 项目中，共实现收入 15,679.47 万元
	机器人夹爪	在物料经过前期筛分后，需要应用分拣机器人实现精细分拣，以实现可再生资源准确的归集。发行人分拣机器人中的夹爪，在物料进入分拣范围	传统夹爪适用范围偏窄，仅适用单一或少数物料。发行人的机器人夹爪装置，通过齿形接触面与夹爪底部托取结构，完成物料的夹紧和托抱，可实现泡沫、红砖、	重型分拣机器人	形成 1 项专利，形成产品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该项技术应用于 3 项目中，共实现收入 15,679.47 万元

领域	核心技术成果	内容与作用	创新点	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	成果转化情况	受益于核心成果产品收入实现情况
		后，通过 X、Y、Z、R 轴移动追踪，夹取物料投放至储料仓	木块、金属板和涂料桶等多种形状和尺寸物料的牢固夹取功能			
机械破碎	液压系统及双轴破碎机	大件垃圾在处理中通常需要破碎减容，由于物料复杂，会出现不易破碎的物料使破碎机卡死的现象。液压系统及双轴破碎机的配合实现低速大扭矩的输出，使破碎更有力，通过液压系统的油路换向实现破碎机刀轴正反转，从而避免破碎机卡死，保证破碎的连续性和复杂物料的适应性	常规破碎机采用电驱的形式，通过电机和减速机多级减速实现低速破碎，因电机功率大，不能频繁正反转而常出现卡堵，且设备体积庞大，破碎效率低。液压系统及双轴破碎机可通过低速大扭矩液压马达驱动，电磁阀换向，保证大扭力破碎和灵活的正反转	大件垃圾破碎机	形成 1 项专利，形成产品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该项技术应用于 25 项目中，共实现收入 29,765.09 万元
生物处理	生物处理技术	混合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餐饮垃圾和农业废弃物，物料的成分中自然携带有各类生物菌种，发行人的生物处理技术主要用于给自然界有机物中存在的好氧菌种创造适宜的生存活动环境，通过加速目标	常规的好氧干化或堆肥采用的是翻抛式或覆膜式，需要频繁对物料进行翻腾转移以适应不同阶段的氧气需求量。发行人采用固定位、高风量、多循环全和过程数据化的控制方式，实时调整通风供氧量，加速生物活动，快	生物干化； 好氧堆肥； 厌氧产沼	形成 5 项专利，形成产品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该项技术应用于 2 项目中，共实现收入 11,192.75 万元

领域	核心技术成果	内容与作用	创新点	在产品中的 具体应用	成果转化情况	受益于核心成果产 品收入实现情况
		菌种的活动,达到直接或间接 的处理固废的目的	速升温或恒温,既可分解有机 质,实现降低水分、加速腐熟等, 同时通过生物活动产生的生物 热能加热进风,通过热风带走物 料中的水分			
运输存 取	运输存取技术	物料处理时需要均匀连续的 向处理系统给料,并要求有一 定的储存容积,方便整车卸料 和暂存。运输存取技术通过设 备化的整体设计,满足物料的 临时储存需求,同时实现给后 端设备的均匀给料。特殊的料 仓设计配合移动的底部输送 结构,实现物料的直接存储、 缓存功能和物料均匀、稳定的 输出,为后续工艺创造良好入 料条件	常规的物料运输设备采用料仓 卸料阀,料仓底部螺旋等方式实 现物料存取,仅适用于颗粒状干 燥物料的存取。发行人的运输存 取技术采用承载力更强,可抗冲 击的步进仓设计,适用于各类复 杂的物料的存取	生活垃圾; 厨余垃圾; 可回收垃圾 的运输存取	形成 2 项专利,形 成产品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该项技 术应用于 57 项目 中,共实现收入 82,070.50 万元
图像智	智能分拣机器人	替代或减少固废处理成套装	传统的固废处理工序中往往需	重型分拣机	形成 1 项专利, 4	报告期内, 该项技

领域	核心技术成果	内容与作用	创新点	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	成果转化情况	受益于核心成果产品收入实现情况
能分选		备中经过前期预处理后需要人工分选的工序，提升分选效率和降低分选错误率	要人工分选参与，不仅需要投入大量人力成本，分选效果也难以稳定，发行人的智能分选机器人以 RGB 相机和深度学习对物料特征进行识别，并结合运动控制器、伺服驱动器等运动机械组件抓取目标物料，实现对人工分选的替代，改善分选工作环境，确保分选质量	机器人、轻型分拣机器人、废旧电池分选系统	项软件著作权，形成产品批量生产	术应用于 4 项目中，共实现收入 16,999.74 万元
	废旧电池分选技术	混合废旧电池中包含碱性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和锂电池等，发行人的废旧电池技术将上料机、筛分机、智能识别装置和储存料仓监控系统灵活组合，实现混合电池的准确分离	传统混合废旧电池分选采用人工分选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将智能识别技术、机械筛分技术和自动仓储技术有机结合，实现机器人自动化替代人工，减轻人员工作强度的同时，降低了分选过程中的伤害风险	废旧电池分选系统	形成产品批量生产，形成废旧电池分选的整体工艺路径	报告期内，该项技术应用于 4 项目中，共实现收入 16,999.74 万元
	深度学习算法	智能分拣设备中所需要运用的技术，通过过往数据分析与自研深度学习算法结合，并应用海量物料图像数据进行深入	传统算法对无序堆叠、破损、扭曲和污染的物料识别精度较低。发行人自主开发的深度学习算法，能够对物料的 RGB 图像进	智能重型分拣机器人、智能轻型分拣机器人、废旧	形成 1 项专利，形成产品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该项技术应用于 4 项目中，共实现收入 16,999.74 万元

领域	核心技术成果	内容与作用	创新点	在产品中的 具体应用	成果转化情况	受益于核心成果产 品收入实现情况
		深度学习算法训练,确保智能分拣机器人实现多种类、多形态物料的精准识别,并有效保护了设备硬件的正常运转	行识别分类,并与深度图像信息融合,以确定目标的质心、高度、方向等信息。其中利用卷积神经网络对 RGB 图像中的目标进行分类,使得深度学习算法可在多种类、复杂形状、污染严重物料等场景中应用,提高了算法的鲁棒性	电池分选系统		
	多传感器融合识别技术	在物料精细分拣过程中,不同物料的有效识别是前提。发行人的该项技术针对固废组分多样性和复杂性,利用多传感器识别收集数据的综合分析,加强了物料的识别效果	通常单种传感器难以实现固废中不同物料的识别功能,发行人集合近红外传感器、高光谱相机等多传感器作为视觉识别手段,利用深度学习、光谱比对等方法,再运用机械手配合,完成物料的高效精细分选	多传感器分选机	形成 1 项专利,形成产品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该项技术应用于 4 项目中,共实现收入 16,999.74 万元

发行人的 14 项核心技术成果均已在报告期内实现具体项目的应用，涵盖建筑装饰、厨余、大件、混合生活垃圾等多种固废处理领域。发行人依托核心技术实现收入较高，主要原因系固废的高质量、高价值、高效率回收利用，离不开多种混合物料的精确分离、有机固废针对性的生物处理、物料的稳定输送和合理存取、针对固废特性的有效稳定破碎、以及可回收物的高效智能分选，而发行人在上述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形成了较多相关核心技术和产品，并应用于多种类固废处理中，满足客户对于固废资源化和燃料化的处理需求。

2、当前主要的在研项目情况、具体内容、研发阶段、应用领域、对现有产品的具体提升、相关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目前主要在研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多传感器融合智能识别技术研发

项目	多传感器融合智能识别技术研发
具体内容	在现有配备单一传感器智能识别技术的分拣设备上,进行多传感器融合的技术研发,提升智能识别设备的识别范围和精准度,主要用于混合可回收物的分拣
研发阶段	已经完成 RGB 相机和 3D 相机的融合技术研发,目前处在智能分选机器人的应用测试阶段
应用领域	建筑垃圾与可回收垃圾的精细化分选
对现有产品的具体提升	提升设备的识别精度和识别范围,扩大产品的应用场景,提高产品的分拣效率,使产品能够适应不同工况下的性能要求
相关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的多传感器融合智能识别技术,是对原有识别技术产品的升级。该技术能够从混合物料中识别出各种不同材质、颜色、尺寸和形态的物料。相比同行业的产品,能够实现混合复杂物料的精细识别,并拓宽了分拣的应用范围,降低物料的预分拣要求,提升了经济效益和分拣效率。设备可根据分拣需求进行一键式切换,满足使用者在短时间内切换分拣功能的需求

由于建筑装饰垃圾的组分复杂，单传感器识别技术往往无法应对来料无序、堆叠、种类不确定、数量繁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着手开发符合建筑装饰垃圾特点的多传感器融合智能识别技术，目前处于技术研发与设备应用测试阶段。

(2) 生活垃圾智能分类收集、智能回收、智慧运营技术开发

项目	生活垃圾智能分类收集、智能回收、智慧运营技术开发
具体内容	(1) 智能收集系统，在生活垃圾投递端实现智能化，使得投递数据与用户的智能绑定，具有投递质量识别评测、投递重量计量、投递过程溯源等功能；(2) 智能回收和仓储系统，采用人工智能、自动化仓储物流技术相结合，实现回收分拣和存储的全智能化；(3) 运营端智能管理系统，可对设备和物料信息实时监控，并进行工单派发、过程优化调整，帮助客户实施端到端的流程监督、数据统计、智慧运营，实现数字化、精细化和智能化管理
研发阶段	(1) 在生活垃圾收运前端，已开发集成了人脸识别、语音交互、扫码识别、投递物料称重、投递品质评价等功能的智能收集机器人；(2) 在生活垃圾收运中端，正在开发可用于混合可回收物料分选的单列式人工智能分选机，样机在制中；(3) 智慧运营端，正在进行相关设备传感器研究，APP、小程序和数据平台开发，用于实现投、收、运、处全流程管理
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于生活垃圾领域，即垃圾分类中的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等类别
对现有产品的具体提升	区别于传统垃圾分类投递端，在研产品可对居民垃圾投递质量进行实时评测和计量，能够及时将信息反馈至用户和后台，通过大数据分析，实现投递人到投递区域的投递偏好、物料量分析，为后端处置运营的智能调度提供数据支撑，并能够对各板块业务数据进行监控分析，优化收运作业流程、提高设备利用率、降低劳动强度和实现经济效益
相关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的该项技术，系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多项技术的融合，包含产品硬件、电气系统、算法与数字平台等多模块的技术集成与开发。相比与行业内其他同类产品，实现了软件、硬件、数字信息化平台的互融互通和全流程的智能监控，为投递端、运营端、管理端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功能的定制化增减

为响应国家垃圾分类政策的推行，发行人向固废处理的前端延伸，在垃圾分类的收集端应用智能分类收集、智能回收以及智慧运营技术，实现垃圾的精准分类，摆脱前端依靠人工分拣的现状。目前该项技术与对应产品处在研究与样机制作阶段。

(3) 建筑装修垃圾智能分类收集、精细分选与升级利用、智慧运营技术开发

项目	建筑装饰垃圾智能分类收集、精细分选与升级利用、智慧运营技术开发
具体内容	（1）建筑装饰垃圾智能分类收集技术，以采用太阳能光伏发电、物料满溢警告、GPS 定位和 4G 通信技术的智能箱为载体，实现对箱体内物料的实时位置和状态监控；（2）精细分选与升级利用技术，通过智能分选系统，能够将混凝土、红砖、塑料、木材、金属、编织物、泡沫、砌块等物料根据工艺需要，进行精细化分选，再通过升级利用系统，将选出的各类物料进行深加工成为产品或作为产品的原材料进行再生利用；（3）智慧运营技术，可实现投递端、收集端、运输端、处置利用端人、车、物、事的大数据智能分析、全流程监督管理、智能运营调度等功能
研发阶段	（1）建筑装饰垃圾智能分类收集箱已完成箱体的开发，正在进行硬件、软件测试工作；（2）精细分选与升级利用技术，正在进行系统的测试完善工作；（3）智慧运营技术正在进行相关的设备传感器研究，小程序、APP 和数据平台的开发
应用领域	（1）建筑装饰垃圾的智能收集；（2）装修垃圾的精细分选和升级利用；（3）建筑装饰垃圾的数字化管理平台
对现有产品的具体提升	相比与建筑装饰垃圾处理的传统机械设备，打通了端到端的设备和数据管理，向产业链的前后端延伸布局，提升了建筑装饰垃圾再生利用的技术水平，拓展了循环利用的深度，将智能化、数字化技术与建筑装饰垃圾投、收、运、处各环节良好的结合。提质降本，不仅降低了人工工作强度，还改善了建筑装饰垃圾处理的现场环境。数据采集、智慧监管和智慧运营，为客户提供闭环的生产管理模式，创造了更高的社会与商业价值
相关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将建筑装饰垃圾智能分类收集、精细分选与升级利用、智慧运营技术有机结合，包含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实现了硬件设备的智能化升级、数据的智能采集，数据互通提升了端到端的设备和处置系统的数字化水平，提高了各个业务端的协同作业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与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在智能化、数字化水平上有较大提升，促进了建筑装饰垃圾收集的规范性、处置利用的精细化，提升了再生利用的价值，创造了更高的经济效益。为用户提供了全方位的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对整个过程的智能监管、智慧运营

当前建筑装饰垃圾资源化处理还以传统机械运作为主，同时收运端未能有效进行建筑装饰垃圾识别，从而混入其他品类固废，增加了后端资源再利用的难度。发行人希望可以改变上述现状，为建筑装饰资源化处理增加人工智能分

拣以及智慧化控制平台，并且在收运端实现建筑装修垃圾的准确分类。发行人该项技术与相关设备的研发处于开发与完善阶段。

3、结合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及其复合增长率、研发人员、核心专利技术数量及来源等，充分论证是否已形成完整的研发体系、可持续的研发优势

（1）研发费用投入及其复合增长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1,076.88	1,562.68	1,366.85	942.23
营业收入	10,522.59	37,174.59	25,630.25	16,278.67
占比	10.23%	4.20%	5.33%	5.79%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以下简称“最近三年”），发行人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从 942.23 万元增长至 1,562.68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8.78%，主要用于各类固废资源化及处理装备的智能化研究、科技部主管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固废资源化及处理成套设备的升级等。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继续在智能化、精细化垃圾分类领域增加投资力度，累计投入金额 1,057.20 万元。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不断提升，体现了发行人以研发设计为主要中心环节的业务发展模式。

（2）研发技术人员与核心专利技术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研发技术人员	84	28.67%	77	32.91%	76	32.34%	61	28.37%
员工总数	293	100.00%	234	100.00%	235	100.00%	21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视研发创新、技术优化，结合业务拓展和技术研发需求，积极拓展研发人才储备，研发技术人员占比逐年提升。具体原因系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成套装备的订单量不断提升，对于非标定制化产品，需要在整体工艺路径设计、设备研发设计、以及设备组装调试等高附加值的环节投入大量人力、资金及时间。而三个环节均涉及研发人员的参与，发行人为增加产能，不断引入与培养相应的研发技术人员。

发行人在多年的研发过程中，已形成 14 项核心技术，并形成 25 项相关专利与软件著作权，相关核心专利技术的成果转化情况与收入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创业板定位和核心技术”之“（四）之 1、核心技术成果的内容、作用、创新点、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成果转化情况、受益于该类核心技术成果的产品收入实现情况”。

（3）研发部门设置与研发流程

发行人设有研发产品中心，包含设计研究院管理部、单机产品部、成套装备部、电气部等四大设计研究部门，参与从整体工艺路径设计、各工序所需设备研发设计、单机设备与成套装备组装调试三大高附加值环节。通过去中心化管理，将四大设计部门横向拉通高效协作，实现公司各类固废处理设备的研发创新。

研发流程包含概念构想、计划设定、产品开发、验证与发布四个环节，在设计研究院管理部的统筹规划下，由单机产品部、成套装备部、电气部负责产品概念产生、产品需求定制与设计、样机开发测试以及最终交付。在报告期内实现了可回收垃圾智能精细识别分拣设备、装修垃圾高效分选单机、有机垃圾螺杆式固液离机等单机设备的开发，以及建筑垃圾移动式高效分选集成系统、厨余垃圾高效资源化处理系统、生活垃圾智能分选处理系统等成套装备的研发结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专门的研发部门机构，拥有完善的研究开发体系，研发成果获得市场与主管部门的广泛认可，在报告期内不断推出新产品，研发出新技术的同时，着眼未来储备新一代智能固废处理技术，发行人已形成完整的研发体系、可持续的研发优势。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具体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发行人和竞争对手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种类、生产工艺路线、技术先进性等方面的异同，发行人主要产品种类、生产工艺路线是否存在被淘汰的风险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具体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发行人和竞争对手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

2021 年度，发行人固废成套装备的营业收入为 3.37 亿元，以 2022 年城市建筑垃圾和城市生活垃圾的成套装备市场空间 132.81 亿元为基础测算，发行人

目前的市场份额约为 2.54%。目前，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占比较低，符合整个固废处理行业处于快速发展起步阶段，市场相对分散、尚未进入寡头垄断竞争的阶段特征。未来发行人将利用在固废处理与资源化的先发优势，基于在各细分领域的成功项目经验和技术积累，抓住固废行业的发展节奏，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和行业影响力。根据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的统计数据和预测，城市固废处理设备的市场空间较大，预计 2026 年将达到 238.04 亿元。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种类、生产工艺路线、技术先进性等方面的异同，发行人主要产品种类、生产工艺路线是否存在被淘汰的风险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种类、生产工艺路线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固废处理装备种类	生产工艺路线
浙矿股份	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设备	公司主要产品为破碎、筛分成套设备，生产工艺以订单承接及设计、采购及生产加工、产品装配三个阶段为主。具体细化为设计开发、排产计划、原材料采购、圆钢锯床下料、钢板气割下料、薄板剪板机下料、机械加工、焊接组焊、去应力处理、表面处理、清渣、打磨、喷防锈漆、部件装配、整机装配、试车、喷漆、入库等生产工艺流程
维尔利	厨余餐厨垃圾处理成套设备	公司主要从事渗滤液的处理，在进行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时，主要应用“MBR+NF/RO”工艺；在进行垃圾焚烧厂渗滤液处理时，主要应用“UBF+MBR”工艺
万德斯	厨余餐厨垃圾处理成套设备	公司主要从事高难度废水处理、垃圾污染修复和垃圾污染削减，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根据客户需求与项目特点，开展个性化系统方案设计，进行成套装备制造与集成，在经过项目系统整体调试后验收。其中由供应商提供材料与定制化构件、分包商完成配套土建及安装服务
大宏立	建筑垃圾破碎筛分设备	公司主要产品为破碎筛分成套设备，主要包含结构件与机加工件的原材料采购、标准件外购、表面预处理、下料、机械加工、热处理、焊接、总装工序构成
美亚光电	光选机	公司主要产品为色选机，其主要工艺流程为外购原材料、下料与激光切割、组焊与机架、电路板焊接与检测、线束端子排加工、控制装置与气路装置组装、整机总装、联调、老化和检测等工序

公司名称	固废处理装备种类	生产工艺路线
嘉诺科技	各类固废资源化及处理成套设备	公司主要产品为固废处理成套装备，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单机设备加工生产环节的原材料采购、卷制、拼装、焊接、部件组装与单机设备总装，成套装备现场组装环节的钢结构安装、单机吊装就位、系统无/带负载调试与验收等工序

注：以上信息来自于各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

在产品种类上，可比上市公司仅限于一类或少数几类固废处理设备或成套装备，而发行人产品涵盖建筑垃圾、厨余垃圾、大件垃圾、再生金属、可回收垃圾和混合生活垃圾等多种类固废处理，能够满足垃圾分类政策推行下，各类固废分出量增加出现的资源化需求，并且将助力固废实现高价值资源再生，是未来多种类固废处理所需的资源化装备。在我国双碳目标，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等政策推动下，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处理体系加快覆盖完善，固废循环再利用市场将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发行人的精细燃料制备与资源回收类成套装备市场将迎来新的增长点，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发行人除上述固废处理成套装备外，已研发储备农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分选破碎等多种固废处理技术，产品不存在被淘汰的风险。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工艺路线与发行人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原因系各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有所差别。维尔利与万德斯主营业务主要聚焦于水环境污染治理，美亚光电主要产品为单种类产品，即光选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浙矿股份与大宏立主要专注于砂石骨料行业的破碎筛分成套设备生产制造，均包含原材料采购、部件生产加工、整机装配与验收等生产工艺流程，与发行人无较大差异，区别在于发行人专注于固废处理与资源化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模式聚焦于整体工艺路径的设计、研发设计单机设备以及组装调试。

发行人与浙矿股份、大宏立的技术先进性异同点：相同点方面，建筑垃圾破碎筛分设备和砂石骨料破碎筛分设备两者的核心工作原理都是利用筛分和破碎技术对物料进行处理；差异方面，具体筛分技术有所差别。因为砂石骨料成分相对于建筑装修垃圾而言较为单一，因此浙矿股份、大宏立主要采用振动筛分技术进行相应处理，而建筑装修垃圾组分复杂且性质多样，发行人需要结合各组分物料的光学、尺寸、质量、磁力等物理属性，运用智能分选、密度分选、风力分选、磁力分选等多种方式有机结合，以实现建筑垃圾中复杂组分物料的精准、高效分离。

在市场认可度方面，发行人参与了作为国内可回收垃圾智能化回收系统应用试点的上海徐浦两网融合集散中心项目、重庆市首个厨余垃圾全自动分选项目、西藏首个建筑与装潢垃圾资源化再生中心等多个大型固废处理项目的建设，并与常熟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常熟市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在报告期内持续合作，体现了发行人在固废处理成套装备领域的技术可以满足各类固废处理需求，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

在主管部门的评价方面，2020年7月江苏省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发行人的建筑装修垃圾高效资源化（装备）系统列入《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发行人成功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21年9月公示的符合《环保装备制造业（固废处理装备）规范条件》企业名单；发行人的建筑垃圾智能精细分选及资源化利用成套装备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2021年12月联合公告的《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2021年版）》。

综上，发行人以整体工艺路径设计、各处理工序设备研发设计和组装调试为核心工序的生产工艺路线获得了多级主管部门与客户的一致认可，并认为发行人的固废处理及资源化成套装备具备一定的先进性，不存在被淘汰的风险。

（六）发行人相关专利、核心技术的产生背景和形成过程，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其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或其他关联方

公司相关专利、核心技术主要系自主研发而形成，不属于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相关专利、核心技术的产生背景和形成过程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机械分选、生物处理、运输存取、机械破碎和图像智能分选，均源自于自主研发，相关技术和专利的产生背景和形成过程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成果	产生背景	形成过程
机械分选	建筑装修垃圾处置技术	在过往很长一段时间中，建筑装修垃圾处置以集中堆放或填埋方式进行，“垃圾围城”现象在各地普遍存在。发行人针对装修垃圾末端处置污染大、资源化率低的特点，着手研发可实现精细化分类的建筑装修垃圾处置技术	发行人以国内政策为指引和导向，通过研究国内各地建筑装修垃圾的组分，结合主要物料特性，经过多次测试，研发出对应的分离技术和工艺路径
	张弛筛	在物料筛分中通常会面临土渣含量大、物料湿、粘性高的情况，传统振动筛是筛箱与筛网同步振动，筛网采用钢板冲孔结构，常使物料与筛网粘连造成堵孔、筛分效率低、故障率高等情况，发行人为改善上述缺点，着手研究高效筛分设备	发行人结合现有不同筛分设备结构的优点，通过反复试验测试，确定将张弛筛特殊的柔性筛网设计和筛网弹性固定的结构，使筛箱与筛网振幅、振频不同，从而带动柔性筛网的波浪形运动，使物料不与筛网粘连，提高筛分效率，降低堵筛网的概率
	餐饮垃圾大物质分拣机	随着垃圾分类的推进，餐厨垃圾处理开始应用规范化、规模化的处置终端。但餐厨垃圾中常有大物质干扰物影响后道工序的正常运行，而采用人工控制或者滚筛等设备存在作业环境差、效率低和筛孔堵塞等问题，发行人着手研发大物质分拣机，以解决干扰物分拣问题	发行人通过对餐厨垃圾物料的物理特性进行研究，综合考虑各种筛分设备的优点，设计出机械摆耙及筛网结合的结构，双重结构实现大物质高效分离。为改善工作环境，采用全密封设计，同时考虑到设备的维护问题，研发设计了自清洁筛网
	回转空气分选系统	在固废处理中要将轻重物料分离，常使用风选设备，常规风选采用正压或负压作用分离出轻物料，再进行自然沉降收集，在介于轻重物料中间的物料很难分离，另外需要较大的沉降室和占地空间，风力没有循环使用，针对以上问题，发行人研发回转空气分选系统	发行人基于正负压分选机的使用经验及对物料的理解，通过空气动力学分析，设计的回转空气分选系统，经过测试验证，可强制过滤实现轻物料与空气分离，具有体积小、效率高的特点，可在有限空间中提升分选效率，实现轻物料的高纯度、精分选

核心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成果	产生背景	形成过程
	轻重物质分离系统	在物料处理中，轻重物料的分离是通过比重不同实现的。传统的风选机体积大，密封性差。发行人拟通过物料在输送过程中进行轻重物分离，减小设备的占地面积和防止粉尘外溢	发行人通过大量的测试和结构设计，研发出独特的 Z 形物料通道，使轻物料上升时有一定的屏障，分选的轻物质较纯，同时进、出料设有密闭阀，防止生产过程中粉尘外溢，并采用循环气流设计，使得废气可再利用
	减震装置	固废处置的特点决定了所需分拣物料的复杂性，常规夹爪的应用，无法避免分拣过程的运行状态波动和机械部件的非必要损耗，发行人因此研发对应的减震装置	基于现有减震装置的机构分析，针对物料大量实际测试，发行人研发设计出适合固废分拣所需的减震装置，并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不断改良，形成了现有的减震装置
	机器人夹爪	通常机器人夹爪仅针对固定尺寸或尺寸范围较小的物料，但混合固废在分拣前，往往具有多种大小、高度、结构，差异性较大，为实现不同特征物料的夹取功能，发行人着手研发固废分拣夹爪	发行人针对物料特征和固废处置部件需经久耐用的特点，对夹爪进行了设计，并根据多年破碎筛分产品研发经验，选取相对耐磨、硬度高的材料完成产品试制，最终现场测试和改进后，形成适用多种物料的机器人夹爪
机械破碎	液压系统及双轴破碎机	大件垃圾在处理中通常需要破碎减容，由于物料复杂，会出现特殊物料使破碎机卡死的现象。常规破碎机采用电驱的形式，通过电机和减速机多级减速实现低速破碎，因电机功率大，不能频繁正反转而常出现卡堵，且设备体积庞大，破碎效率低，发行人着手研究新型破碎机，解决常规破碎的卡堵问题	发行人通过自有的液压技术储备与现有液压件的结合，在原有破碎主机的基础上改变驱动方式，实现液压系统及双轴破碎机的开发，通过低速大扭矩液压马达驱动，电磁阀换向，保证大扭力破碎和灵活的正反转，降低了破碎中卡堵的概率

核心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成果	产生背景	形成过程
生物处理	生物处理技术	传统生物好氧处理一般采用人工定期（3-5 天/次）操作，进行翻抛或覆膜通风，周期一般在 25-45 天左右。为满足客户对于人员工作环境改善、自动化升级等需求，发行人着手研发规模化、智能化处理方案替代传统的人工翻抛或覆膜式处理方式	发行人通过考察研究传统工厂情况，将实际测试、数据分析相结合，研发出可调节风量、多传感器过程反馈的机械设备，使好氧过程全程可根据预设逻辑自动调整，确保生物处理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
运输存取	运输存取技术	通常物料处理时需要均匀连续的向处理系统给料，并要求有一定的储存容积，方便整车卸料和暂存。常规的物料运输设备采用料仓卸料阀，料仓底部螺旋等方式实现物料存取，仅适用于颗粒状干燥物料的存取，不能满足其他物料的处理，因此发行人着手研发适应性更强的运输存取功能	发行人在现有设备的基础上进行设计改良，采用承载力更强，可抗冲击的材质，并研发出适用于各类复杂物料临时储存需求的机械结构，实现多物料的均匀给料
图像智能分选	智能分拣机器人	传统固废分拣采用人工方式进行，普遍存在工作环境恶劣、劳动强度大、分拣效率低和安全性差等缺点，发行人基于人工分拣的弊端，着手研发智能分拣机器人	基于发行人对固废处置技术的经验，结合适当视觉识别方式与直角坐标机器人或 Delta 机器人的特点，经过多轮测试和优化调整，研发出了针对复杂物料组分的智能分拣机器人
	废旧电池分选技术	传统的人工分拣废旧电池方式，不仅使分拣人员暴露在有害环境中，分拣效率难以保证，同时企业还面临用工紧张导致人力成本上升的问题，发行人致力于改善上述情况，开始着手研发废旧电池分选技术	发行人针对废旧电池尺寸小、数量多的特点，选择恰当的筛分技术和机械结构，在叠加智能分拣机器人和深度学习算法技术的多轮研发测试，形成了废旧电池分选技术

核心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成果	产生背景	形成过程
	深度学习算法	传统视觉算法主要应用于对单一特征物料检测，在应对混杂、多形态物料识别时，往往无法达到有效识别的效果，同时有可能对设备硬件造成损耗，发行人因此研发针对固废特点的深度学习算法	发行人尝试多种主流算法框架和相机硬件的结合，在经过对不同组分物料物理特征记录和分拣实验，并在多种极端情况下测试优化后，形成了可针对不同场景下物料物理特征，高度精确识别的深度学习算法
	多传感器融合识别技术	固废处置的物料，通常为多形态、材质和尺寸的混合，为满足不同物料的精准识别，以便后续机械分拣和资源再利用，发行人着手研发多传感器融合识别技术	发行人首先在考虑物料特性的基础上，将可见光、近红外、金属和高光谱传感器组合，经过长时间测试分析改进，实现了硬件的融合识别，再经过自主开发兼容性的算法模型和软件系统，在大量数据库标注和训练后，最终实现多传感器融合识别功能

2、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其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或其他关联方

公司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不存在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其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公司以来至今，未因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和公司及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独立董事分别从事科学教研、审计、证券事务代表等和公司技术领域无关的工作，不存在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情况。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职务发明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 第一项专利的申请日	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 任职时间	从上家单位离 职时间	在本单位第一项 专利的申请日与 从上一家单位离 职日是否满一年
袁靖	董事长、总 经理、核心 技术人员	2013 年 3 月	2013 年 2 月	2005 年 10 月	是
周翔	董事、副总 经理、核心 技术人员	2014 年 8 月	2011 年 7 月	2011 年 7 月	是
黄兴平	董事、副总 经理	无专利	/	/	/
严峥	董事、核心 技术人员	2019 年 6 月	2017 年 2 月	高校毕业	/
姚武	独立董事	无本单位专 利	/	/	/
沙曙东	独立董事	无本单位专 利	/	/	/
黄沈幪	独立董事	无本单位专 利	/	/	/
李艳林	监事、核心 技术人员	2015 年 6 月	2012 年 3 月	2012 年 3 月	是
周崇旭	监事、核心 技术人员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3 月	否
丁文杰	监事、核心 技术人员	2015 年 6 月	2013 年 6 月	2013 年 5 月	是
丁瑞阳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无专利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6 月	/
杨晓莉	财务负责人	无专利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9 月	/
宋云鹏	核心技术人 员	2019 年 4 月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	是

注：袁靖从上家单位离职时间是其独立创业前的工作离职时间。

注：周崇旭在原单位主要在市场部提供机械筛分技术支持服务，在发行人工作期间主要负责厨余垃圾处理与生物处理技术研发，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的专利均与生物处理技术相关。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参与形成的发行人相关专利成果，主要系其自原单位离职一年后所产生形成或与原单位岗位无关的专利技术方向，不存在来源于其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的情况。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和《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工作期间的研发成果不涉及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和无形资产系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来源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况。

（七）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分析公司业务所属分类，取得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出具的《关于建筑垃圾和城市厨余垃圾处理市场分析的函》，了解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份额情况及市场地位。

2、查阅并获取发行人技术奖项荣誉证书、参与国家级研究课题资料、参编的行业标准等，访谈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优势和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3、查阅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比、研发费用复合增长情况、核心技术对应产品收入等情况。

4、查阅发行人花名册，了解报告期内研发人数及占比。

5、查阅并获取发行人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证书，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台账，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研项目及技术情况，专利纠纷情况。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年度报告、公司官网、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了解同行业公司固废处理技术及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

7、查阅行业政策、研究报告、学术论文等，了解行业技术进步的方向和趋势、行业前沿技术。

8、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未来业务合作的意愿等情况。

9、查阅了发行人专利发明人名单，了解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行人专利发明人的情况。

10、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书面确认文件，核实其工作经历以及其参与发行人的专利发明是否构成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11、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1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八）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经说明未按照筛分类、智能分选类、破碎类和输送类进行产品分类符合固废处理需要依托成套装备实现的特点，精细燃料制备成套装备和资源回收成套装备的产品分类依据符合同行业惯例。

2、发行人生产及项目实施人员包含生产和项目实施人员两类，生产人员主要在生产车间从事生产操作工作，项目实施人员主要负责设备交付环节的综合管理、安装调试和用户培训等工作，其中任一类别人数在报告期各期末均未高于研发技术人员数量，符合公司以设计、组装和调试为核心工序的生产经营模式。发行人分析了研发人员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已充分说明在设计、组装、调试的具体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核心竞争力等情况，并在《招股

说明书》《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中优化了关于创业板定位的信息披露。

4、发行人已披露其核心技术成果的内容、作用、创新点、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成果转化情况、受益于该类核心技术成果的产品收入实现情况，并对当前主要的在研项目情况、具体内容、研发阶段、应用领域、对现有产品的具体提升、相关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势进行了详细分析。发行人已形成完整的研发体系、可持续的研发优势。

5、发行人已测算主要产品的具体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发行人和竞争对手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并详细分析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种类、生产工艺路线、技术先进性等方面的异同，发行人主要产品种类、生产工艺路线不存在被淘汰的风险。

6、发行人相关专利、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根据我国固废处理的痛点和难点作为研究背景。不存在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其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7、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保荐机构已补充完善《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业务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1）2021 年 6 月 11 日，诸暨市公安局起诉公司在诸暨市诚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成套设备采购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律师工作报告显示，公司销售部涉案员工被诸暨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十五万元。

（2）发行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拟于 2022 年 8 月到期。

（3）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物均已委外处理，发行人与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由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提供危险废物的处理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比选、询比价以及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和收入占比，销售人员配置与业务规模匹配性，发行人和下游客户的合作过程是否均按照相关要求履行销售程序，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2）销售部涉案员工串通投标被判刑的案件情况，发行人是否为相关责任主体，是否存在公司及员工因此类情况仍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或相关案件正在审理的情况，对于因发行人员工涉嫌串标已获取的订单有无被取消的可能，是否存在被取消招投标资格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立案等风险；

（3）公司在防范商业贿赂和合规销售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有效性情况；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5）发行人危险废物合同的签署情况，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合同到期后的安排，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危险废物转移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要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问题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比选、询比价以及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和收入占比，销售人员配置与业务规模匹配性，发行人和下游客户的合作过程是否均按照相关要求履行销售程序，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比选、询比价以及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和收入占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业务，具体通过各类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和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公开招投标	9,076.14	86.27	26,709.65	71.89	13,740.72	53.61	4,370.65	26.88
邀请招投标	254.87	2.42	2,137.61	5.75	6,828.02	26.65	916.72	5.64
商务谈判	1,189.35	11.31	8,308.57	22.36	5,057.14	19.73	10,969.86	67.48
总计	10,520.35	100.00	37,155.83	100.00	25,625.88	100.00	16,257.23	100.00

2019 年，发行人收入按订单获取方式划分以商务谈判为主，主要系 2019 年公司销售以混合生活垃圾处理成套装备为主，客户群体以民营企业为主；2020 年后，随着建筑垃圾处理成套装备和厨余处理成套装备项目的增加，地方国有企业的客户数量及占比增多，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占比明显提高。

2、销售人员配置与业务规模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52 人、44 人、34 人和 66 人，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减少主要系从 2020 年开始公司积极进行销售团队调整，将业务重心从混合生活垃圾领域向建筑垃圾、厨余垃圾等细分市场转变，争取更多细分固废市场的订单机会，因此存在销售人员数量波动的情形。通过这一轮的销售架构调整，公司目前设有销服中心，下设战略与市场部、营销综合办、产品客户部、国内客户部和国外客户部等五个独立部门，从前端市场方向到后端产品/项目对接，全方位提升整体销售实力，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为 66 人，销售架构与团队调整已基本完成，现有销售人员配置能够满足增长的业务量需求和业务拓展的需要。

3、发行人和下游客户的合作过程是否均按照相关要求履行销售程序，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销售程序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通过招投标（公开/邀请）和商业谈判等两大类方式实现销售。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销售的流程为：发行人销售人员通

过购买公开招标网站的招投标项目信息订阅服务、参加线下展会、技术交流会等公开渠道或他人介绍等方式获取潜在的交易机会，并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关信息。对于拟投标项目，由业务部门会同技术部门初步确定技术方案和预算价格，经审批后制定投标文件，参与投标。项目中标后，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经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承揽业务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经走访发行人上述主要业务合同涉及的客户，该等主要客户均确认与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

根据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为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报告期内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报告期内，招投标程序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
《必须招标的工程 项目规定》（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必须招标的基础 设施和公用事业项 目范围规定》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第三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
《工程建设项目招 标范围和规模标准 规定》（2018 年 6 月 1 日失效）	第二条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航空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三）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邮电通讯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利枢纽等水利项目；（五）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设施项目；（六）生

	态环境保护项目；（七）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第七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总承包招标时，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组织招标。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固废处理单机设备、成套装备和项目运营服务三大类，基于上述法律法规，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经确认收入的项目按照以下原则判断是否需要进行招投标程序：

1）确认性条件：①从项目性质上来看，发行人产品属于垃圾处理建设项目中使用的设备，与生态环境保护具有相关性，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18 年 6 月 1 日失效），在 2018 年 6 月 1 日前需进行招投标，而 2018 年 6 月 1 日之后，根据《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则不属于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或②从项目的资金来源上来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规定，如资金来源于国有资金、国家融资、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则属于需进行招投标的项目。

2）除外条件，在符合上述任一确认性条件的情况下，若项目满足以下条件则不是必须进行招投标：①采购金额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投标标准；或②招标方确认采购货物内容不属于与建设工程有关的重要设备采购；或③工总承包中标后再进行设备采购，且不属于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

基于上述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确认收入的项目中，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没有履行的项目为余杭大件垃圾分选处理系统项目和吴江光大餐厨二期厨余预处理系统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余杭大件垃圾分选处理系统项目

2017年11月，发行人与业主方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九仓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余杭大件垃圾分选处理系统项目合同，该项目系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自主选择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向发行人的采购大件垃圾分选处理系统，合同签约金额为2,100万元。该项目已于2019年完成验收。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已经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向发行人的上述采购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导致项目合同被撤销、解除、确认无效或发生争议纠纷等情形或风险。

（2）吴江光大餐厨二期厨余预处理系统项目

2020年8月，发行人与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吴江光大餐厨二期厨余预处理系统项目合同，该项目系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自主选择以邀请招标方式向发行人采购厨余预处理系统设备，签约金额为1,508万元。该项目已于2020年12月完成验收。经与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访谈确认，就相关协议的履行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均依照客户确定或指定的采购方式进行应标，发行人自身不存在违反采购方要求的采购程序获取业务合同的情形，自身获取业务的行为合法合规。此外上述两个项目均已经执行完毕，不存在因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导致纠纷、合同无效及被撤销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公司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招投标程序存在瑕疵进而导致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公司因此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合法权利要求，本承诺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以及公司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赔偿款项及相关费用。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项目虽存在客户未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形，但相关项目均已执行完毕，且该等客户均已经出具确认函或访谈确认，就协议的履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项目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访谈、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基本情况调查表，检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

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二）销售部涉案员工串通投标被判刑的案件情况，发行人是否为相关责任主体，是否存在公司及员工因此类情况仍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或相关案件正在审理的情况，对于因发行人员工涉嫌串标已获取的订单有无被取消的可能，是否存在被取消招投标资格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立案等风险

1、案件情况

2020年8月，公司原销售员为中标诸暨市诚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成套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诸暨项目”），在参与诸暨项目投标的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该原销售员及公司后被诸暨市公安局立案侦查，于2021年6月11日被诸暨市公安局以涉嫌串通投标罪向诸暨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

2021年7月8日，诸暨市人民检察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将本案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2021年8月6日，诸暨市公安局补查重报。2021年11月3日，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出具《不起诉决定书》（诸检刑不诉[2021]20322号），经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并退回补充侦查后，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审查仍认为诸暨市公安局认定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决定对公司不起诉。

2、发行人是否为相关责任主体，是否存在公司及员工因此类情况仍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或相关案件正在审理的情况，对于因发行人员工涉嫌串标已获取的订单有无被取消的可能，是否存在被取消招投标资格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立案等风险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访谈上述案件的刑事代理律师，诸暨项目中的串通投标行为系公司原销售人员的个人行为，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此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诸暨市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11月3日作出《不起诉决定书》（诸检刑不诉[2021]20322号），诸暨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诸暨市公安局认定的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决定对公司不起诉。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对发行人作出不起起诉决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75 条的规定“对于二次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作出不起起诉的决定”作出。在本案中，发行人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属于刑事责任主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及相关人员因此类情况仍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或相关案件正在审理的情况。根据《诸暨市诚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成套设备采购中标无效公告》，涉案订单发行人的中标结果已被宣告无效。故因发行人员涉嫌串标，发行人未实际获取该订单。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苏州市吴江区公安局城南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在该所辖区范围内发行人未受过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或因刑事犯罪被立案侦查。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是本案的刑事责任主体，目前不存在公司及员工因此类情况仍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或相关案件正在审理的情况，除本案涉案项目中标结果被宣告无效外，亦不存在因本案被取消其他招投标资格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立案等风险。

（三）公司在防范商业贿赂和合规销售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有效性情况

为规范员工的销售行为，避免再次发生上述事项，发行人采取了以下防范商业贿赂和合规销售措施：

1、开展合规培训

为提高相关业务人员在销售方面的合规意识，发行人召开专题会议开展合规培训，并通过编制投标合规手册、防范商业贿赂法律法规汇编等方式组织各

事业部全体业务人员学习防范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等，向所有业务人员重申并强调了严格禁止商业贿赂、守法依规的投标原则，明确告知公司严禁员工以违法方式获取商业机会，以及相关行为可能造成的法律后果。

2、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为防范员工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合规风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销售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此基础上修订完善了《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管理制度》《投标合规管理办法》，并建立了相应的惩罚措施，确保相关制度在实际操作中得以贯彻执行。该制度明确规定发行人员在投标过程中不得有串通投标报价、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交易行为谋取中标，公司工作人员若实施串通投标行为，或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交易行为谋取中标的，公司可以立即与相关人员解除劳动关系。

3、强化销售合规管理

公司销售人员均已经签署了《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情况的确认函》，确认：

“1、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如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为嘉诺科技向客户进行商业贿赂的行为，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为销售产品而直接给予客户财物（现金和实物）、提供其他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如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发货时附赠现金或者产品以及在外暗中给予客户回扣等。

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如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以提供虚假材料、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或不正当竞争排挤其他投标人、与招标方或其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不正当方式为嘉诺科技获取业务的行为。

3、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如有）与嘉诺科技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亦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不存在私下利益安排或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

4、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如有）不存在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嘉诺科技经济利益的行为。

5、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如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虚假和欺诈宣传、侵犯商业秘密、恶意干扰和排他竞争等原因产生的诉讼、仲裁或执行事项，不存在被刑事立案侦查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申报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8527-3 号），认为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上述内控制度。同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除诸暨事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因违规招投标、商业贿赂行为受到主管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逐步建立并完善了防范商业贿赂和合规销售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发行人原《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完成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续期，续期后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7 年 8 月 9 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已完成续期，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五）发行人危险废物合同的签署情况，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合同到期后的安排，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危险废物转移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要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1、发行人危险废物合同的签署情况，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合同到期后的安排，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危险废物合同的签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主要为生产环节产生的零星废油漆、油漆桶等，无重污染或扩散性物质。发行人危险废物合同签署及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危废处置单位	合同签署日	合同期限	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1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2020.6.16	2020.6.16 -2021.6.15	-	-	2.10	-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的危险废物较少，除在上述合同期间内进行危险废物处置外，未进行其他危险废物处置，未产生其他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根据发行人与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合同总价为 2.1 万元（包含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的期间内处置不超过 3 吨危险废弃物。据此，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综合单价为 7 元/公斤，系综合考虑政府指导价及处置成本、处置方式、处置规模、运输费用等因素经发行人与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均较少，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处置的危险废物；发行人已经出具确认，若未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发行人将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危险废物转移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要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产生了少量的废油漆、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在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委托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报告期内合作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公司名称	资质
1	危废处置单位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序号	类型	公司名称	资质
			JSSZ0584OOD086-4)
2	危废运输单位	苏州巨联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84322220 号）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经查阅发行人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结合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危险废物均在苏州市吴江区内完成处置，不存在跨省运输的情形，无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在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合作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均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作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均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公司危险废物转移合法合规。

（六）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清单记录的项目获取方式，查阅发行人招投标文件及其他采购方式过程资料，并通过招投标公开信息网络查询核对。

2、查阅发行人花名册，分析其销售人员的变化情况。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验收的项目清单、项目合同，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分析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访谈相关项目甲方/业主方并取得其就销售程序合规性、合同有效性等事项的确认函。

4、查阅发行人编制的投标合规手册、防范商业贿赂法律法规汇编等合规培训资料以及《投标管理制度》《投标合规管理办法》、发行人销售人员签署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情况的确认函》、发行人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核实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

5、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确认合作过程是否依法履行销售程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串通招投标、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就相关业务协议的履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反政府采购以及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事项进行确认。

6、查阅主管住建部门、公安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政府采购失信行为或其他招投标相关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查阅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等法律文书。

8、查阅发行人投标管理制度文件及发行人销售人员签署的承诺函、合规培训资料。

9、查阅发行人续期后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确认发行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续期情况。

10、查阅发行人与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了解了发行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置的合作单位、合作定价情况。

11、查阅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苏州巨联运输有限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实了发行人合作的危险废物处置、运输单位的资质情况。

1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实了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转移的合法合规情况。

13、访谈了发行人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的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的基本情况。

14、查阅了《关于完善苏州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政策的通知》《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了解了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的价格依据、危险废物转移需要遵循的审批手续情况。

1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七）核查结论

1、销售人员配置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发行人和下游客户的合作过程均按照客户要求履行销售程序，除已披露情况外，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2、发行人不是诸暨项目案件相关责任主体，目前亦不存在公司及员工因此类情况仍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或相关案件正在审理的情况，诸暨项目发行人中标结果已被宣告无效，发行人未实际获取该订单，发行人亦不存在因该项目被取消招投标资格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立案等风险。

3、发行人已建立防范商业贿赂和合规销售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4、发行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已经完成续期，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5、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处置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均较少，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出具确认，若未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发行人将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公司报告期内在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合作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均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作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均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公司危险废物转移合法合规。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股份代持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设立时，张益飞、袁春艳、杨英妹、张标作为代持方，代袁靖持有发行人股份，袁靖为嘉诺有限设立时的唯一实际股东，其中：张益飞系袁靖母亲，袁春艳系袁靖妹妹，杨英妹、张标系袁靖表亲。

（2）实际控制人袁靖历史上在嘉诺控股、嘉诺资源再生、嘉诺数据服务、嘉诺机电、孖然自动化等多个主体均存在代持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

（1）袁靖设置多位自然人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代持的原因，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及其有效性；

（2）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代持期间代持人是否参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股权代持及解除中，是否有签署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证明；相关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3）袁靖历史上在嘉诺控股、嘉诺资源再生、嘉诺数据服务、嘉诺机电、孖然自动化等多个主体均存在代持的背景、原因及解除代持的情况，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其他隐瞒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袁靖设置多位自然人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代持的原因，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及其有效性

1、袁靖设置多位自然人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代持的原因

袁靖在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层面设置股权代持的原因包括：（1）在设立嘉诺有限前，袁靖从事废旧金属回收业务，设立嘉诺有限主要系定位于固废环保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据其了解，部分废旧金属回收业务的客户亦在布局环保装备业务，因此，为降低外界对于嘉诺有限的发展关注和保障其原从事业务的开展，袁靖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设立嘉诺有限；（2）袁靖早期基于对《公司法》的理解，认为应尽量避免个人独资、选择多人持股的模式，因此在历史上的股份安排中，均避免了个人独资的情况；（3）为最大程度降低代持的风险，袁靖

选择了母亲张益飞和既为亲属又是员工的杨英妹、张标、袁春艳作为名义股东，且与非直系亲属杨英妹、张标签署了代持协议。

2、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及其有效性

（1）发行人直接股东层面的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其解除

1）2013 年 2 月，嘉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

嘉诺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张益飞、杨英妹、张标、袁春艳，该等股东实际系代袁靖持有嘉诺有限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关系	持股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 金额 (万元)
1	张益飞	袁靖	母子	59%	11,800
2	杨英妹		表姐弟	20%	4,000
3	张标		表兄弟	20%	4,000
4	袁春艳		兄妹	1%	200
合计				100%	20,000

2）2014 年 9 月，嘉诺有限直接股东层面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4 年 9 月，嘉诺有限登记在册的股东张益飞、杨英妹、张标、袁春艳根据实际股东袁靖的指示将其所持有的嘉诺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嘉诺控股及/或嘉诺资源再生，至此嘉诺有限直接股东层面的股权代持完全解除。

（2）发行人间接股东层面的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其解除

1）发行人间接股东层面的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4 年 9 月，嘉诺有限登记在册的股东张益飞、杨英妹、张标、袁春艳将其所持有的嘉诺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嘉诺控股及/或嘉诺资源再生后，嘉诺有限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	持有嘉诺有限的股权比例	第二层股东	持有第一层股东的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1	嘉诺控股	70%	张益飞	94%	4,042
			袁靖	4.92%	211.56
			袁春艳	1.08%	46.44
2	嘉诺资源再生	30%	嘉诺控股	92.5%	2,127.5
			吕建杉	7.5%	172.5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靖的访谈确认，吕建杉系中国台湾人士，现居中国台湾，袁靖在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工作期间与吕建杉结识，吕建杉当时持有的嘉诺资源再生股权系其真实持有。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靖以及当时嘉诺控股在册股东张益飞、袁春艳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张益飞及袁春艳所持嘉诺控股的股权系代袁靖持有。

2) 2015年5月，吕建杉转让所持嘉诺资源再生股权，及嘉诺控股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后，发行人间接层面的股权代持情况

2015年5月，吕建杉将其持有的嘉诺资源再生7.5%股权（对应172.5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嘉诺控股，本次转让完成后，嘉诺资源再生成为嘉诺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5月，嘉诺控股注册资本由4,300万元增至6,000万元，其中，张益飞以1,623万元认购嘉诺控股新增注册资本1,623万元，袁靖以3.44万元认购嘉诺控股新增注册资本3.44万元，袁春艳以13.56万元认购嘉诺控股新增注册资本13.56万元，罗程亮以60万元认购嘉诺控股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

上述嘉诺资源再生股权转让及嘉诺控股增资完成后，嘉诺有限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	持有嘉诺有限的股权比例	第二层股东	持有第一层股东的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1	嘉诺控股	70%	张益飞	94.42%	5,665
			袁靖	3.58%	215

序号	第一层股东	持有嘉诺有限的股权比例	第二层股东	持有第一层股东的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袁春艳	1%	60
			罗程亮	1%	60
2	嘉诺资源再生	30%	嘉诺控股	100%	2,300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靖以及当时嘉诺控股在册股东张益飞、袁春艳、罗程亮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张益飞、袁春艳、罗程亮（袁靖妹夫）所持嘉诺控股的股权系代袁靖持有。

3）2016 年 12 月，嘉诺资源再生转让所持嘉诺有限股权

2016 年 12 月，嘉诺资源再生将其持有的嘉诺有限 30%股权转让给了嘉诺控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诺有限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	持有嘉诺有限的股权比例	第二层股东	持有第一层股东的股权比例	对应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1	嘉诺控股	100%	张益飞	94.42%	5,665
			袁靖	3.58%	215
			袁春艳	1%	60
			罗程亮	1%	60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靖以及当时嘉诺控股在册股东张益飞、袁春艳、罗程亮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张益飞、袁春艳、罗程亮所持嘉诺控股的股权系代袁靖持有。

4）2017 年 2 月，张益飞向袁靖转让所持部分嘉诺控股股权，嘉诺有限间接股东层面的部分股权代持解除

2017 年 2 月，嘉诺控股的名义股东张益飞将其持有的嘉诺控股 56.42%股权（对应 3,385 万元的注册资本）无偿转让给袁靖。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诺有限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	持有嘉诺有限的股权比例	第二层股东	持有第一层股东的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1	嘉诺控股	100%	袁靖	60%	3,600
			张益飞	38%	2,280
			袁春艳	1%	60
			罗程亮	1%	60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靖以及当时嘉诺控股在册股东张益飞、袁春艳、罗程亮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张益飞、袁春艳、罗程亮、所持嘉诺控股的股权系代表袁靖持有。

5）2017年6月，嘉诺有限间接股东层面的股权代持解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袁靖、张益飞、袁春艳、罗程亮、杨英妹、周翔的访谈及相关代持股东出具的确认函，2017年6月，张益飞根据袁靖的指示将所持嘉诺控股36.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196万元）以0元的对价转让给袁靖，将所持嘉诺控股0.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4万元）以24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罗程亮，将所持嘉诺控股0.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4万元）以24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袁春艳，将所持嘉诺控股0.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4万元）以0元的对价转让给杨英妹，将所持嘉诺控股0.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万元）以0元的对价转让给周翔；本次嘉诺控股股权转让前由袁春艳、罗程亮分别代表袁靖所持有的嘉诺控股1%、1%的股权（分别对应60万元的注册资本）由袁靖确认归属于袁春艳、罗程亮所有，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且袁春艳、罗程亮无需向袁靖支付任何对价。

前述股权转让及无偿归属完成后，嘉诺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靖	5,796	96.6%
2	罗程亮	84	1.4%
3	袁春艳	84	1.4%
4	杨英妹	24	0.4%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周翔	12	0.2%
合计		6,000	100%

根据本所对袁靖、袁春艳、罗程亮、杨英妹、周翔的访谈确认，本次袁靖将其实际持有的嘉诺控股上述股权转让或无偿归属给袁春艳、罗程亮、杨英妹、周翔的原因系，袁春艳、罗程亮、杨英妹、周翔均自公司设立之初就在发行人体系内工作，为奖励袁春艳、罗程亮、杨英妹、周翔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袁靖遂将其实际持有的嘉诺控股上述股权转让或无偿归属于袁春艳、罗程亮、杨英妹、周翔。本次股权转让、无偿归属系袁靖及袁春艳、罗程亮、杨英妹、周翔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对本次股权转让、无偿归属不存在任何异议，亦不存在任何纠纷。

根据本所对袁靖、张益飞、袁春艳、罗程亮、杨英妹、周翔、张标的访谈及相关代持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至此，嘉诺有限直接及间接层面的股权代持彻底解除，代持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与嘉诺科技直接或间接股权代持事宜相关的纠纷。

综上所述，涉及股权代持的相关方均已经出具确认函对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其解除进行了确认，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均具备法律效力。

（二）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代持期间代持人是否参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股权代持及解除中，是否有签署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证明；相关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1、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如上文所述，在发行人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其解除过程中，由于相关方均与被代持人袁靖存在亲属/近亲属关系，因此袁靖仅与表亲杨英妹、张标签署有代持协议，与其他代持人未签署代持协议，该等代持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名目	具体内容
本次代持	确认杨英妹、张标各自所持嘉诺有限 20%的股权系代表靖持有，投资款系由袁靖提供，并以杨英妹、张标的名义投入嘉诺有限。

条款名目	具体内容
被代持人的权利与义务	被代持人系被代持股权的实际拥有者，根据嘉诺有限章程享受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在代持期间，嘉诺有限发生增资扩股情形的，由被代持人决定；被代持人有权对代持人不适当的履行受托行为进行监督和纠纷，并有权要求代持人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代持人的权利与义务	代持期间，被代持人有权决定将相关股东权益转到被代持人或被代持人指定的第三人名下，代持人须无条件同意并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代持人代被代持人收取的代持股权收益应当在收到该收益后转让给代持人；非经被代持人同意，代持人不得处置代持股权。
代持股权的费用	代持为无偿代持，代持人无权向被代持人收取代持费用，因代持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由被代持人承担。
代持股权的转让	在代持期间，被代持人可以转让代持股权，代持人应当按照被代持人的通知办理相关股权转让手续。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代持协议自签署之日生效，自代持人按照被代持人的要求转让代持股权并完成相关手续时终止。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约定的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其他条款	代持协议还约定了保密责任、适用法律、争议解决等其他条款。

根据袁靖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对其的访谈确认，其在嘉诺有限设立之初即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投资、持股的情形。

综上，实际控制人袁靖与表亲杨英妹、张标签署的代持协议内容清晰、明确，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代持期间代持人是否参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

根据代持人提供的调查问卷、本所对代持人的访谈，代持人在代持期间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代持人	涉及直接及间接层面的代持期间	代持期间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张益飞	2013 年 2 月-2017 年 6 月	已退休，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袁春艳	2013 年 2 月-2017 年 6 月	采购部职员
张标	2013 年 2 月-2014 年 9 月	嘉诺资源再生项目工程师
杨英妹	2013 年 2 月-2014 年 9 月	嘉诺资源再生采购部、行政部职员
罗程亮	2015 年 5 月-2017 年 6 月	嘉诺资源再生项目经理

根据本所对上述代持人及被代持人袁靖的访谈，上述代持人在代持公司股权期间仅在发行人的具体职能部门负责执行工作，并非公司董监高或核心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负责公司整体经营管理的情形。

3、股权代持及解除中，是否有签署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证明；相关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如上所述，在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中，被代持人袁靖除与表亲杨英妹、张标签署有股权代持协议外，与代持人未签署过其他代持协议或代持解除协议。

在股权代持形成时，相关资金系袁靖委托代办人在银行柜台以代持人名义向发行人转账，因此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无对应资金流水。

在 2014 年 9 月发行人直接层面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时，相关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因此不存在资金流水。

在 2017 年 6 月发行人间接层面股权代持解除时，部分股权系无偿赠送给袁春艳、罗程亮、杨英妹及周翔，因此不存在资金流水。就袁春艳、罗程亮分别以 24 万元购买了袁靖实际持有的嘉诺控股 0.4%的股权（对应嘉诺控股注册资本 24 万元）的部分，根据转账流水及袁靖、罗程亮、袁春艳的书面确认，各方已经实际支付对价。

根据本所对代持相关方的访谈、代持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裁判文书网，发行人相关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其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三）袁靖历史上在嘉诺控股、嘉诺资源再生、嘉诺数据服务、嘉诺机电、孑然自动化等多个主体均存在代持的背景、原因及解除代持的情况，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其他隐瞒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本所对嘉诺控股、嘉诺资源再生、嘉诺数据服务、苏州嘉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诺机电”）以及孑然自动化历史上相关代持主体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相关主体的代持背景、原因及解除代持情况如下：

主体	代持背景和原因	解除代持情况	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关系
嘉 诺 控 股	袁靖早期基于对《公司法》的理解，认为应尽量避免个人独资、选择多人持股的模式	分别于 2017 年 2 月、6 月完成代持还原及股权转让，彻底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关于股份代持”之“（一）袁靖设置多位自然人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代持的原因，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及其有效性”之“（2）发行人间接股东层面的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其解除”	发行人的 控股股东
嘉 诺 资 源 再 生	袁靖早期基于对《公司法》的理解，认为应尽量避免个人独资、选择多人持股的模式	2009 年 11 月，根据袁靖的指示，袁春艳将其代袁靖持有的嘉诺资源再生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孙大仁，股权代持关系彻底解除	发行人的 子公司
甄 智 数 据 服 务	袁靖早期基于对《公司法》的理解，认为应尽量避免个人独资、选择多人持股的模式	2017 年 1 月，根据袁靖的指示，罗程亮将代袁靖持有的甄智数据服务股权转让给嘉诺有限，股权代持关系彻底解除	发行人的 子公司
孑 然 自 动 化	（1）孑然自动化设立时，袁靖早期基于对《公司法》的理解，认为应尽量避免个人独资、选择多人持股的模式； （2）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0 月、11 月，根据袁靖的指示，袁霞雨、杨业兴将代袁靖持有的孑然自动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股权代持关系彻底解除	原为发行人同一控制下企业，于 2016 年对外转让后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主体	代持背景和原因	解除代持情况	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关系
	袁靖业务转型，孑然自动化已不再进行实际业务经营，故将股权转让给亲戚袁霞雨（姑妈）和杨业兴（姑父）		
嘉 诺 机电	2012 年 11 月，袁靖决定进行业务转型，嘉诺机电不再进行实际业务经营，故将股权转让给亲戚袁霞雨（姑妈）和邓永财（表弟的妻子）	嘉诺机电已于 2020 年 9 月完成注销，股权代持关系彻底解除	原为发行人同一控制下企业，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实际控制人袁靖历史上在其控制的法人主体中存在多个代持关系，主要系基于其个人当时对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理解，为避免个人独资而进行的安排。嘉诺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嘉诺资源再生、甄智数据服务为发行人子公司，孑然自动化、嘉诺机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没有任何交易，而且相关代持方也均为袁靖的亲戚，因此，袁靖个人历史上的代持安排并非为了隐瞒关联关系，不存在进行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安排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嘉诺控股、嘉诺资源再生、甄智数据服务、嘉诺机电、孑然自动化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
- 2、查阅了嘉诺机电、孑然自动化的清税证明及工商注销文件；
- 3、查阅与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相关的协议文件。
- 4、取得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就所持发行人股权出具的确认函。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嘉诺控股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纠纷案件记录。

6、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东进行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代持股东就股权代持事宜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7、查阅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重要关联方的披露情况。

8、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五）核查结论

1、涉及股权代持的相关方均已经出具确认函对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其解除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均具备法律效力。

2、袁靖在嘉诺有限设立之初即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其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3、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的重要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隐瞒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股东信息披露

申报材料显示：

（1）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博众发展、东运创投、王正根、彭思龙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6 名自然人股东，报告期内入股发行人且均未在公司任职。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未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入股的原因，相关背景和从业经历、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定价公允性及 P/E 倍数，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报告期内未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入股的原因，相关背景和从业经历、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报告期内未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入股的原因，相关背景和从业经历、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

根据本所对报告期内入股且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及其填写的调查表，该等股东入股的原因，相关背景和从业经历、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相关背景和从业经历	入股形式	取得股权时间	入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	沈金荣	沈金荣系公司原股东沈红的父亲，本次沈红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沈金荣系其家庭成员内部的持股安排	自2002年至2017年4月退休前长期经营污水处理行业公司，属于环保行业人士	股权转让	2019年5月	0	-	沈红和沈金荣系父女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财产安排，因此系无偿转让
2	黄祥英	与袁靖为朋友关系，看好公司发展，有意投资公司	早年在深圳市相关医药公司、印刷包装公司从事采购及财务工作；2019年投资经营楚能售电有限公司，涉足电气设备领域	增资	2021年5月	10.94	黄祥英自有或自筹资金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前景、行业发展情况，由公司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对应的公司投前估值约为4.83亿元
3	廉昱晟	与袁靖为表亲关系，自身也在从事环保相关企业经营，看好公司发展，有意投资公司	长期在无锡市内经营城市环卫保洁业务的公司，属于环保行业人士	增资	2021年5月	10.94	廉昱晟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相关背景和从业经历	入股形式	取得股权时间	入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4	王正根	与袁靖为朋友关系，在苏州吴江当地经营企业，看好公司发展，有意投资公司	上市公司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51.SZ）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增资	2021年5月	10.94	王正根自有或自筹资金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前景、行业发展情况，由公司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对应的公司投前估值约为4.83亿元
					2021年12月	14.00		
5	彭思龙	与袁靖为朋友关系，从事工业视觉方面研究，看好公司发展，有意投资公司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研究员，目前投资经营多家工业视觉企业	增资	2021年12月	14.00	彭思龙自有或自筹资金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前景、行业发展情况，由公司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对应的公司投前估值约为7.14亿元

2、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上表所述，沈金荣、黄祥英、廉昱晟、王正根均长期在民营企业工作，彭思龙目前为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研究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根据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人力资源处出具的《在职证明》，确认彭思龙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参公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国企领导班子成员、国家公务员。

根据本所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检索裁判文书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已经出具《关于股东资格、股权、重大违法行为及诉讼的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法身份，本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合伙人资格，不存在为公务员、现役军人、党政领导干部、教育部直属高校党政领导干部等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禁止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属于证监会离职人员；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质押、司法强制执行或设置第三方权利等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未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合理公允，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定价公允性及 P/E 倍数，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定价公允性及 P/E 倍数、涉及到的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定价公允性及 P/E 倍数、涉及到的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序 号	转 让 方 / 发 行 方	受 让 方 / 认 购 方	入 股 形 式	取 得 股 权 时 间	入 股 价 格 (元 / 注 册 资 本)	P / E 倍 数 ¹	定 价 依 据	股 东 缴 纳 所 得 税、发 行 人 代 扣 代 缴 情 况
1	嘉诺有限	张益飞	设立	2013年2月	1.00	-	-	不适用
2		杨英妹	设立	2013年2月	1.00	-	-	不适用
3		张标	设立	2013年2月	1.00	-	-	不适用
4		袁春艳	设立	2013年2月	1.00	-	-	不适用
5	张益飞	嘉诺资源再生	股权转让	2014年9月	-	-	本次转让系属于代持还原，嘉诺资源再生于当时系属于袁靖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未支付对价	0 元转让无所得
6	张益飞、杨英妹、张标、袁春艳	嘉诺控股	股权转让	2014年9月	-	-	本次转让系属于代持还原，嘉诺控股于当时系属于袁靖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未支付对价	0 元转让无所得
	嘉诺资源再生		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	-	-	嘉诺资源再生于当时系嘉诺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转让未支付对价	同一控制下企业之间无偿转让股权，无所得
7	嘉诺有限	亨嘉之会	增资	2018年2月	2.33	根据发行人2017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参考公司最近一次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综合考虑公司净资产、员工股权激励的激励属性等因素，由公司股东协商确定公司的投前估值约为9,800 万元	不适用

¹ P/E 倍数=入股价格/前一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每股收益

序号	转让方/发行方	受让方/认购方	入股形式	取得股权时间	入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	P/E 倍数 ¹	定价依据	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表, 2017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负		
8	嘉诺有限	沈红	增资	2018 年 2 月	6.86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2017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负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前景、行业发展情况, 由公司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对应的公司投前估值约为 2.94 亿元	不适用
9	嘉诺有限	陶金炎	增资	2018 年 3 月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前景、行业发展情况, 由公司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对应的公司投前估值约为 3 亿元	不适用
10	沈红	沈金荣	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	-	-	沈红和沈金荣系父女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财产安排, 因此系无偿转让	直系亲属间无偿转让, 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 可视为有正当理由, 可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11	嘉诺有限	黄祥英	增资	2021 年 5 月	10.94	18.77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前景、行业发展情况, 由公司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对应的公司投前估值约为 4.83 亿元	不适用
12	嘉诺有限	廉昱晟	增资	2021 年 5 月				不适用
13	嘉诺有限	王正根	增资	2021 年 5 月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前景、行业发展情况, 由公司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对应的公司投前估值约为 4.83 亿元	不适用

序 号	转 让 方 / 发 行 方	受 让 方 / 认 购 方	入 股 形 式	取 得 股 权 时 间	入 股 价 格 (元 / 注 册 资 本)	P/E 倍 数 ¹	定 价 依 据	股 东 缴 纳 所 得 税 、 发 行 人 代 扣 代 缴 情 况
14	嘉诺有限			2021 年 12 月	14	24.01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前景、行业发展情况，由公司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 7.14 亿元	不适用
15	嘉诺有限	一诺千金	增资	2021 年 11 月	8	13.72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员工股权激励效果，由公司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 4 亿元，相当于同期外部融资价格的 56%	不适用
16	嘉诺有限	嘉之诺						不适用
17	嘉诺有限	博众发展						不适用
18	嘉诺有限	东运创投	增资	2021 年 12 月	14	24.01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前景、行业发展情况，由公司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 7.14 亿元	不适用
19	嘉诺有限	彭思龙						不适用

2、发行人分红、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到的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发行人分红涉及到的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分红，不涉及股东缴纳所得税及发行人代扣代缴。

（2）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到的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2021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嘉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2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44,686,322.99元为基数，折合为发行人股本5,000万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94,686,322.99元转为资本公积。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共7人，其中法人股东1人（嘉诺控股）、合伙企业股东1人（亨嘉之会）、自然人股东5人（王正根、廉昱晟、沈金荣、陶金炎、黄祥英）。

1）法人股东缴纳所得税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2008年1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嘉诺控股无需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缴纳企业所得税。

2）合伙企业股东缴纳所得税情况

亨嘉之会已经由发行人代扣代缴发行人股改时合伙人个人所得税21.80万元。

3）自然人股东缴纳所得税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规定，拟上市、新三板挂牌企业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缴纳所得税数额较大的，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可按应缴时点起算，两年内缓征个人所得税，从第三年开始分年度缴清（第三年30%，第四年30%，第五年40%）。在规定的缓征期限内，企业成功上市的，一次性缴清；发生股权转让的，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的个税缓征申请已经得到苏州市吴江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及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的认可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暂不需要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个人所得税的自然人股东均已经出具承诺：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苏州市吴江区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等政策的规定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嘉诺科技整体变更事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若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本承诺人就嘉诺科技2021年11月整体变更事项立即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或要求嘉诺科技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本承诺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缴纳个人所得税或承担嘉诺科技因代扣代缴税款事项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损失或责任。”

综上，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嘉诺控股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已经为亨嘉之会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暂不需要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

3、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定价公允性，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如涉及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均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缴纳或代扣代缴，或根据相关规定缓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 2、查阅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 3、通过网络核查等公开途径核实公司股东的情况。

4、取得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调查问卷、与相关自然人股东访谈了解其工作经历、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情况，核实其是否具备股东资格。

5、查阅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及出具的关于其具备股东资格的《承诺函》。

6、取得了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人力资源处出具的《在职证明》，确认彭思龙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参公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国企领导班子成员、国家公务员。

7、取得发行人为亨嘉之会上层自然人合伙人代扣代缴股改个人所得税的完税证明。

8、取得了经苏州市吴江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及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盖章确认的《吴江区拟上市（挂牌）企业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缓征申请表》，核实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情况。

9、查阅《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净利润金额。

10、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四）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未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合理公允，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定价具备公允性，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先后于 2017 年 3 月、2021 年 11 月设立了亨嘉之会、嘉之诺和一诺千金三个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且股东之间有部分重复。

（2）亨嘉之会 2018 年增资入股价格为 2.33 元/股，系根据同轮次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 6.86 元/股折价确定；嘉之诺、一诺千金 2021 年增资入股价格为 8 元/股，系根据同轮次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 14 元/股折价确定。股份支付费用按服务期分摊。

请发行人说明：

（1）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服务期的具体约定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对实际控制人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是否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2）员工持股计划关于员工离职、相关流转、退出等机制和制度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

1、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成立至今，共实施了两次员工持股计划，分别为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应员工持股平台亨嘉之会）和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应员工持股平台一诺千金、嘉之诺）。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系发行人经历初创后业务快速发展初期，为奖励核心员工对公司的贡献而推出，成立了亨嘉之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此次员工计划参与人数较少，均为公司员工。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系在发行人业务逐步扩大、业绩稳步提升、员工人数不断增加的情况下，为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而推出的新一轮股权激励，成立了一诺千金和嘉之诺两个平台。

（二）员工持股计划关于员工离职、相关流转、退出等机制和制度安排

发行人两次员工持股计划均就员工离职、份额流转、退出等机制进行了约定，当触发离职等特定条件时，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有权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并根据不同情形设置了不同回购价格、相关安排具体如下：

事项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对应平台	亨嘉之会	一诺千金、嘉之诺
激励人数	12 名员工	89 名员工
服务期限	自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的期间	自登记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之日起至公司上市满 3 年的期间
员工离职	在服务期届满前离职，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权根据约定的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激励股权	在股票锁定期及服务期内离职，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有权根据约定的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激励股权
流转、退出机制	（1）在服务期内，未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激励对象不得以转让、出售、赠与、质押、偿还债务等任何形式处置所持有的合伙权益； （2）服务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可以在遵守有关证券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前提下，转让其所持有的亨嘉之会财产份额，实际控制人拥有优先购买权	（1）在股票锁定期（股票锁定期将根据公司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政策确定）或服务期（以孰长为准）届满之前，合伙企业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激励对象不得主动要求退伙、出售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权益； （2）锁定期或服务期届满后，经持有合伙企业 50%以上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其中须包括普通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将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公开出售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上市后的股票

综上，发行人两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员工离职、相关流转、退出等作出了明确安排，不存在其他隐含服务期限等内容，相关条款不存在异常。

（三）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持股平台的持股方案、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了解关于员工离职、相关流转、退出等机制和制度安排。

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四）核查结论

1、发行人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主要是因激励目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同，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两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员工离职、相关流转、退出等作出了明确安排，不存在其他隐含服务期限等内容，相关条款不存在异常。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20：关于公司治理

申报材料显示：

2019 年至 2021 年 11 月，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袁靖担任。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管不存在重大变更的依据及其是否充分；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及近亲属在发行人任职的岗位及职责，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仅一名执行董事的情形分析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及其合法性，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管不存在重大变更的依据及其是否充分

1、发行人于 2020 年、2021 年（以下简称“最近两年”）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

（1）董事会成员的变化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嘉诺有限均未设置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执行董事为袁靖。

202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设置董事会，同时设立独立董事制度，选举袁靖、周翔、黄兴平、严峥、姚武、沙曙东、黄沈幪为公司董事。其中，袁靖为董事长，姚武、沙曙东、黄沈幪为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设立前，袁靖为嘉诺有限的执行董事，履行总经理职责。

202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聘任袁靖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周翔、丁瑞阳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丁瑞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杨晓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2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聘任黄兴平为公司副总经理。

2、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更的依据充分

基于上述，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人员可分为以下三类：（1）内部培养产生 3 人：周翔、黄兴平、严峥最近两年持续在发行人处任职，均来自于发行人内部培养；（2）独立董事 3 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聘任姚武、沙曙东、黄沈幪为独立董事；（3）其他 2 人：发行人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及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聘任丁瑞阳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聘任杨晓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并考虑独立董事主要是为发行上市准备及有效加强监督治理结构运行目的这一因素，前述第（1）、（2）类情形合计 6 人

从变动人数中剔除。则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人数为 2 人，占总人数比例为 2/9。变动人数较少、比例较低，变动原因系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未发生重大变更的依据充分，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及近亲属在发行人任职的岗位及职责，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仅一名执行董事的情形分析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及其合法性合规性，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及近亲属在发行人任职的岗位及具体职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及近亲属在发行人任职的岗位及具体职责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岗位	职责
1	姚蓉艳	配偶	嘉诺资源再生，管理中心员工	子公司行政
2	袁春艳	妹妹	交付中心员工	采购经理
3	罗程亮	妹妹的配偶	销服中心员工	销售人员
4	张登	表亲	交付中心员工	车间生产人员
5	杨果	表亲	销服中心员工	销售人员
6	张标	表亲	交付中心员工	采购人员
7	张文豪	表亲	嘉诺资源再生，交付中心员工	采购人员
8	严峥	表亲的配偶	董事、销服中心员工	销服中心副总经理
9	彭浩	表亲的配偶	交付中心员工	项目经理
10	石平贵	表亲的配偶	交付中心员工	车间生产人员
11	邓永财	表亲的配偶	管理中心员工	IT 流程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岗位	职责
12	杨文波	表亲的配偶	管理中心员工	财务费用核算
13	杨业兴	表亲的配偶	交付中心员工	车间生产人员

从上表可以看出，目前除严峥为董事、袁春艳为采购经理外，其余亲属人员均为普通员工，多担任销售、采购、行政等工作，并非核心管理层，不存在实控人亲属担任众多核心岗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1）公司治理合法合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嘉诺有限设置一名执行董事，由实际控制人袁靖担任，并履行总经理职责。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嘉诺有限股权控制结构单一且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缩减公司管理层级、提高日常经营决策效率，嘉诺有限经股东会决议仅设置一名执行董事，由实际控制人袁靖担任，并履行总经理职责，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021年11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机构与治理制度方面，发行人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发行人管理团队始终稳定，核心管理人员均已在公司任职多年

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共计12名，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和报告期内新加入公司的2名高管，其余7人均已在公司任职多年，并在销售、技术研发、项目管理等领域分别主持工作，在报告期内始终承担着公司的核心管理职责。因此，

虽然在股改前发行人未设立董事会，但是在实际经营管理中公司各业务条线管理人员稳定，拥有健全的管理队伍，不存在核心岗位人员缺失、由实控人兼任或者多由实控人亲戚担任等治理结构不完善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任职	姓名	任职与履历情况
1	董事	袁靖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总体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2		周翔	现任副总经理，主持研发与技术工作。 2011年7月加入发行人子公司，跟随公司成长发展
3		黄兴平	现任副总经理，主持项目管理与执行工作。 2009年10月加入发行人子公司，跟随公司成长发展
4		严峥	现任销服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市场与销售工作。 2017年2月加入公司，入职研发岗，后基于个人职业规划考虑转入销售岗位
5		姚武	独立董事
6		沙曙东	独立董事
7		黄沈幪	独立董事
8	监事	李艳林	研发产品中心总监，负责单机/成套装备产品的总体研发设计工作。 2012年3月加入发行人子公司，跟随公司成长发展
9		周崇旭	研发产品中心副总监，负责厨余垃圾领域单机/成套装备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 2016年3月加入公司，始终专注于研发工作
10		丁文杰	研发产品中心总监，负责建筑垃圾领域单机/成套装备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 2013年6月加入公司，跟随公司成长发展
11	非董事 的高管	丁瑞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9月加入发行人
12		杨晓莉	财务负责人，2021年10月加入发行人

（3）发行人关于内控制度的评价及天职国际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总结以及自我评价，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针对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8527-3 号，以下简称《20220630 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20：关于公司治理”之“（一）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管不存在重大变更的依据及其是否充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较少、比例较低，变动原因系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比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内容。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和发行人员工名册，核查其亲属或近亲属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或近亲属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

4、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核查公司治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5、查阅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规范运行情况。

6、查阅发行人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天职国际出具的《20220630 内控鉴证报告》，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五）核查结论

1、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较少、比例较低，变动系为了满足经营管理的需要进行的调整，该等变动不构成重大变更，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管不存在重大变更的依据充分。

2、发行人具备完善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内控制度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近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对公司治理的健全性、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21：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均处于亏损或微利的状态，部分子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分选设备与固废资源化及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业务一致。

（2）2022 年 3 月，公司与合作方宁波锦佩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凯顺建设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项目后，依照招标协议约定，与项目业主方慈溪市水务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浙江宇洋，该公司为慈溪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 BOT 项目运营主体。发行人持有浙江宇洋 1%的股份。

请发行人：

（1）说明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处于亏损或微利的原因和合理性；

（2）说明内部转移定价安排和报告期内内部交易情况、子公司的税率及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性；

（3）说明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背景和具体经营业务情况，其他股东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4）披露以 BOT 方式运营的项目名称，项目进展，合作方式及发行人的权利义务，对应的会计处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说明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处于亏损或微利的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成立各子公司均系为了布局新的业务板块。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发行人子公司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正常经营的主体，为嘉诺资源再生，其业务与发行人一致，从事固废资源化与处理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第二类是着眼未来扩产和新业务布局设立的主体，为嘉诺智能装备（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嘉诺智能制造（为布局垃圾分类屋等智能产品业务线成立的新主体）和苏州嘉诺绿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诺绿舰”）（为布局垃圾运营服务成立的新主体）；第三类为拟布局业务未发展起来、目前尚无实际经营业务的主体，为甄智数据服务、新加坡嘉诺（已注销）、宿迁澜陶（已注销）、无锡亨嘉。

目前，发行人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子公司主要为嘉诺资源再生，成立时间较长且在报告期内承接了宁波首创厨余垃圾处理成套设备等项目的执行，其余主体均无独立销售，所以子公司大多呈现处于亏损或微利的状态。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类别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1	第一类	嘉诺资源再生	成立于 2009 年，与发行人业务一致，主要从事固废资源化及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2	第二类	嘉诺智能装备	成立于 2019 年，募投项目（固废处理成套装备项目）由该主体实施
3		嘉诺智能制造	成立于 2021 年，发行人为垃圾分类屋等智能产品线业务单独设立的主体
4		嘉诺绿舰	成立于 2022 年，发行人为布局垃圾运营服务单独设立的主体
5	第三类	甄智数据服务	成立于 2015 年，定位从事智能数据平台开发，配套环保装备运行提供控制软件，目前该业务尚未发展起来
6		新加坡嘉诺（已注销）	成立于 2018 年，原计划在新加坡当地开展经营，因项目拓展不达预期注销
7		宿迁澜陶（已注销）	成立于 2019 年，原计划在当地组建配套安装业务，后选择距离发行人更近的无锡亨嘉而注销
8		无锡亨嘉	成立于 2020 年，拟组建自有的配套安装团队，后因经营方向变更，未正式落地，目前该业务尚未发展起来

各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财务状况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嘉诺资源再生	1,950.28	102.40	201.04	1,946.33	560.86	-50.90
2	嘉诺智能装备	9,590.88	-	-68.06	7,192.39	-	-77.76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财务状况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	嘉诺智能制造	508.49	386.96	-52.11	67.93	-	0.02
4	嘉诺绿舰（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	-	-	-	-	-
5	甄智数据服务	735.71	-	-1.22	734.61	-	-2.32
6	新加坡嘉诺（已注销）	-	-	-	-	-	-
7	宿迁澜陶（已注销）	-	-	-	-	-	-
8	无锡亨嘉	-	-	-1.11	-	-	-

注：以上嘉诺资源再生、嘉诺智能装备、嘉诺智能制造、甄智数据服务、无锡亨嘉的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综上，发行人设立子公司均系满足不同业务类型扩展需要，由于新业务尚未经营，或布局未达预期，因此，存在部分子公司无实际经营、盈利较少或注销的情况。

（二）说明内部转移定价安排和报告期内内部交易情况、子公司的税率及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规模较小，主要系发行人根据项目生产需要，集团内部统筹安排，在各主体内部调拨原材料如设备零配件等形成。税率方面，除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外，其他有内部交易行为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均为 25%。

报告期内，内部交易及主体税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方	所得税率	采购方	所得税率	采购内容	2022年1-6月交易金额	2021年度交易金额	2020年度交易金额	2019年度交易金额
1	嘉诺资源再生	25%	嘉诺科技	15%	原材料	102.40	560.86	-	63.14
2	甄智数据服务	25%	嘉诺科技	15%	原材料	-	-	152.24	-
3	嘉诺科技	15%	嘉诺资源再生	25%	原材料	-	-	-	11.81
4	嘉诺智能装备	25%	嘉诺科技	15%	原材料	386.96	-	-	-
合计						489.36	560.86	152.24	74.95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交易主要为嘉诺科技分别向嘉诺资源再生和嘉诺智能装备采购原材料，交易内容为电缆、皮带、板材及设备零散料件，交易价格系根据成本加成原则确定，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将利润转移至低税率主体嘉诺科技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及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是基于经营实际需要和内部管理目的发生，整体规模较小；交易价格系根据成本加成原则确定，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将高额利润留在低税率主体以进行税务筹划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及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说明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背景和具体经营业务情况，其他股东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家参股公司、一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浙江宇洋和嘉诺绿舰。

1、浙江宇洋

发行人与宁波锦佩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锦佩”）、浙江凯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凯顺”）组成慈溪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慈溪项目”）联合体，共同参与慈溪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社会资本方的投标并签订了联合体协议，就项目公司股权结构约定为宁波锦佩持股 60.00%、浙江凯顺持股 5.50%、发行人持股 1.00%、国有资本（后政府方指定为慈溪水务）持股 33.50%。中标项目后，各方依据招标文件和协议约定设立项目公司即浙江宇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宇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宇洋环境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新浦镇老浦村新胜路 25 号 210
法定代表人	洪旭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建筑用石加工；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宁波锦佩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60%； 慈溪市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33.5%； 浙江凯顺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5.5%； 嘉诺科技持股 1%。

浙江宇洋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浙江宇洋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1）宁波锦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锦佩持有浙江宇洋 6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锦佩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佰杰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坎墩街道直塘村大昌路 316 号
股东构成情况	洪旭挺 50.00% 韩伟 50.00%
实际控制人	洪旭挺、韩伟
股东背景	洪旭挺，从事混凝土行业，投资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韩伟，从事房地产行业，曾任职于慈溪市飞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佰杰，宁波锦佩法定代表人，系宁波锦佩为从事建设工程业务聘请的专业人员，与宁波锦佩没有股权关系。

主营业务情况	土地房屋建设业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作为项目牵头方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为：作为施工企业，负责投资、建造厂房，为联合体的总负责

（2）慈溪市水务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慈溪市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溪水务”）持有浙江宇洋 35.5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慈溪市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严松煜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白沙路街道三北大街 674 号
股东构成情况	宁波慈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背景	宁波慈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拆迁安置房的建设及配套设施、排水及配套设施，与工商经营范围一致，系慈溪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下属企业
实际控制人	慈溪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经营范围	自来水制造、供应；污水处理；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系慈溪项目政府方指定的出资代表，依法与中标联合体合资成立项目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

（3）浙江凯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凯顺持有浙江宇洋 5.5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凯顺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洪旭挺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坎墩街道慈溪大道坎墩西路 503 号
股东构成情况	洪旭挺 50.00% 韩伟 50.00%
实际控制人	洪旭挺、韩伟
股东背景	洪旭挺，从事混凝土行业，投资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韩伟，从事房地产行业，曾任职于慈溪市飞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情况	土地修复业务，除慈溪项目外暂未承接其他项目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为：作为施工企业，负责土地修复、垃圾处置

2、嘉诺绿舰

嘉诺绿舰系发行人拟开展运营类项目而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定位为垃圾运营服务提供商，发行人为嘉诺绿舰控股股东，持有嘉诺绿舰 87%股权，嘉诺绿舰的少数股东为自然人林波（持有嘉诺绿舰 10%股权）和薛懿（持有嘉诺绿舰 3%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诺绿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嘉诺绿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龙桥路 558 号
法定代表人	林波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建筑用石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嘉诺科技持股 87%； 林波持股 10%； 薛懿持股 3%

林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袁靖系多年朋友关系，具备多年企业管理经验，双方长期探讨垃圾处理运营专业化可行性，因发行人建筑垃圾处理业务优势日益凸显，双方遂决定合作设立主体专业从事运营服务，由林波担任嘉诺绿舰总经理。薛懿系发行人员工，具有丰富的项目运营管理工作经验，

系发行人前期为经营运营类业务引进的人才，为更好拓展嘉诺绿舰业务，各方协商一致任命薛懿为嘉诺绿舰副总经理，同时参股嘉诺绿舰。

林波、薛懿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除薛懿因作为公司员工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而持有一诺千金 1.3159%份额外，林波、薛懿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嘉诺绿舰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1）林波

林波，男，1979年3月生，身份证号码3309021979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浙江大学MBA硕士学位，助理经济师职称。林波原系浙江省盐业集团温州市盐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3月离开原单位后从事自由职业，2022年8月加入嘉诺绿舰，现任嘉诺绿舰总经理。

林波原工作单位温州市盐业有限公司系国有企业，林波系该企业领导干部。自原单位离职后，林波取得了原单位出具的《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证明“林波相关离职手续完备，与本公司不存在纠纷。其离职后3年内投资其他非温州市辖区内的非盐业行业企业或者在其他非温州市辖区内的非盐业行业企业任职不违反有关国有企业离任领导干部任职、投资的党政法律法规以及本企业的内部规定，本公司不反对林波在离职后3年内投资其他非温州市辖区内的非盐业行业企业或在其他非温州市辖区内的非盐业行业企业任职。”

嘉诺绿舰注册于苏州市吴江区，主营业务系建筑垃圾处理运营，不属于盐业行业，据此，林波投资及入职嘉诺绿舰不违反有关国有企业离任领导干部任职、投资的党政法律法规以及原任职单位的内部规定。

（2）薛懿

薛懿，男，1982年4月生，身份证号码3209221982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官学院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环境工程初级工程师职称。薛懿原系光大环保（盐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员工，2020年8月加入嘉诺科技，为交付中心员工，主要从事运营类项目管理工作。

（四）披露以 BOT 方式运营的项目名称，项目进展，合作方式及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1、慈溪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 BOT 项目的情况

慈溪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慈溪项目”）由慈溪市政府授权慈溪市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中标社会资本方为宁波锦佩、发行人、浙江凯顺联合体并发出中标通知书。联合体依照招标文件规定与政府方指定的出资代表（即慈溪市水务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即浙江宇洋，浙江宇洋系为实施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慈溪项目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慈溪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的运作方式。项目合作期 27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5 年。建设期内，由浙江宇洋负责红线范围内的场地整治及厂区的投资和建设；运营期内，政府方制定装修垃圾（含大件垃圾）收运办法，保障垃圾运至项目厂区，浙江宇洋对接收的垃圾进行处理。项目合作期满，双方就项目经营事宜未达成新的合同，则慈溪项目经营权由慈溪市政府收回，浙江宇洋需将慈溪项目相关资产等无偿移交政府方，并保证移交的工程资料齐全、设施设备功能完善、设施良好、设备运行正常。

2、发行人的参与情况、权利义务

发行人为慈溪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的设备供应商，从保障项目后续顺利实施与长期稳定运营的角度出发，应业主方要求，发行人与土建方等一同参股了浙江宇洋。2022 年 4 月发行人子公司嘉诺资源再生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与浙江宇洋签订《慈溪市建筑垃圾处置中心场地修复运营服务及建筑垃圾处理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 9,000 万元。

慈溪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的 BOT 建设与运营均为浙江宇洋，发行人并不直接参与。

（五）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子公司财务报表，就子公司业务定位访谈发行人管理层。
- 2、查阅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内部交易明细。

3、取得发行人内部交易明细，查阅各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4、就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股公司的成立背景、各方在参股公司中的作用等事项访谈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取得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和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并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询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背景信息。

5、查阅发行人关于设立参股公司的决议文件、慈溪项目的招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投资协议、嘉诺资源再生与浙江宇洋签订的合同等资料。

6、查阅发行人投资浙江宇洋的记账凭证。

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六）核查结论

1、发行人设立子公司均系满足不同业务类型扩展需要，由于新业务尚未经营，或布局未达预期，因此，存在部分子公司无实际经营、盈利较少或注销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内部转移定价公允，内部交易真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及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与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合资成立参股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已披露以 BOT 方式运营项目的情况，发行人作为项目设备供应商与项目公司浙江宇洋签订合同供应设备，不直接参与浙江宇洋的经营和慈溪项目运营。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22：其他问题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龙桥路 558 号嘉诺环境科技园的办公楼五楼员工活动中心系后期新加盖房屋，合计建筑面积约 261.33 平方米。因为疫情影响，公司尚未办理建设规划审批手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3）2019 年 1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靖卸任楚丰（枝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同时发行人将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

（4）实际控制人袁靖曾持股 100% 的苏州嘉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请发行人：

（1）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关于土地使用权等相关规定，说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土地和房产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发行人使用上述瑕疵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做重大风险提示；

（2）说明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解决措施，测算补缴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3）说明发行人持有并转让楚丰（枝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背景和具体原因，该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生产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该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和受让方背景，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4）说明苏州嘉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注销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注销原因和经营合法合规性，注销后其业务、资产、人员的安置处置情况，其注销前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关于土地使用权等相关规定，说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土地和房产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发行人使用上述瑕疵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做重大风险提示

1、有关房产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处因未办理建设审批手续而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龙桥路 558 号嘉诺环境科技园的办公楼五楼员工活动中心，合计建筑面积约 261.33 平方米。发行人就该处房屋坐落土地已获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座落位置	使用权终止 日期	土地性质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嘉诺科技	苏（2022）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9406 号	26,667.50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 558 号	2063.06.30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工业用地

发行人所拥有的此项土地使用权系通过招拍挂程序以出让方式取得，已经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土地使用权用途的情形，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发行人使用上述瑕疵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系发行人后期自建，根据上海同建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房屋结构设计符合规范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处房屋合计建筑面积约 261.33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72%，占比较小。该处房屋用途为员工活动中心，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发行人使用该房屋对发

行人的收入、毛利、利润不构成影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做重大风险提示

（1）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因此，发行人上述未履行规划审批手续即建造的房屋，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处以罚款的风险。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经营活动的过程中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同时该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或记录，也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国土与规划的行政处罚。

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期间，能自觉遵守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因违规建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结合上述规划及建设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对公开信息进行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被相关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责令限期拆除。

2）发行人如受到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对违法建设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区分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和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假使发行人后续无法补充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手续，则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根据《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一）以书面形式责令停止建设；不停止建设的，依法查封施工现场；（二）对存在违反城乡规划事实的建筑物、构筑物单体，依法下发限期拆除决定书；（三）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 的罚款；（四）对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 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已经出具书面承诺：“若主管部门届时要求发行人拆除加盖房屋，发行人将严格遵循主管部门的要求拆除加盖房屋。”

为保障发行人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事项出具承诺：“若公司最终无法取得上述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在办理产权证书的过程中，已建造完成的房屋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拆除或受到其他处罚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或由此产生任何损失或费用，本承诺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且及时落实替代性的生产经营用地及房屋，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根据《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若未来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拆除加盖房屋，发行人将严格遵循主管部门的要求拆除加盖房屋，以避免产生罚款。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将对发行人若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补偿。因此，发行人的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该房屋不属于主要经营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无证房产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若未来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拆除加盖房屋，发行人将严格遵循主管部门的要求拆除加盖房屋，以避免产生罚款。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将对发行人若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补偿。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针对上

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中进行风险披露，并作出风险提示。

（二）说明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解决措施，测算补缴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关于发行人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未缴纳社保	未缴纳公积金	未缴纳社保	未缴纳公积金	未缴纳社保	未缴纳公积金	未缴纳社保	未缴纳公积金
当月入职员工，从下月开始缴纳	5	5	9	9	3	3	19	20
自愿放弃缴纳	—	1	—	1	—	—	—	—
合计	5	6	9	10	3	3	19	2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该等员工当月入职的时间晚于公司当月申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时间，公司均已为该等员工在次月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1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不存在该等应缴未缴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发生以下情形：

（1）因未为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任何有权机关要求补缴该等费用的全部或部分，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或（2）因未按相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而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或（3）因委托第三方人事代理机构代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而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本承诺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者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

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会因此产生任何额外支出或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所在地各级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测算补缴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经发行人测算，如发行人为当月入职员工和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保、公积金，则需要补缴的金额及占公司当期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6 月
补缴社保金额	0.38	0.24	0.28	2.00
补缴公积金金额	0.41	0.55	0.09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8.87	2,307.40	6,114.78	1,108.74
占比	0.0389%	0.0343%	0.0061%	0.2417%

根据上表统计，如发行人为当月入职员工和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保、公积金，则报告期各期末需要补缴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389%、0.0343%、0.0061%和 0.2417%，需补缴的金额占比较低，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较小。

综上，发行人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需补缴的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影响较小；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对公司、子公司如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不会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持有并转让楚丰（枝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背景和具体原因，该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生产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及客户、

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该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和受让方背景，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1、发行人持有并转让楚丰（枝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背景和具体原因

嘉诺有限转让楚丰（枝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丰枝江”）的原因系因为其经营未达预期、计划投资运营的项目迟迟未能开展、处于亏损状态，嘉诺有限为优化资源配置，因此与楚丰枝江当时在册的股东协商退出并将所持楚丰枝江股权转让给了湖北省楚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丰环境”）。

2、该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生产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1）楚丰枝江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

楚丰枝江设立时拟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业务，但因项目未能成功实施，楚丰枝江未实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楚丰枝江主营业务为填埋气体的收集及利用，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固废资源回收与处理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具有相关性。

（2）嘉诺有限转让楚丰枝江股权时，楚丰枝江的生产经营情况

2018年12月20日，楚丰枝江召开股东会同意嘉诺有限将所持楚丰枝江股权转让给楚丰环境，并于2019年1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楚丰枝江提供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2018年楚丰枝江未产生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可分配利润均为负数。

（3）楚丰枝江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本所对楚丰枝江、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的访谈确认，楚丰枝江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3、该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和受让方背景，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1）楚丰枝江其他股东情况

嘉诺有限转让楚丰枝江股权前，楚丰枝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楚丰环境	450	450	45
2.	嘉诺有限	150	150	15
3.	湖北壹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	10
4.	枝江市隆银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0
5.	刘济华	100	-	10
6.	熊艳君	100	-	10
合计		1,000	700	100

（2）受让方背景，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受让方楚丰环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省楚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二七街解放大道 2159 号航天星都汉口东部购物公园 C1 栋 1 单元 17 层
法定代表人	余磊
注册资本	3361.98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工程设计、施工与运营，环境评价、规划、决策、管理咨询，环境技术与研究开发，环境监测与检测，环境信息及其他与环境相关的服务，土壤（场地）污染修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湖北省供销合作总社

根据武汉中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楚丰枝江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武中康正评报字[2018]第[1123]号），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按照楚丰枝江 7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计算，楚丰枝江净资产评估值为 547.95 万元。

嘉诺有限与楚丰环境就转让楚丰枝江股权事宜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确认，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楚丰枝江亏损 152.05 万元，根据嘉诺有限所持楚丰枝江股权比例确认，嘉诺有限承担亏损 22.81 万元，楚丰环境将扣除上述嘉诺有限承担亏损金额后嘉诺有限剩余投资到楚丰枝江的投资金额 127.19 万元作为受让嘉诺有限所持有的楚丰枝江 15%股权（对应 150 万元注册资本）的对价。根据本所与楚丰环境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前述转让价格系在参考楚丰枝江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其他股东尚未完成对楚丰枝江的注册资本实缴及各股东对楚丰枝江的亏损分担而综合考虑确定，该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

据此，嘉诺有限向楚丰环境转让楚丰枝江股权的价格系楚丰枝江当时在册股东根据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楚丰枝江净资产评估价值并结合楚丰枝江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楚丰枝江亏损承担情况综合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四）说明苏州嘉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注销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注销原因和经营合法合规性，注销后其业务、资产、人员的安置处置情况，其注销前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1、说明苏州嘉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注销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注销原因和经营合法合规性

苏州嘉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诺机电”）成立于 2006 年，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靖早期创业经营的主体，主要从事机电安装、机电贸易等业务。随着市场发展，袁靖进行业务转型，从 2007 年开始先后成立了嘉诺控股、嘉诺资源再生、嘉诺科技等主体，将业务重心放在了固废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方面。嘉诺机电注销前已长期无实际业务经营，考虑到维持嘉诺机电存续需要一定的成本，袁靖决定于 2020 年注销嘉诺机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证明嘉诺机电所有税务均已结清。

经本所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嘉诺机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前不存在行政处罚。

2、注销后其业务、资产、人员的安置处置情况

嘉诺机电在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经营，因此注销时不涉及业务、人员的安置处置。注销时嘉诺机电账面剩余存款 2.06 万元，由袁靖收回。

3、其注销前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嘉诺机电注销前早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不存在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五）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获取相关土地所有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不动产权属文件、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等资料，核查相关土地所有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的相关规定，核实发行人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实地走访了发行人 1 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查阅了该处房屋的设计图、当地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就无证房产出具的说明等资料，核查该处房屋的面积、用途、以及发行人曾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保、公积金的参保证明、支付凭证、1 名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当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员工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用工清单及缴费基数，以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5019 号），核查发行人应缴未缴公积金的补缴测算金额。

6、对发行人管理层、楚丰枝江、发行人转让楚丰枝江股权时的受让方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转让楚丰枝江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等情况。

7、查阅了楚丰枝江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同期转让楚丰枝江股权的其他股东与楚丰环境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武汉新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财务专项审计报告》（武锐审专字[2018]第 080 号）及武汉中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武中康正评报字[2018]第[1123]号），了解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8、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大额银行流水，核实发行人与楚丰枝江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9、与楚丰枝江进行访谈，了解楚丰枝江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10、查阅了嘉诺机电注销时的银行流水、《清税证明》《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袁靖进行了访谈，了解嘉诺机电注销前的经营情况及其注销情况。

1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信用中国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实嘉诺机电注销前的合法合规情况。

12、查阅了招股说明书，核实了关于瑕疵房屋的风险披露情况。

1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六）核查结论

1、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该房屋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虽存在因上述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发行人所在地规划及建设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为违反城乡规划及违规建设而受到行政处罚。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中进行风险披露，并作出风险提示。

2、发行人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需补缴的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影响较小；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对公司、子公司如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不会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嘉诺有限转让楚丰枝江股权的原因系楚丰枝江经营未达预期，计划投资运营的项目迟迟未能开展且处于亏损状态，嘉诺有限优化自身资源配置；楚丰枝江虽与发行人同属于环保行业企业，但业务不具有相关性；嘉诺有限转让楚丰枝江前，楚丰枝江未产生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可分配利润均为负数；楚丰枝江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嘉诺有限向楚丰环境转让楚丰枝江股权的价格系楚丰枝江当时在册股东根据截至2018年7月31日楚丰枝江净资产评估价值并结合楚丰枝江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楚丰枝江亏损承担情况综合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4、嘉诺机电于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经营，嘉诺机电自2019年1月1日至注销前不存在行政处罚；嘉诺机电的注销不涉及业务、人员的安置处置情况，账面资产为2.06万元存款由袁靖收回；不存在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2022年半年报相关事项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现根据核查的最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本次发行的每一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

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且本次发行价格预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签署的《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拟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设立后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天职国际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如本部分第（四）节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系由嘉诺有限按照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如本部分第（二）节第 2 项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2022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职国际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0630 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2022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且天职国际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20630 审计报告》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智能垃圾分类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生活垃圾处理设备、自动分选专用设备、节能环保设备、传送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配电柜；实业投资；市政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项目的建设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要经营固废资源回收与处理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公证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

作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本部分第（三）节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39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39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39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796.6667 万股（含 1,796.6667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

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独立性方面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 嘉之诺合伙人及主要经营场所变更

2022年6月24日，嘉之诺办理完成合伙人沈俊因离职而将其所持有的嘉之诺合伙份额转让给袁靖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年10月21日，嘉之诺办理完成合伙人康传帅因离职而将其所持有的嘉之诺合伙份额转让给袁靖及嘉之诺主要经营场所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变更完成后，嘉之诺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嘉之诺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7GMX47F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八坼社区友谊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翔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51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之诺提供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之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周翔	20	4.7619	普通合伙人
2	袁靖	51	12.1429	有限合伙人
3	严峥	40	9.5236	有限合伙人
4	吕凤佳	40	9.5236	有限合伙人
5	吕为盛	30	7.1428	有限合伙人
6	张登	30	7.1428	有限合伙人
7	王显锋	20	4.7619	有限合伙人
8	丁瑞阳	18	4.2857	有限合伙人
9	周崇旭	10	2.3810	有限合伙人
10	聂遥家	10	2.3810	有限合伙人
11	程勇	10	2.3810	有限合伙人
12	王多	8	1.9048	有限合伙人
13	石平贵	7	1.6667	有限合伙人
14	沈颖	7	1.6667	有限合伙人
15	仇佳	6	1.4286	有限合伙人
16	周翔-2	5	1.1905	有限合伙人
17	朱友霞	5	1.1905	有限合伙人
18	刘康	5	1.1905	有限合伙人
19	陈龙	5	1.190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20	孙盼盼	5	1.1905	有限合伙人
21	卢俊纶	5	1.1905	有限合伙人
22	周业兵	5	1.1905	有限合伙人
23	夏继奎	5	1.1905	有限合伙人
24	罗程亮	5	1.1905	有限合伙人
25	顾晓峰	5	1.1905	有限合伙人
26	蒋瑞文	5	1.1905	有限合伙人
27	杨果	5	1.1905	有限合伙人
28	宋云鹏	5	1.1905	有限合伙人
29	李先东	5	1.1905	有限合伙人
30	谢欣	4	0.9524	有限合伙人
31	周希悦	4	0.9524	有限合伙人
32	倪新风	4	0.9524	有限合伙人
33	汪繁	3	0.7143	有限合伙人
34	姜海娜	3	0.7143	有限合伙人
35	王书恒	3	0.7143	有限合伙人
36	金文刚	3	0.7143	有限合伙人
37	曹金红	3	0.7143	有限合伙人
38	唐杰	2	0.4762	有限合伙人
39	薛婷婷	2	0.4762	有限合伙人
40	吕超影	2	0.4762	有限合伙人
41	马武	2	0.4762	有限合伙人
42	吴晓明	2	0.4762	有限合伙人
43	顾宇刚	1	0.2381	有限合伙人
44	宋子博	1	0.238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45	宋利康	1	0.2381	有限合伙人
46	魏天宇	1	0.2381	有限合伙人
47	刘永泰	1	0.2381	有限合伙人
48	陈进廷	1	0.238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0	100.00	——

注：嘉之诺的有限合伙人王成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王成与沈颖、丁瑞阳、曹金红、倪新风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以及嘉之诺最新的合伙协议，王成已将所持有的嘉之诺全部 15 万元合伙份额中的 7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沈颖、3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丁瑞阳、3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曹金红、2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倪新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一诺千金的合伙人及主要经营场所变更

2022 年 10 月 24 日，一诺千金办理完成合伙人秦阳、李惠娟因离职而将其所持有的一诺千金合伙份额转让给袁靖及一诺千金主要经营场所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变更完成后，一诺千金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一诺千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7GN04X6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八坼社区友谊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翔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51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一诺千金提供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之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周翔	20	5.2632	普通合伙人
2	袁靖	81.5	21.4474	有限合伙人
3	张标	30	7.8947	有限合伙人
4	袁春艳	30	7.8947	有限合伙人
5	杨晓莉	20	5.2632	有限合伙人
6	李艳林	20	5.2632	有限合伙人
7	张文豪	15	3.9474	有限合伙人
8	丁文杰	15	3.9474	有限合伙人
9	徐贵鹏	15	3.9474	有限合伙人
10	黄兴平	12	3.1579	有限合伙人
11	张鑫	10	2.6316	有限合伙人
12	洪刚	10	2.6316	有限合伙人
13	史神怡	10	2.6316	有限合伙人
14	严叶冬	7	1.8421	有限合伙人
15	王丹丹	6	1.5789	有限合伙人
16	余飞成	5	1.3158	有限合伙人
17	严丙	5	1.3158	有限合伙人
18	陈金平	5	1.3158	有限合伙人
19	宫丽娟	5	1.3158	有限合伙人
20	彭浩	5	1.3158	有限合伙人
21	刘丛	5	1.3158	有限合伙人
22	薛懿	5	1.3158	有限合伙人
23	申俭政	3	0.7895	有限合伙人
24	王彩萍	3	0.789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25	吴鹏	3	0.7895	有限合伙人
26	芦俊生	3	0.7895	有限合伙人
27	路琦	3	0.7895	有限合伙人
28	范智超	3	0.7895	有限合伙人
29	李春霆	3	0.7895	有限合伙人
30	顾佳晨	2.5	0.6579	有限合伙人
31	刘涛	2	0.5263	有限合伙人
32	朱德扬	2	0.5263	有限合伙人
33	沈晓伟	2	0.5263	有限合伙人
34	夏森琳	2	0.5263	有限合伙人
35	宁小芳	2	0.5263	有限合伙人
36	董礼军	2	0.5263	有限合伙人
37	张川	2	0.5263	有限合伙人
38	顾兴黎	1	0.2632	有限合伙人
39	季冰冰	1	0.2632	有限合伙人
40	王倩	1	0.2632	有限合伙人
41	沈磊	1	0.2632	有限合伙人
42	何景涛	1	0.2632	有限合伙人
43	张款款	1	0.263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80	100.00	——

（三） 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22年9月13日，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2]45号），确认嘉诺科技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东运创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设定质押的情况。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2022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将原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智能垃圾分类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生活垃圾处理设备、自动分选专用设备、节能环保设备、传送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配电柜；实业投资；市政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项目的建设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

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此之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核准内容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嘉诺科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苏B2-2021866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22.12.13-2027.12.13

（二）发行人境外业务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无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并在境外开展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外销收入金额为 24.3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23%，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并非发行人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固废资源回收与处理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且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终止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 主要客户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1	衢州市城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成套装备（衢州市万川建筑垃圾处置系统）	5,124.70	48.70%
	衢州市城投发展服务有限公司（原名“衢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衢州万川存量垃圾处置项目）	1,063.86	10.11%
	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小计		6,188.56	58.81%
2	龙岩龙津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套装备（龙岩厨余垃圾处理系统）	3,739.42	35.54%
3	盐城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成套装备（盐城静脉科技大件垃圾拆解项目设备）、备品备件	258.58	2.46%
4	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成套装备（枞阳海螺生物	221.77	2.11%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司	质储存取料系统)		
5	华衍环境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单机设备、备品备件	33.07	0.31%
合计			10,441.41	99.23%

2、主要供应商

2022年1-6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慈利县静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件及配套	601.41	12.95%
2	株洲毅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钢结构件及配套	555.36	11.95%
3	扬州晨杰机械有限公司	钢结构件及配套	385.44	8.30%
4	江苏苏美达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光选机	287.92	6.20%
5	上海安若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厌氧系统	190.53	34.10%
合计			2,020.66	43.49%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固废资源回收与处理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其业务经营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其目前的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并在境外开展业务的情形。

4、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已披露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披露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原因
1	苏州市吴江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沈懋配偶的哥哥范纯瀚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范纯瀚已于2022年8月8日辞任

2、新增关联方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嘉诺绿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为 193.70 万元。

2、 关联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期限	定价依据	2022 年 1-6 月 确认的租赁费用
袁春艳	嘉诺科技	员工宿舍	2017.10.01-2023.09.30	市场定价	2.18
嘉诺控股（注）	嘉诺资源再生	办公	2019.05.01-2022.04.30	无偿使用	0

注：嘉诺控股向嘉诺资源再生提供的场所系作为嘉诺资源再生注册使用，因此未向嘉诺资源再生收取费用，双方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之终止协议》，嘉诺资源再生于变更注册地址后不再使用嘉诺控股场所。

（三）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2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2022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意见》，对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上述会议中，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已相应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预计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认，并获独立董事认可，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显失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宗地面积 (m²)	座落位置	使用权终止 日期	权利性 质	土地 用途	是否 抵押
嘉诺智能制造	苏（2022）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56224 号	47,508.96	七都镇东环路东侧	2072 年 9 月 4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否

（二）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是否抵押
嘉诺智能制造	苏（2022）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56224 号	七都镇东环路东侧	10,870.31	暂未使用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地面建筑物转让合同》和支付凭证，此房屋系原本即座落于嘉诺智能制造新获取的苏（2022）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50551 号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地块上，并由嘉诺智能制造以购买方式受让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人民政府。目前发行人暂未使用该处房屋。

（三） 租赁物业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新增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 书编号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江苏南太湖投资有限公司	嘉诺智能制造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沿湖路南侧	125.2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08289号	2022.08.12-2023.08.11	办公
2	江苏奔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嘉诺科技	松陵镇吴江经济开发区益胜路北侧长安路518号厂区内宿舍楼	2,497.16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01068204号	2022.09.01-2023.08.31	宿舍
3	苏州常青吉家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嘉诺科技	吴江开发区益朗路11号C幢501、502、503室	80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01061862号	2022.09.01-2023.02.28	宿舍
4	杨丛正	嘉诺科技	成都市锦江区大业路6号1栋3单元18层1804号	65.74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38502号	2022.06.01-2024.05.31	办公
5	武汉凯德古田商业置业有限公司	嘉诺科技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18号凯德广场西城第14层02单元	90.02	鄂（2019）武汉市硚口区不动产权第0005479号	2022.07.20-2023.07.19	办公

（四） 知识产权的变化

1、 专利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9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1	嘉诺科技	2021228246811	实用新型	用于破碎机的刀片总成组件及破碎机	2021.11.17	2022.05.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嘉诺科技	2021227054195	实用新型	干湿分离设备	2021.11.05	2022.05.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嘉诺科技	2021228238711	实用新型	电池筛分机	2021.11.17	2022.04.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嘉诺科技	2021228246826	实用新型	振动筛设备及用于振动筛设备的激振器装置	2021.11.17	2022.04.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嘉诺科技	2019103505176	发明专利	一种滚筒筛	2019.04.28	2022.03.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嘉诺科技	2019108207224	发明专利	一种筛板安装结构、筛板组件及筛分机	2019.08.29	2022.03.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7	嘉诺科技	2019102169727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处理有机废气的生物滤池	2019.03.21	2022.0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嘉诺科技	2019102172999	发明专利	一种可降解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及处理方法	2019.03.21	2022.0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嘉诺科技	2019111869916	发明专利	一种适用于炉前给料系统的取料装置	2019.11.28	2022.04.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新增专利，该等专利权属清晰，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软件著作权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权利类型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嘉诺科技	垃圾分类运维应用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2SR0592516	2022.05.05	2022.05.17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权利类型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2	嘉诺科技	垃圾分类智能化信息平台	软件著作权	2022SR0592515	2022.05.05	2022.05.17	无	原始取得
3	嘉诺科技	装修垃圾收集运输智能化信息平台	软件著作权	2022SR0592514	2022.05.05	2022.05.17	无	原始取得
4	嘉诺科技	装修垃圾运维应用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2SR0592457	2022.05.05	2022.05.17	无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新增著作权，该等著作权权属清晰，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1、新设苏州嘉诺绿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嘉诺绿舰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嘉诺绿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BW29UY0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龙桥路 558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林波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2-07-26 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建筑用石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嘉诺科技持股 87% 林波持股 10% 薛懿持股 3%

2、新设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根据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BWFW1442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左家塘街道韶山北路 391 号铂金大厦 607 房
负责人	仇佳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

	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新设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根据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LX1KW43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100号2号楼1单元8层807号
负责人	王书恒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上述新增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向第三方承租的房屋签署了租赁合同，该等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3、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上述新增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发行人的新设子公司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新设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 份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主体	合同对方	提供服务/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嘉诺科技	扬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SRF 电厂相关设备	739 万美元	2022.02.08	否
2	嘉诺科技	芜湖戈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市弋江区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设备	4,588	2022.09.23	否
3	嘉诺科技	绍兴市越城区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垃圾分拣处理生产线成套设备一套、大件垃圾破碎处理生产线成套设备一套	2,850	2022.12.07	否

2、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份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嘉诺科技	慈利县静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钢构及设备、电气安装	526.75	2022.06.21	否
2	嘉诺科技	谦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MT 厂 SRF 处理设备厂接收贮存系统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	250 万美元	2021.12.20	否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借款及授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及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出借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嘉诺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示范区借字 2021087-1 号	841.35	2022.5.24-2023.5.23

5、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新增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二）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重大合同相对方未发生关于重大合同履行情况的诉讼、仲裁。

（三）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比例 (%)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安吉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	28.24
诸暨市诚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	17.65
绍兴市上虞环境卫生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98	14.46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寓经营管理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44	6.1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单位往来	16.10	5.6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2、其他应付款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例（%）
个人往来款	54.39	79.67
代扣代缴款	13.88	20.33
合计	68.27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六）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概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名单、缴纳凭证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即不包括退休返聘人员及实习生）及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总人数	283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264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63
缴纳社保人数占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总人数比例	93.29%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总人数比例	92.93%

据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为多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比例相对较低。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缴纳社保	未缴纳公积金
当月入职员工，从下月开始缴纳	19	20
合计	19	2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该等员工当月入职的时间晚于公司当月申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时间，公司均已为该等员工在次月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发生以下情形：（1）因未为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任何有权机关要求补缴该等费用的全部或部分，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或（2）因未按相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而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或（3）因委托第三方人事代理机构代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而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本承诺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者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会因此产生任何额外支出或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所在地各级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

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重大业务合同的相对方未发生关于重大合同履行情况的诉讼、仲裁。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新增其他与关联方之间相关提供担保的情况。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合法有效。

6、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现行有效《公司章程》

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如下修改：

2022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智能垃圾分类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生活垃圾处理设备、自动分选专用设备、节能环保设备、传送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配电柜；实业投资；市政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项目的建设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已经履行了法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根据发行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3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1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未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2、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前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 财政补贴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计入损益的财政补贴金额为 155.71 万元，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嘉诺科技	2021 年度第一批企业资本运作奖励资金	80	《区财政局 区金融监管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一批企业资本运作奖励资金的通知》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吴财工字[2022]14号）
2	嘉诺科技	桂林理工大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专利费	49.51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113号）
3	嘉诺科技	2021年度吴江区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10.50	关于下达2021年度吴江区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市监[2021]108号）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已经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财政补贴政策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四） 依法纳税情况

1、 北京分公司的税务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嘉诺科技北京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2020 年 11 月的个人所得税，形成逾期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罚款 200 元。嘉诺科技北京分公司已经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完成整改并缴纳了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

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嘉诺科技北京分公司所受到处罚的罚款金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罚款金额标准，且罚款金额较低。据此，嘉诺科技北京分公司于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补充核查期间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环境保护

1、排水许可证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书面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新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吴城排字第 20220315 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9 日。

除上述证书的续期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许可证书方面无其他变化。

2、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未决诉讼案件为发行人与义乌市东耀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东耀”）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1日，发行人与义乌东耀签订《工业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由义乌东耀提供图纸，以186万元的价格向发行人采购两台非标单机设备。其后发行人完成了设备的制作，但义乌东耀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价款。据此，发行人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义乌东耀支付剩余货款130万元、违约金及利息。

2020年9月30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判令义乌东耀支付逾期货款79万元及对应的利息。2020年10月19日，义乌东耀不服一审判决，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2021年5月31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判决驳回义乌东耀的上诉请求。2021年10月7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将强制执行所得款项划转给发行人。

2022年7月23日，义乌东耀不服二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目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在对义乌东耀的再审申请进行审查，尚未作出再审裁定。

上述案件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袁靖提供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及袁靖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袁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袁靖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已就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更新，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核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傅扬远

张璇

2022年12月27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 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2023）-01-067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22）-01-342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2）-01-343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22）-01-556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嘉源（2022）-01-78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03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业务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没有履行的项目，涉及合同金额合计 3,608.00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部员工因涉及串通投标被诸暨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十五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说明上述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款项的回收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形；

（2）说明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是否有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3）说明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是否需承担相应责任，发行人是否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其他不规范事项；

（4）说明发行人员工串通投标案件判决书关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的涉案情况认定，相关情形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说明上述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款项的回收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确认收入的项目中，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没有履行的项目为余杭大件垃圾分类处理系统项目和吴江光大餐厨二期厨余预处理系统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项目的验收单、银行回单，截至 2022 年年末，上述项目的项目款项均已全部收回，不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形。

（二）说明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是否有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1、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是否有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相关项目合同签署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签署的项目合同法律效力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根据相关项目合同签署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 号）的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客户未履行招标程序的项目均已验收合格，相关款项已结算完毕，不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形。同时，客户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哥环境”）、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环保”）均已经出具确认函或访谈确认，就协议的履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公司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招投标程序存在瑕疵进而导致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公司因此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合法权利要求，本承诺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以及公司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赔偿款项及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签署的项目合同效力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均已验收合格，相关款项已结算完毕，不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形，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就上述项目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为规范员工的销售行为，发行人采取了以下防范商业贿赂和合规销售措施，确保相关内控机制健全并有效执行：

（1）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为防范员工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合规风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销售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此基础上修订完善了《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管理制度》《投标合规管理办法》，并建立了相应的惩罚措施，确保相关制度在实际操作中得以贯彻执行。该等制度明确规定发行人员工在投标过程中不得有串通投标报价、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交易行为谋取中标，公司工作人员若实施串通投标行为，或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交易行为谋取中标，公司可以立即与相关人员解除劳动关系。

（2）强化销售合规管理

公司销售人员均已经签署了《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情况的确认函》，确认：

“1、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如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为嘉诺科技向客户进行商业贿赂的行为，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为销售产品而直接给予客户财物（现金和实物）、提供其他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如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发货时附赠现金或者产品以及在外暗中给予客户回扣等。

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如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以提供虚假材料、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或不正当竞争排挤其他投标人、与招标方或其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不正当方式为嘉诺科技获取业务的行为。

3、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如有）与嘉诺科技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亦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不存在私下利益安排或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

4、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如有）不存在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嘉诺科技经济利益的行为。

5、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如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虚假和欺诈宣传、侵犯商业秘密、恶意干扰和排他竞争等原因产生的诉讼、仲裁或执行事项，不存在被刑事立案侦查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3）开展合规培训

为提高相关业务人员在销售方面的合规意识，发行人召开专题会议开展合规培训，并通过编制投标合规手册、防范商业贿赂法律法规汇编等方式组织各事业部全体业务人员学习防范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等，向所有业务人员重申并强调了严格禁止商业贿赂、守法依规的投标原则，明确告知公司严禁员工以违法方式获取商业机会，以及相关行为可能造成的法律后果。

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申报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8527-3号），认为发行人已于2022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逐步建立并完善了防范商业贿赂和合规销售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说明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是否需承担相应责任，发行人是否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其他不规范事项

1、发行人依照客户指定的采购方式进行应标，自身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虎哥环境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对光大环保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在上述应当招标而客户未适当履行招标程序的项目中，①余杭大件垃圾分选处理系统项目的采购方虎哥环境系民营企业，且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6月1日起实施）、《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2018年6月6日起实施），该项目已经不再属于应当招标而未招标的项目；②吴江光大餐厨二期厨余预处理系统项目虽未进行公开招标，但光大环保已经履行了邀请招标程序，确认不存在商业贿赂、串通招投标及其他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均依照客户指定的采购方式进行应标，发行人自身不存在违反采购方要求的采购程序获取业务合同的情形，自身获取业务的行为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其他不规范事项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访谈、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本所与虎哥环境、光大环保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客户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在与其开展业务合作的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串通招投标、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网站信息，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需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况，发行人不涉及不正当竞争相关不规范事项。

（四）说明发行人员工串通投标案件判决书关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的涉案情况认定，相关情形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诸暨市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书》（诸检刑不诉[2021]20322 号），诸暨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诸暨市公安局认定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决定对公司不起诉。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对发行

人作出不起诉决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75 条的规定“对于二次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决定”作出。在本案中，发行人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属于刑事责任主体。

根据（2021）浙 0681 刑初 1323 号《刑事判决书》，诸暨市人民法院仅认定发行人涉案员工构成串通投标罪，未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列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没有认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苏州市吴江区公安局城南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在该所辖区范围内发行人未受过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或因刑事犯罪被立案侦查。

综上所述，在发行人员工串通投标案件中发行人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属于刑事责任主体，未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案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案件中不存在构成违法违规的行为。

（五）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未履行招投标项目的合同、银行回单、验收单。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3、访谈未履行招投标项目甲方/业主方并取得其就销售程序合规性、合同有效性等事项的确认函。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网站。

5、查阅发行人编制的投标合规手册、防范商业贿赂法律法规汇编等合规培训资料以及《投标管理制度》《投标合规管理办法》、发行人销售人员签署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情况的确认函》、发行人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核实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

6、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确认合作过程是否依法履行销售程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串通招投标、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就相关业务协议的履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反政府采购以及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事项进行确认。

7、查阅主管住建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督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访谈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招投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8、查阅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诸暨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

9、查阅发行人投标管理制度文件及发行人销售人员签署的承诺函、合规培训资料。

10、获取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六）核查结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款项已经全部收回，不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形。

2、发行人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签署的项目合同效力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均已验收合格，相关款项已结

算完毕，不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形，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就上述项目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经逐步建立并完善了防范商业贿赂和合规销售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需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况，发行人不涉及不正当竞争相关不规范事项。

5、在发行人员工串通投标案件中发行人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属于刑事责任主体，未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案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案件中不存在构成违法违规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颜羽' (Yan Y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傅扬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傅扬远' (Fu Yangy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璇' (Zhang X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2 月 16 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 北京

目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8
五、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8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4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37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9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1
二十二、 结论意见	41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2023）-01-161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22）-01-342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2）-01-343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22）-01-556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2）-01-78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嘉源（2023）-01-067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发行人委托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2]3852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20630 审计报告》”）。为此，本所经办律师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同步废止《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试行）》；2023年2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施行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注册办法》的规定对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补充核查。

基于上述补充和更新核查，本所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现根据核查的最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本次发行的每一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且本次发行价格预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签署的《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拟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设立后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天职国际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如本部分第（四）节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系由嘉诺有限按照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如本部分第（二）节第 2 项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2022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职国际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0630 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2022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且天职国际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2022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20630 审计报告》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维修服务：智能垃圾分类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生活垃圾处理设备、自动分选专用设备、节能环保设备、传送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配电柜；实业投资；市政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项目的建设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要经营固废资源回收与处理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公证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

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本部分第（三）节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39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39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39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796.6667 万股（含 1,796.6667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独立性方面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 嘉之诺合伙人及主要经营场所变更

2022年6月24日，嘉之诺办理完成合伙人沈俊因离职而将其所持有的嘉之诺合伙份额转让给袁靖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年10月21日，嘉之诺办理完成合伙人康传帅因离职而将其所持有的嘉之诺合伙份额转让给袁靖及嘉之诺主要经营场所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3年1月13日，嘉之诺办理完成合伙人王成因离职而将其所持有的嘉之诺合伙份额转让曹金红、丁瑞阳、倪新风、沈颖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变更完成后，嘉之诺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嘉之诺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7GMX47F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八坼社区友谊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翔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51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之诺提供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之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周翔	20	4.7619	普通合伙人
2	袁靖	51	12.1429	有限合伙人
3	严峥	40	9.5236	有限合伙人
4	吕凤佳	40	9.5236	有限合伙人
5	吕为盛	30	7.1428	有限合伙人
6	张登	30	7.1428	有限合伙人
7	王显锋	20	4.7619	有限合伙人
8	丁瑞阳	18	4.2857	有限合伙人
9	周崇旭	10	2.3810	有限合伙人
10	聂遥家	10	2.3810	有限合伙人
11	程勇	10	2.3810	有限合伙人
12	王多	8	1.9048	有限合伙人
13	石平贵	7	1.6667	有限合伙人
14	沈颖	7	1.6667	有限合伙人
15	仇佳	6	1.4286	有限合伙人
16	周翔-2	5	1.1905	有限合伙人
17	朱友霞	5	1.1905	有限合伙人
18	刘康	5	1.1905	有限合伙人
19	陈龙	5	1.1905	有限合伙人
20	孙盼盼	5	1.190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21	卢俊纶	5	1.1905	有限合伙人
22	周业兵	5	1.1905	有限合伙人
23	夏继奎	5	1.1905	有限合伙人
24	罗程亮	5	1.1905	有限合伙人
25	顾晓峰	5	1.1905	有限合伙人
26	蒋瑞文	5	1.1905	有限合伙人
27	杨果	5	1.1905	有限合伙人
28	宋云鹏	5	1.1905	有限合伙人
29	李先东	5	1.1905	有限合伙人
30	谢欣	4	0.9524	有限合伙人
31	周希悦	4	0.9524	有限合伙人
32	倪新风	4	0.9524	有限合伙人
33	汪繁	3	0.7143	有限合伙人
34	姜海娜	3	0.7143	有限合伙人
35	王书恒	3	0.7143	有限合伙人
36	金文刚	3	0.7143	有限合伙人
37	曹金红	3	0.7143	有限合伙人
38	唐杰	2	0.4762	有限合伙人
39	薛婷婷	2	0.4762	有限合伙人
40	吕超影	2	0.4762	有限合伙人
41	马武	2	0.4762	有限合伙人
42	吴晓明	2	0.4762	有限合伙人
43	顾宇刚	1	0.2381	有限合伙人
44	宋子博	1	0.2381	有限合伙人
45	宋利康	1	0.238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46	魏天宇	1	0.2381	有限合伙人
47	刘永泰	1	0.2381	有限合伙人
48	陈进廷	1	0.238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0	100.00	——

（二）一诺千金的合伙人及主要经营场所变更

2022年10月24日，一诺千金办理完成合伙人秦阳、李惠娟因离职而将其所持有的一诺千金合伙份额转让给袁靖及一诺千金主要经营场所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变更完成后，一诺千金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一诺千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7GN04X6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八坼社区友谊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翔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合伙期限	2021年11月26日至2051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一诺千金提供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之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周翔	20	5.2632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2	袁靖	81.5	21.4474	有限合伙人
3	张标	30	7.8947	有限合伙人
4	袁春艳	30	7.8947	有限合伙人
5	杨晓莉	20	5.2632	有限合伙人
6	李艳林	20	5.2632	有限合伙人
7	张文豪	15	3.9474	有限合伙人
8	丁文杰	15	3.9474	有限合伙人
9	徐贵鹏	15	3.9474	有限合伙人
10	黄兴平	12	3.1579	有限合伙人
11	张鑫	10	2.6316	有限合伙人
12	洪刚	10	2.6316	有限合伙人
13	史神怡	10	2.6316	有限合伙人
14	严叶冬	7	1.8421	有限合伙人
15	王丹丹	6	1.5789	有限合伙人
16	余飞成	5	1.3158	有限合伙人
17	严丙	5	1.3158	有限合伙人
18	陈金平	5	1.3158	有限合伙人
19	宫丽娟	5	1.3158	有限合伙人
20	彭浩	5	1.3158	有限合伙人
21	刘丛	5	1.3158	有限合伙人
22	薛懿	5	1.3158	有限合伙人
23	申俭政	3	0.7895	有限合伙人
24	王彩萍	3	0.7895	有限合伙人
25	吴鹏	3	0.7895	有限合伙人
26	芦俊生	3	0.789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27	路琦	3	0.7895	有限合伙人
28	范智超	3	0.7895	有限合伙人
29	李春霆	3	0.7895	有限合伙人
30	顾佳晨	2.5	0.6579	有限合伙人
31	刘涛	2	0.5263	有限合伙人
32	朱德扬	2	0.5263	有限合伙人
33	沈晓伟	2	0.5263	有限合伙人
34	夏森琳	2	0.5263	有限合伙人
35	宁小芳	2	0.5263	有限合伙人
36	董礼军	2	0.5263	有限合伙人
37	张川	2	0.5263	有限合伙人
38	顾兴黎	1	0.2632	有限合伙人
39	季冰冰	1	0.2632	有限合伙人
40	王倩	1	0.2632	有限合伙人
41	沈磊	1	0.2632	有限合伙人
42	何景涛	1	0.2632	有限合伙人
43	张款款	1	0.263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80	100.00	——

（三） 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22年9月13日，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2]45号），确认嘉诺科技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东运创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设定质押的情况。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2022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将原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智能垃圾分类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生活垃圾处理设备、自动分选专用设备、节能环保设备、传送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配电柜；实业投资；市政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项目的建设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此之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核准内容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嘉诺科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苏B2-2021866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22.12.13-2027.12.13

（二）发行人境外业务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无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并在境外开展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外销收入金额为 24.3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23%，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并非发行人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固废资源回收与处理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且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终止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 主要客户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1	衢州市城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成套装备（衢州市万川建筑垃圾处置系统）	5,124.70	48.70%
	衢州市城投发展服务有限公司（原名“衢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衢州万川存量垃圾处置项目）	1,063.86	10.11%
	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小计		6,188.56	58.81%
2	龙岩龙津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套装备（龙岩厨余垃圾处理系统）	3,739.42	35.54%
3	盐城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成套装备（盐城静脉科技大件垃圾拆解项目设备）、备品备件	258.58	2.46%
4	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成套装备（枞阳海螺生物质储存取料系统）	221.77	2.11%
5	华衍环境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单机设备、备品备件	33.07	0.31%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合计			10,441.41	99.23%

2、主要供应商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慈利县静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件及配套	601.41	12.95%
2	株洲毅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钢结构件及配套	555.36	11.95%
3	扬州晨杰机械有限公司	钢结构件及配套	385.44	8.30%
4	江苏苏美达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光选机	287.92	6.20%
5	上海安若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厌氧系统	190.53	4.10%
合计			2,020.66	43.49%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固废资源回收与处理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围。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其业务经营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其目前的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并在境外开展业务的情形。

4、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已披露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披露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原因
1	苏州市吴江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沈幪配偶的哥哥范纯瀚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范纯瀚已于2022年8月8日辞任

2、新增关联方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嘉诺绿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	苏州市吴江舜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沈幪配偶的哥哥范纯瀚曾担任执行董事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为 193.70 万元。

2、关联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期限	定价依据	2022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用
袁春艳	嘉诺科技	员工宿舍	2017.10.01-2023.09.30	市场定价	2.18
嘉诺控股 (注)	嘉诺资源再生	办公	2019.05.01-2022.04.30	无偿使用	0

注：嘉诺控股向嘉诺资源再生提供的场所系作为嘉诺资源再生注册使用，因此未向嘉诺资源再生收取费用，双方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之终止协议》，嘉诺资源再生于变更注册地址后不再使用嘉诺控股场所。

（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2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2022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意见》，对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上述会议中，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已相应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预计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认，并获独立董事认可，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显失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宗地面积（m ² ）	座落位置	使用权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是否抵押
嘉诺智能制造	苏（2022）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56224 号	47,508.96	七都镇东环路东侧	2072 年 9 月 4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否

（二）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是否抵押
嘉诺智能制造	苏（2022）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56224 号	七都镇东环路东侧	10,870.31	仓库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地面建筑物转让合同》和支付凭证，此房屋系原本即座落于嘉诺智能制造新获取的苏（2022）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50551 号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地块上，并由嘉诺智能制造以购买方式受让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人民政府。

（三）租赁物业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新增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m ² ）	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江苏南太湖投资有限公司	嘉诺智能制造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沿湖路南侧	125.2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8289 号	2022.08.12-2023.08.11	办公
2	江苏奔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嘉诺科技	松陵镇吴江经济开发区益胜路北侧长安路 518 号厂区内宿舍楼	2,497.16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68204 号	2022.09.01-2023.08.31	宿舍

（四） 知识产权的变化

1、 专利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9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1	嘉诺科技	2021228246811	实用新型	用于破碎机的刀片总成组件及破碎机	2021.11.17	2022.05.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嘉诺科技	2021227054195	实用新型	干湿分离设备	2021.11.05	2022.05.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3	嘉诺科技	2021228238711	实用新型	电池筛分机	2021.11.17	2022.04.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嘉诺科技	2021228246826	实用新型	振动筛设备及用于振动筛设备的激振器装置	2021.11.17	2022.04.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嘉诺科技	2019103505176	发明专利	一种滚筒筛	2019.04.28	2022.03.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嘉诺科技	2019108207224	发明专利	一种筛板安装结构、筛板组件及筛分机	2019.08.29	2022.03.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嘉诺科技	2019102169727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处理有机废气的生物滤池	2019.03.21	2022.0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嘉诺科技	2019102172999	发明专利	一种可降解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及处理方法	2019.03.21	2022.0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9	嘉诺科技	2019111869916	发明专利	一种适用于炉前给料系统的取料装置	2019.11.28	2022.04.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新增专利，该等专利权属清晰，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软件著作权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权利类型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嘉诺科技	垃圾分类运维应用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2SR0592516	2022.05.05	2022.05.17	无	原始取得
2	嘉诺科技	垃圾分类智能化信息平台	软件著作权	2022SR0592515	2022.05.05	2022.05.17	无	原始取得
3	嘉诺科技	装修垃圾收集运输智能化信息平台	软件著作权	2022SR0592514	2022.05.05	2022.05.17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权利类型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4	嘉诺科技	装修垃圾运维应用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2SR0592457	2022.05.05	2022.05.17	无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新增著作权，该等著作权权属清晰，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1、新设苏州嘉诺绿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嘉诺绿舰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嘉诺绿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BW29UY0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龙桥路 558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林波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2-07-26 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建筑用石加工；再生资源回收

	（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嘉诺科技持股 87% 林波持股 10% 薛懿持股 3%

2、新设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根据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BWFW1442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左家塘街道韶山北路 391 号铂金大厦 607 房
负责人	仇佳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新设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根据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LX1KW43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 100 号 2 号楼 1 单元 8 层 807 号
负责人	王书恒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新设参股公司光大再生资源（鹰潭）有限公司

根据光大再生资源（鹰潭）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光大再生资源（鹰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MAC553WC0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杨碧村马塘窝
注册资本	3380.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吕玮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3-01-0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光大环保能源（江西）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8% 鹰潭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

	嘉诺科技持股 2%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对外投资、分支机构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上述新增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向第三方承租的房屋签署了租赁合同，该等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3、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上述新增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发行人的新设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支机构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新设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5 份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主体	合同对方	提供服务/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嘉诺科技	扬堡实业股	SRF 电厂相关设	739.00 万美	2022.02.08	否

序号	发行人主体	合同对方	提供服务/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份有限公司	备	元		
2	嘉诺科技	芜湖弋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市弋江区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设备	4,588.00	2022.09.23	否
3	嘉诺科技	绍兴市越城区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装修垃圾分拣处理生产线成套设备一套、大件垃圾破碎处理生产线成套设备一套	2,650.50	2022.12.07	否
4	嘉诺科技	OSO Fiber UK Ltd	打包纸分选项目设备	350.12（万欧元）	2020.11.20-2021.8.12	否
5	嘉诺科技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餐厨预处理和废弃食用油脂处理系统成套设备	4,825.00	2023.02.21	否

注 1：第 3 项合同因发行人与投标联合体牵头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设备款金额，合同金额变更为 2,650.50 万元。

注 2：第 4 项合同由主合同和补充协议组成。

2、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份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嘉诺科技	慈利县静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钢构及设备、电气安装	526.75	2022.06.21	否
2	嘉诺科技	谦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MT 厂 SRF 处理设备厂接收贮存系统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	250.00 万美元	2021.12.20	否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借款及授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及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出借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嘉诺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示范区借字 2021087-1 号	841.35	2022.5.24-2023.5.23

5、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新增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二）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重大合同相对方未发生关于重大合同履行情况的诉讼、仲裁。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比例 (%)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安吉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	28.24
诸暨市诚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	17.65
绍兴市上虞环境卫生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98	14.46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寓经营管理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44	6.1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单位往来	16.10	5.6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例（%）
个人往来款	54.39	79.67
代扣代缴款	13.88	20.33
合计	68.27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六）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概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名单、缴纳凭证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即不包括退休返聘人员及实习生）及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总人数	283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264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63
缴纳社保人数占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总人数比例	93.29%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总人数比例	92.93%

据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为多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比例相对较低。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缴纳社保	未缴纳公积金
当月入职员工，从下月开始缴纳	19	20
合计	19	2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该等员工当月入职的时间晚于公司当月申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时间，公司均已为该等员工在次月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发生以下情形：（1）因未为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任何有权机关要求补缴该等费用的全部或部分，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或（2）因未按相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而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或（3）因委托第三方人事代理机构代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而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本承诺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者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会因此产生任何额外支出或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所在地各级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重大业务合同的相对方未发生关于重大合同履行情况的诉讼、仲裁。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新增其他与关联方之间相关提供担保的情况。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合法有效。

6、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如下修改：

2022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智能垃圾分类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生活垃圾处理设备、自动分选专用设备、节能环保设备、传送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配电柜；实业投资；市政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项目的建设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

货运和危险货物）；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已经履行了法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4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1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未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前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

查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 财政补贴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计入损益的财政补贴金额为 155.71 万元，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1	嘉诺科技	2021 年度第一批企业资本运作奖励资金	80	《区财政局 区金融监管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一批企业资本运作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工字[2022]14 号）
2	嘉诺科技	桂林理工大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专利费	49.51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 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 号）、《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113 号）
3	嘉诺科技	2021 年度吴江区第三批专利专项资金资助经费	10.5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吴江区第三批专利专项资金资助经费的通知（吴市监[2021]108 号）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已经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财政补贴政策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四） 依法纳税情况

1、 北京分公司的税务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嘉诺科技北京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

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2020 年 11 月的个人所得税，形成逾期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罚款 200 元。嘉诺科技北京分公司已经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完成整改并缴纳了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嘉诺科技北京分公司所受到处罚的罚款金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罚款金额标准，且罚款金额较低。据此，嘉诺科技北京分公司于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补充核查期间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查询信用中国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环境保护

1、排水许可证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书面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新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吴城排字第 20220315 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9 日。

除上述证书的续期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许可证书方面无其他变化。

2、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 发行人与义乌东耀买卖合同纠纷案的最新进展

2022年12月16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义乌东耀的再审申请不能成立，裁定驳回义乌东耀的再审申请。

（2） 未决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未决诉讼案件为北京新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艺”）诉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至2021年10月，发行人与北京新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先后签订《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一》等多份合同，约定北京新艺以426万元的

价格，向发行人采购垃圾处理设备。设备交付北京新艺后，因北京新艺认为设备不符合验收要求，因此未完全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2023年1月19日，发行人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北京新艺以发行人存在合同履行瑕疵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其与发行人签署的系列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上述案件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受限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受限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袁靖提供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受限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及袁靖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袁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袁靖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已就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更新，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核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经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的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负 责 人：颜 羽

经办律师：傅扬远

张 璇

2023 年 3 月 8 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 北京

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5
一、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创业板定位和核心技术	5
二、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业务合法合规性	23
三、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股份代持	32
四、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股东信息披露	38
五、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39
六、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0：关于公司治理	40
七、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1：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41
八、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2：其他问题	58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66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业务合法合规性	66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 2022 年年报相关事项	6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6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7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72
五、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2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4
七、 发行人的业务	74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8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0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8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9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9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9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89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91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2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2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2
二十、《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4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4
二十二、结论意见	94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嘉源（2023）-01-245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22）-01-342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2）-01-343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22）-01-556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2）-01-78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23）-01-067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嘉源（2023）-01-16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发行人委托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3]476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21231 审计报告》”）。为此，本所经办律师对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695 号）、《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03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经办律师在已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基础上针对《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更新核查。

基于上述补充和更新核查，本所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创业板定位和核心技术

申报材料显示：

（1）公司掌握了图像智能分选、机械破碎、机械分选、生物处理和输送存取等五大固废处理核心技术，并形成了筛分类、智能分选类、破碎类和输送类等四大类成熟的环保处理设备产品。公司的核心工序是设计、组装、调试。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34 人，其中研发技术人员 77 人，占比 32.91%。公司已取得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已授权的专利 7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

（3）发行人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浙矿股份、维尔利、万德斯等，发行人研发投入占比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不大，但研发人员占总人数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未按照筛分类、智能分选类、破碎类和输送类进行产品分类的原因，精细燃料制备成套装备和资源回收成套装备的产品分类依据，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

（2）发行人生产人员比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多是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职责及划分依据，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

（3）结合发行人在设计、组装、调试的具体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核心竞争力等情况，进一步优化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信息披露；

（4）核心技术成果的内容、作用、创新点、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成果转化情况、受益于该类核心技术成果的产品收入实现情况；当前主要的在研项目情况、具体内容、研发阶段、应用领域、对现有产品的具体提升、相关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势；结合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及其复合增长率、研

发人员、核心专利技术数量及来源等，充分论证是否已形成完整的研发体系、可持续的研发优势；

（5）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具体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发行人和竞争对手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种类、生产工艺路线、技术先进性等方面的异同，发行人主要产品种类、生产工艺路线是否存在被淘汰的风险；

（6）发行人相关专利、核心技术的产生背景和形成过程，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其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或其他关联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发表明确意见，根据实际情况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专项说明进行修改完善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更新：

（一）发行人未按照筛分类、智能分选类、破碎类和输送类进行产品分类的原因，精细燃料制备成套装备和资源回收成套装备的产品分类依据，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关于上述事项的回复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

（二）发行人生产人员比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多是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职责及划分依据，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

1、发行人生产人员比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多是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职责及划分依据，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发行人生产及项目实施人员包含生产人员和项目实施人员两类，生产人员主要在生产车间从事生产操作工作，项目实施人员主要负责设备交付环节的综合管理、安装调试和用户培训等工作，其中任一类别人数在报告期各期末均未高于研发技术人员数量，符合公司以设计、组装和调试为核心工序的生产经营模式，具体人数对比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研发技术人员	94	77	76
生产及项目实施人员	93	73	75
其中：生产人员	57	43	46
项目实施人员	36	30	29

针对技术和产品的创新需求，公司设立研发产品中心，包含设计研究院管理部、单机产品部、成套装备部、电气部等四大设计研究部门，统筹整体研发方向并协调推进各部门工作落实落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流程主要由设计研究院管理部主导，单机产品部、成套装备部、电气部协作实施，公司该部分员工为研发人员。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存在部分研发人员参与成套装备项目现场调研、设计实施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工作，因此兼任了技术人员的职能，公司严格执行工时统计工作，若研发人员从事到项目的具体设计、实施工作，则相应的工时成本计入对应项目的合同履行成本。在非标自动化设备或成套装备行业，通常由研发技术人员统筹管理，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多以标准单机产品为主，固废处理成套装备营收较小，而发行人长期专注于固废处理行业，不仅持续研发适合固废处理与资源化的破碎、筛分、智能分选等各类单机设备和改良机械结构，同时还需不断优化成套装备的整体工艺路径。

为保障上述设计研发、组装和调试核心环节有效运作，持续满足不同种类固废的个性化处理需求，巩固和提升竞争力，发行人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人员，用于各类复杂组分固废处理整体工艺路径的设计、各工序所需设备的机械结构优化改良、以及反复组装调试出精准高效协同的成套处理设备，因此，研发技术人员占比较高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发行人在设计、组装、调试的具体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核心竞争力等情况，进一步优化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关于上述事项的回复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

（四）核心技术成果的内容、作用、创新点、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成果转化情况、受益于该类核心技术成果的产品收入实现情况；当前主要的在研项目情况、具体内容、研发阶段、应用领域、对现有产品的具体提升、相关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势；结合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及其复合增长率、研发人员、核心专利技术数量及来源等，充分论证是否已形成完整的研发体系、可持续的研发优势

1、核心技术成果的内容、作用、创新点、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成果转化情况、受益于该类核心技术成果的产品收入实现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成果内容、作用、创新点以及相关产品应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领域	核心技术成果	内容与作用	创新点	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	成果转化情况	受益于核心成果产品收入实现情况
机械分选	建筑垃圾修垃圾处置技术	建筑垃圾组份复杂，包含织物、砌块、陶瓷、玻璃、金属和塑料等，并含有木栈板等大件干扰物，实现再生建材原料的高效分离是资源化利用的关键。发行人的建筑垃圾处置技术，进料端设置大件干扰物筛分装备，并在后端设计按粒径和密度筛分工序，解决了再生建材原料分离的难点，并在整体工艺中配套智能分拣装备、降噪和除尘系统，提升了产线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和总体运行环境	传统的建筑垃圾回收处置利用，常采用人工分拣的方式资源再生，分拣效率较为低下，或采用处理矿山破碎的方式处置，即以颚式、反击式破碎机和圆振筛为主要环节进行简易处理，因未分离有机物而易出现卡堵，影响处理效率。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机械分拣”结合“人工智能”处置工艺，可对建筑垃圾烘干扰动物进行有效分离，提升产线稳定性 and 降低污染排放，并解决人工成本投入过高和分选效率低下的问题	建筑垃圾处置中的阶梯筛、张弛筛和复合筛	形成 5 项专利，形成产品批量生产，形成建筑垃圾修垃圾的整体工艺路径	报告期内，该项技术应用于 15 项目中，共实现收入 39,855.95 万元
	张弛筛	在物料筛分中通常会面临土渣含量大、物料湿、粘性高的情况，张弛筛特殊的柔性筛网设计和筛网弹性固定，可使筛箱与筛网振幅、振频不同，从而带动柔性筛网的波浪形运	传统振动筛是筛箱与筛网同步振动，筛网采用钢板冲孔结构，常使物料与筛网粘连造成堵孔。发行人张弛筛特殊的柔性筛网设计、筛网的弹性固定等特性，可使筛箱与筛网振幅、振频不同	复合筛	形成 1 项专利，形成产品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该项技术应用于 8 项目中，共实现收入 19,697.90 万元

领域	核心技术成果	内容与作用	创新点	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	成果转化情况	受益于核心成果产品收入实现情况
		动，使物料不与筛网粘连，提高筛分效率，降低堵筛网的概率	从而避免堵孔			
	餐饮垃圾大物质分拣机	餐饮垃圾在收集转运等过程中因不可控的因素造成餐饮垃圾中含有部分大件干扰物如餐具、包装物、塑料瓶等，在集中处理过程中不利于后端设备的稳定运行，餐饮垃圾大物质分拣机中特殊设计的机械摆耙及筛网，可将大件干扰物去除，有利于后端有机质的回收利用和油脂提取	传统的大物质分拣是通过人工或振动筛分去除大件干扰物，存在作业环境差、效率低和筛孔堵塞等问题，发行人的大物质分拣机采用全密封设计，利用机械摆耙及筛网的双重作用，实现大物质高效分离，同时具有自清筛网的功能，使用维护成本低	大物质分拣机	形成 4 项专利，形成产品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该项技术应用用于 1 项目中，共实现收入 2,311.28 万元
	回转空气分选系统	轻重物料分选时通常需要使用风选设备，根据轻物料与重物料之间悬浮速度的差别，利用空气动力学来实现轻物料分离。回转空气分选系统可在有限空间中提升分选效率，实现轻飘料的高纯度、精分选	常规风选是通过吹或吸的作用分离出轻物料，再进行自然沉降收集，需要较大的沉降室和占地空间。发行人的回转空气分选系统可强制过滤，实现轻物料与空气分离，具有体积小、效率高的特点	回转风选机	形成 1 项专利，形成产品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该项技术应用用于 21 项目中，共实现收入 48,190.36 万元

领域	核心技术成果	内容与作用	创新点	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	成果转化情况	受益于核心成果产品收入实现情况
	轻重物质分离系统	在物料处理中，轻重物料的分离是通过比重不同实现的。轻重物质分离系统，利用物料在特定气流输送过程中比重差异进行分离，并采用循环气流设计，使得废气可再利用	相比常规的轻重物料分离，轻重物质分离系统设计独特的 Z 形物料通路，使轻物料上升时有一定的屏障，分选的轻物质较纯，同时进、出料设有密闭阀，防止生产过程中粉尘外溢	轻物质风选机	形成 1 项专利，形成产品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该项技术应用于 3 项目中，共实现收入 17,150.63 万元
	减震装置	在物料分拣中需要使用机器人夹爪，发行人在机器人夹爪中装配减震装置，利用空气弹簧形变抓取具有高度差的物料，避免冲击变形，并附以张紧装置对空气弹簧进行复位，保障夹爪在移动过程中的稳定性	传统机器人夹爪在遇到具有高度差的物料时，在抓取过程中有可能导致夹爪冲击变形。发行人采用空气弹簧补偿高度差，并利用柔性张紧装置提供稳定性支撑和复位功能，降低了机器人夹爪维修成本，提升了设备可靠性	智能重型机器人	形成 1 项专利，形成产品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该项技术应用于 4 项目中，共实现收入 23,339.05 万元
	机器人夹爪	在物料经过前期筛分后，需要应用分拣机器人实现精细分拣，以实现可再生资源准确的归集。发行人分拣机器人中的夹爪，在物料进入分拣范围	传统夹爪适用范围偏窄，仅适用单一或少数物料。发行人的机器人夹爪装置，通过齿形接触面与夹爪底部托取结构，完成物料的夹紧和托抱，可实现泡沫、红砖、	重型分拣机器人	形成 1 项专利，形成产品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该项技术应用于 4 项目中，共实现收入 23,339.05 万元

领域	核心技术成果	内容与作用	创新点	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	成果转化情况	受益于核心成果产品收入实现情况
		后，通过 X、Y、Z、R 轴移动追踪，夹取物料投放至储料仓	木块、金属板和涂料桶等多种形状和尺寸物料的牢固夹取功能			
机械破碎	液压系统及双轴破碎机	大件垃圾在处理中通常需要破碎减容，由于物料复杂，会出现不易破碎的物料使破碎机卡死的现象。液压系统及双轴破碎机的配合实现低速大扭矩的输出，使破碎更有力，通过液压系统的油路换向实现破碎机刀轴正反转，从而避免破碎机卡死，保证破碎的连续性和复杂物料的适应性	常规破碎机采用电驱的形式，通过电机和减速机多级减速实现低速破碎，因电机功率大，不能频繁正反转而常出现卡堵，且设备体积庞大，破碎效率低。液压系统及双轴破碎机可通过低速大扭矩液压马达驱动，电磁阀换向，保证大扭力破碎和灵活的正反转	大件垃圾破碎机	形成 1 项专利，形成产品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该项技术应用于 24 项目中，共实现收入 27,202.55 万元
生物处理	生物处理技术	混合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餐饮垃圾和农业废弃物，物料的成分中自然携带有各类生物菌种，发行人的生物处理技术主要用于给自然界有机物中存在的好氧菌种创造适宜的生存活动环境，通过加速目标	常规的好氧干化或堆肥采用的是翻抛式或覆膜式，需要频繁对物料进行翻腾转移以适应不同阶段的氧气需求量。发行人采用固定位、高风量、多循环全和过程数据化的控制方式，实时调整通风供氧量，加速生物活动，快	生物干化； 好氧堆肥； 厌氧产沼	形成 5 项专利，形成产品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该项技术应用于 2 项目中，共实现收入 11,192.75 万元

领域	核心技术成果	内容与作用	创新点	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	成果转化情况	受益于核心成果产品收入实现情况
		菌种的活动,达到直接或间接的处理固废的目的	速升温或恒温,既可分解有机质,实现降低水分、加速腐熟等,同时通过生物活动产生的生物热能加热进风,通过热风带走物料中的水分			
运输存取	运输存取技术	物料处理时需要均匀连续的向处理系统给料,并要求有一定的储存容积,方便整车卸料和暂存。运输存取技术通过设备化的整体设计,满足物料的临时储存需求,同时实现给料端设备的均匀给料。特殊的料仓设计配合移动的底部输送结构,实现物料的直接存储、缓存功能和物料均匀、稳定的输出,为后续工艺创造良好入料条件	常规的物料运输设备采用料仓卸料阀,料仓底部螺旋等方式实现物料存取,仅适用于颗粒状干燥物料的存取。发行人的运输存取技术采用承载力更强,可抗击的步进仓设计,适用于各类复杂的物料的存取	生活垃圾; 厨余垃圾; 可回收垃圾的运输存取	形成 2 项专利,形成产品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该技术应用于 56 项目中,共实现收入 84,409.42 万元
图像智能分选	智能分拣机器人	替代或减少固废处理成套装备中经过前期预处理后需要人工分拣的工序,提升分拣效率	传统的固废处理工序中往往需要人工分拣参与,不仅需要投入大量人力成本,分拣效果也难以	重型分拣机器人、轻型分拣机器人、废	形成 1 项专利, 4 项软件著作权,形成产品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该技术应用于 7 项目中,共实现收入

领域	核心技术成果	内容与作用	创新点	在产品中的 具体应用	成果转化情况	受益于核心成果产 品收入实现情况
		率和降低分拣错误率	稳定，发行人的智能分拣机器人以 RGB 相机和深度学习对物料特征进行识别，并结合运动控制器、伺服驱动器等运动机械组件抓取目标物料，实现对人工分拣的替代，改善分拣环境，确保分拣质量	旧电池分选系统		26,712.26 万元
	废旧电池分选技术	混合废旧电池中包含碱性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和锂电池等，发行人的废旧电池技术将上料机、筛分机、智能识别装置和储存料仓监控系统灵活组合，实现混合电池的准确分离	传统混合废旧电池分选采用人工分选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将智能识别技术、机械筛分技术和自动仓储技术有机结合，实现机器人自动化替代人工，减轻人员工作强度的同时，降低了分拣过程中的伤害风险	废旧电池分选系统	形成产品批量生产，形成废旧电池分选的整体工艺路径	报告期内，该项技术应用于 1 项目中，共实现收入 442.86 万元
	深度学习算法	智能分拣设备中所需要运用的技术，通过过往数据分析与自研深度学习算法结合，并应用海量物料图像数据进行深度学习算法训练，确保智能分拣机器人实现多种类、多形态	传统算法对无序堆叠、破损、扭曲和污染的物料识别精度较低。发行人自主开发的深度学习算法，能够对物料的 RGB 图像进行识别分类，并与深度图像信息融合，以确定目标的质心、高度、	智能重型分拣机器人、智能轻型分拣机器人、废旧电池分选系统	形成 1 项专利，形成产品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该项技术应用于 7 项目中，共实现收入 26,712.26 万元

领域	核心技术成果	内容与作用	创新点	在产品中的 具体应用	成果转化情况	受益于核心成果产 品收入实现情况
		物料的精准识别，并有效保护了设备硬件的正常运转	方向等信息。其中利用卷积神经网络对 RGB 图像中的目标进行分类，使得深度学习算法可在多种类、复杂形状、污染严重物料等场景中应用，提高了算法的鲁棒性			
	多传感器融合识别技术	在物料精细分拣过程中，不同物料的有效识别是前提。发行人的该项技术针对固废组分多样性和复杂性，利用多传感器识别收集数据的综合分析，加强了物料的识别效果	通常单种传感器难以实现固废中不同物料的识别功能，发行人集合近红外传感器、高光谱相机等多传感器作为视觉识别手段，利用深度学习、光谱比对等方法，再运用机械手配合，完成物料的高效精细分选	多传感器分选机	形成 1 项专利，形成产品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该项技术应用于 7 项目中，共实现收入 26,712.26 万元

发行人的 14 项核心技术成果均已在报告期内实现具体项目的应用，涵盖建筑装饰、厨余、大件、混合生活垃圾等多种固废处理领域。发行人依托核心技术实现收入较高，主要原因系固废的高质量、高价值、高效率回收利用，离不开多种混合物料的精确分离、有机固废针对性的生物处理、物料的稳定输送和合理存取、针对固废特性的有效稳定破碎、以及可回收物的高效智能分选，而发行人在上述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形成了较多相关核心技术和产品，并应用于多种类固废处理中，满足客户对于固废资源化和燃料化的处理需求。

2、当前主要的在研项目情况、具体内容、研发阶段、应用领域、对现有产品的具体提升、相关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目前主要在研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多传感器融合智能识别技术研发

项目	多传感器融合智能识别技术研发
具体内容	在现有配备单一传感器智能识别技术的分拣设备上,进行多传感器融合的技术研发,提升智能识别设备的识别范围和精准度,主要用于混合可回收物的分拣
研发阶段	（1）光谱相机调研测试中；（2）机械硬件、控制板正在打样生产；（3）软件算法开发完成，进入测试阶段；（4）样本采集训练中
应用领域	建筑垃圾与可回收垃圾的精细化分选
对现有产品的具体提升	提升设备的识别精度和识别范围，扩大产品的应用场景，提高产品的分拣效率，使产品能够适应不同工况下的性能要求
相关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的多传感器融合智能识别技术，是对原有识别技术产品的升级。该技术能够从混合物料中识别出各种不同材质、颜色、尺寸和形态的物料。相比同行业的产品，能够实现混合复杂物料的精细识别，并拓宽了分拣的应用范围，降低物料的预分拣要求，提升了经济效益和分拣效率。设备可根据分拣需求进行一键式切换，满足使用者在短时间内切换分拣功能的需求

由于建筑装饰垃圾的组分复杂，单传感器识别技术往往无法应对来料无序、堆叠、种类不确定、数量繁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着手开发符合建筑装饰垃圾特点的多传感器融合智能识别技术，目前处于技术研发与设备应用测试阶段。

（2）生活垃圾智能分类收集、智能回收、智慧运营技术开发

项目	生活垃圾智能分类收集、智能回收、智慧运营技术开发
具体内容	（1）智能收集系统，在生活垃圾投递端实现智能化，使得投递数据与用户的智能绑定，具有投递质量识别评测、投递重量计量、投递过程溯源等功能；（2）智能回收和仓储系统，采用人工智能、自动化仓储物流技术相结合，实现回收分拣和存储的全智能化；（3）运营端智能管理系统，可对设备和物料信息实时监控，并进行工单派发、过程优化调整，帮助客户实施端到端的流程监督、数据统计、智慧运营，实现数字化、精细化和智能化管理
研发阶段	（1）智多分 K 型厨余垃圾智能分拣装备在小区投放测试；（2）回收小程序、平台上线应用；（3）智多分 R 型可回收垃圾智能分拣样机测试；（4）可回收智能分拣系统开发完成
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于生活垃圾领域，即垃圾分类中的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等类别
对现有产品的具体提升	区别于传统垃圾分类投递端，在研产品可对居民垃圾投递质量进行实时评测和计量，能够及时将信息反馈至用户和后台，通过大数据分析，实现投递人到投递区域的投递偏好、物料量分析，为后端处置运营的智能调度提供数据支撑，并能够对各板块业务数据进行监控分析，优化收运作业流程、提高设备利用率、降低劳动强度和实现经济效益
相关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的该项技术，系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多项技术的融合，包含产品硬件、电气系统、算法与数字平台等多模块的技术集成与开发。相比于行业内其他同类产品，实现了软件、硬件、数字信息化平台的互融互通和全流程的智能监控，为投递端、运营端、管理端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功能的定制化增减

为响应国家垃圾分类政策的推行，发行人向固废处理的前端延伸，在垃圾分类的收集端应用智能分类收集、智能回收以及智慧运营技术，实现垃圾的精准分类，摆脱前端依靠人工分拣的现状。目前该项技术与对应产品处在研究与样机制作阶段。

（3）建筑装修垃圾智能分类收集、精细分选与升级利用、智慧运营技术开发

项目	建筑装修垃圾智能分类收集、精细分选与升级利用、智慧运营技术开发

项目	建筑装饰垃圾智能分类收集、精细分选与升级利用、智慧运营技术开发
具体内容	（1）建筑装饰垃圾智能分类收集技术，以采用太阳能光伏发电、物料满溢警告、GPS 定位和 4G 通信技术的智能箱为载体，实现对箱体内物料的实时位置和状态监控；（2）精细分选与升级利用技术，通过智能分选系统，能够将混凝土、红砖、塑料、木材、金属、编织物、泡沫、砌块等物料根据工艺需要，进行精细化分选，再通过升级利用系统，将选出的各类物料进行深加工成为产品或作为产品的原材料进行再生利用；（3）智慧运营技术，可实现投递端、收集端、运输端、处置利用端人、车、物、事的大数据智能分析、全流程监督管理、智能运营调度等功能
研发阶段	（1）建筑装饰垃圾智能分类收集箱硬件制造中；（2）移动端软件、PC 端运营管理平台测试中；（3）模块化智能精细分选设备制造中
应用领域	（1）建筑装饰垃圾的智能收集；（2）装修垃圾的精细分选和升级利用；（3）建筑装饰垃圾的数字化管理平台
对现有产品的具体提升	相比于建筑装饰垃圾处理的传统机械设备，打通了端到端的设备和数据管理，向产业链的前后端延伸布局，提升了建筑装饰垃圾再生利用的技术水平，拓展了循环利用的深度，将智能化、数字化技术与建筑装饰垃圾投、收、运、处各环节良好的结合。提质降本，不仅降低了人工工作强度，还改善了建筑装饰垃圾处理的现场环境。数据采集、智慧监管和智慧运营，为客户提供闭环的生产管理模式，创造了更高的社会与商业价值
相关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将建筑装饰垃圾智能分类收集、精细分选与升级利用、智慧运营技术有机结合，包含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实现了硬件设备的智能化升级、数据的智能采集，数据互通提升了端到端的设备和处置系统的数字化水平，提高了各个业务端的协同作业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与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在智能化、数字化水平上有较大提升，促进了建筑装饰垃圾收集的规范性、处置利用的精细化，提升了再生利用的价值，创造了更高的经济效益。为用户提供了全方位的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对整个过程的智能监管、智慧运营

当前建筑装饰垃圾资源化处理仍以传统机械运作为主，同时收运端未能有效进行建筑装饰垃圾识别，从而混入其他品类固废，增加了后端资源再利用的难度。发行人希望可以改变上述现状，为建筑装饰资源化处理增加人工智能分拣以及智慧化控制平台，并且在收运端实现建筑装饰垃圾的准确分类。发行人该项技术与相关设备的研发处于开发与完善阶段。

3、结合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及其复合增长率、研发人员、核心专利技术数量及来源等，充分论证是否已形成完整的研发体系、可持续的研发优势

（1）研发费用投入及其复合增长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1,890.31	1,562.68	1,366.85
营业收入	34,693.35	37,174.59	25,630.25
占比	5.45%	4.20%	5.33%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以下简称“最近三年”），发行人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从 1,366.85 万元增长至 1,890.31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7.60%，主要用于各类固废资源化及处理装备的智能化研究、科技部主管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固废资源化及处理成套设备的升级等。2022 年，发行人继续在智能化、精细化垃圾分类领域增加投资力度，累计投入金额 1,890.31 万元。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不断提升，体现了发行人以研发设计为主要中心环节的业务发展模式。

（2）研发技术人员与核心专利技术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研发技术人员	94	29.10%	77	32.91%	76	32.34%
员工总数	323	100.00%	234	100.00%	23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视研发创新、技术优化，结合业务拓展和技术研发需求，积极拓展研发人才储备，研发技术人员数量逐年提升。具体原因系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成套装备的订单量不断提升，对于非标定制化产品，需要在整体工艺路径设计、设备研发设计、以及设备组装调试等高附加值的环节投入大量人力、资金及时间。而三个环节均涉及研发人员的参与，发行人为增加产能，不断引入与培养相应的研发技术人员。

发行人在多年的研发过程中，已形成 14 项核心技术，并形成 25 项相关专利与软件著作权，相关核心专利技术的成果转化情况与收入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创业板定位和核心技术”之“（四）

之 1、核心技术成果的内容、作用、创新点、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成果转化情况、受益于该类核心技术成果的产品收入实现情况”。

（3）研发部门设置与研发流程

发行人设有研发产品中心，包含设计研究院管理部、单机产品部、成套装备部、电气部等四大设计研究部门，参与从整体工艺路径设计、各工序所需设备研发设计、单机设备与成套装备组装调试三大高附加值环节。通过去中心化管理，将四大设计部门横向拉通高效协作，实现公司各类固废处理设备的研发创新。

研发流程包含概念构想、计划设定、产品开发、验证与发布四个环节，在设计研究院管理部的统筹规划下，由单机产品部、成套装备部、电气部负责产品概念产生、产品需求定制与设计、样机开发测试以及最终交付。在报告期内实现了可回收垃圾智能精细识别分拣设备、装修垃圾高效分选单机、有机垃圾螺杆式固液离机等单机设备的开发，以及建筑垃圾移动式高效分选集成系统、厨余垃圾高效资源化处理系统、生活垃圾智能分选处理系统等成套装备的研发结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专门的研发部门机构，拥有完善的研究开发体系，研发成果获得市场与主管部门的广泛认可，在报告期内不断推出新产品，研发出新技术的同时，着眼未来储备新一代智能固废处理技术，发行人已形成完整的研发体系、可持续的研发优势。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具体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发行人和竞争对手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种类、生产工艺路线、技术先进性等方面的异同，发行人主要产品种类、生产工艺路线是否存在被淘汰的风险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具体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发行人和竞争对手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

2022 年度，发行人固废成套装备的营业收入为 2.99 亿元，以 2022 年城市建筑垃圾和城市生活垃圾的成套装备市场空间 132.81 亿元为基础测算，发行人目前的市场份额约为 2.25%。目前，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占比较低，符合整个固废处理行业处于快速发展起步阶段，市场相对分散、尚未进入寡头垄断竞争的阶段特征。未来发行人将利用在固废处理与资源化的先发优势，基于在各细分领

域的成功项目经验和技术积累，抓住固废行业的发展节奏，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和行业影响力。根据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的统计数据和预测，城市固废处理设备的市场空间较大，预计 2026 年将达到 238.04 亿元。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种类、生产工艺路线、技术先进性等方面的异同，发行人主要产品种类、生产工艺路线是否存在被淘汰的风险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种类、生产工艺路线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固废处理装备种类	生产工艺路线
浙矿股份	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设备	公司主要产品为破碎、筛分成套设备，生产工艺以订单承接及设计、采购及生产加工、产品装配三个阶段为主。具体细化为设计开发、排产计划、原材料采购、圆钢锯床下料、钢板气割下料、薄板剪板机下料、机械加工、焊接组焊、去应力处理、表面处理、清渣、打磨、喷防锈漆、部件装配、整机装配、试车、喷漆、入库等生产工艺流程
维尔利	厨余餐厨垃圾处理成套设备	公司主要从事渗滤液的处理，在进行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时，主要应用“MBR+NF/RO”工艺；在进行垃圾焚烧厂渗滤液处理时，主要应用“UBF+MBR”工艺
万德斯	厨余餐厨垃圾处理成套设备	公司主要从事高难度废水处理、垃圾污染修复和垃圾污染削减，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根据客户需求与项目特点，开展个性化系统方案设计，进行成套装备制造与集成，在经过项目系统整体调试后验收。其中由供应商提供材料与定制化构件、分包商完成配套土建及安装服务
大宏立	建筑垃圾破碎筛分设备	公司主要产品为破碎筛分成套设备，主要包含结构件与机加工件的原材料采购、标准件外购、表面预处理、下料、机械加工、热处理、焊接、总装工序构成
美亚光电	光选机	公司主要产品为色选机，其主要工艺流程为外购原材料、下料与激光切割、组焊与机架、电路板焊接与检测、线束端子排加工、控制装置与气路装置组装、整机总装、联调、老化和检测等工序
嘉诺科技	各类固废资源化及处理成套设备	公司主要产品为固废处理成套装备，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单机设备加工生产环节的原材料采购、卷制、拼装、焊接、部件组装与单机设备总装，成套装备现场组装环节的钢结构安装、单机吊装就位、系统无/带负载调试与验收等工序

注：以上信息来自于各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

在产品种类上，可比上市公司仅限于一类或少数几类固废处理设备或成套装备，而发行人产品涵盖建筑垃圾、厨余垃圾、大件垃圾、再生金属、可回收垃圾和混合生活垃圾等多种类固废处理，能够满足垃圾分类政策推行下，各类固废分出量增加出现的资源化需求，并且将助力固废实现高价值资源再生，是未来多种类固废处理所需的资源化装备。在我国双碳目标，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等政策推动下，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处理体系加快覆盖完善，固废循环再利用市场将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发行人的精细燃料制备与资源回收类成套装备市场将迎来新的增长点，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发行人除上述固废处理成套装备外，已研发储备农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分选破碎等多种固废处理技术，产品不存在被淘汰的风险。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工艺路线与发行人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原因系各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有所差别。维尔利与万德斯主营业务主要聚焦于水环境污染治理，美亚光电主要产品为单种类产品，即光选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浙矿股份与大宏立主要专注于砂石骨料行业的破碎筛分成套设备生产制造，均包含原材料采购、部件生产加工、整机装配与验收等生产工艺流程，与发行人无较大差异，区别在于发行人专注于固废处理与资源化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模式聚焦于整体工艺路径的设计、研发设计单机设备以及组装调试。

发行人与浙矿股份、大宏立的技术先进性异同点：相同点方面，建筑垃圾破碎筛分设备和砂石骨料破碎筛分设备两者的核心工作原理都是利用筛分和破碎技术对物料进行处理；差异方面，具体筛分技术有所差别。因为砂石骨料成分相对于建筑装修垃圾而言较为单一，因此浙矿股份、大宏立主要采用振动筛分技术进行相应处理，而建筑装修垃圾组分复杂且性质多样，发行人需要结合各组分物料的光学、尺寸、质量、磁力等物理属性，运用智能分选、密度分选、风力分选、磁力分选等多种方式有机结合，以实现建筑垃圾中复杂组分物料的精准、高效分离。

在市场认可度方面，发行人参与了作为国内可回收垃圾智能化回收系统应用试点的上海徐浦两网融合集散中心项目、重庆市首个厨余垃圾全自动分选项目、西藏首个建筑与装潢垃圾资源化再生中心等多个大型固废处理项目的建设，并与常熟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常熟市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在报告期内持续合作，体现了发行人

在固废处理成套装备领域的技术可以满足各类固废处理需求，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

在主管部门的评价方面，2020年7月江苏省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发行人的建筑装修垃圾高效资源化（装备）系统列入《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发行人成功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21年9月公示的符合《环保装备制造业（固废处理装备）规范条件》企业名单；发行人的建筑垃圾智能精细分选及资源化利用成套装备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2021年12月联合公告的《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2021年版）》。

综上，发行人以整体工艺路径设计、各处理工序设备研发设计和组装调试为核心工序的生产工艺路线获得了多级主管部门与客户的一致认可，并认为发行人的固废处理及资源化成套装备具备一定的先进性，不存在被淘汰的风险。

（六）发行人相关专利、核心技术的产生背景和形成过程，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其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或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关于上述事项的回复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

二、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业务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1）2021年6月11日，诸暨市公安局起诉公司在诸暨市诚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成套设备采购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律师工作报告显示，公司销售部涉案员工被诸暨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十五万元。

（2）发行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拟于2022年8月到期。

（3）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物均已委外处理，发行人与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由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提供危险废物的处理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比选、询比价以及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和收入占比，销售人员配置与业务规模匹配性，发行人和下游客户的合作过程是否均按照相关要求履行销售程序，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2）销售部涉案员工串通投标被判刑的案件情况，发行人是否为相关责任主体，是否存在公司及员工因此类情况仍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或相关案件正在审理的情况，对于因发行人员工涉嫌串标已获取的订单有无被取消的可能，是否存在被取消招投标资格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立案等风险；

（3）公司在防范商业贿赂和合规销售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有效性情况；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5）发行人危险废物合同的签署情况，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合同到期后的安排，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危险废物转移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要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问题回复更新：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比选、询比价以及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和收入占比，销售人员配置与业务规模匹配性，发行人和下游客户的合作过程是否均按照相关要求履行销售程序，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比选、询比价以及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和收入占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业务，具体通过各类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和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公开招投标	18,704.24	53.92	26,709.65	71.89	13,740.72	53.61
邀请招投标	3,824.95	11.03	2,137.61	5.75	6,828.02	26.65
商务谈判	12,161.13	35.06	8,308.57	22.36	5,057.14	19.73
总计	34,690.32	100.00	37,155.83	100.00	25,625.88	100.00

2021 年，发行人实现了青浦建筑装修垃圾处理系统、上海浦东新区厨余垃圾预处理系统等大型项目的验收，客户为地方国有企业，因此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占比提高。2022 年，得益于发行人在建筑装修垃圾处理领域的技术优势与丰富经验，发行人为客户提供衢州万川存量垃圾处置、青浦再生建材厂破碎车间全流程运营等固废处理运营服务，因此商务谈判占比相较报告期其他年度有所提升。

2、销售人员配置与业务规模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44 人、34 人和 64 人，2021 年末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减少主要系从 2020 年开始公司积极进行销售团队调整，将业务重心从混合生活垃圾领域向建筑垃圾、厨余垃圾等细分市场转变，争取更多细分固废市场的订单机会，因此存在销售人员数量波动的情形。通过这一轮的销售架构调整，公司目前设有销服中心，下设战略与市场部、营销综合办、产品客户部、国内客户部和国外客户部等五个独立部门，从前端市场方向到后端产品/项目对接，全方位提升整体销售实力，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为 64 人，销售架构与团队调整已基本完成，现有销售人员配置能够满足增长的业务量需求和业务拓展的需要。

3、发行人和下游客户的合作过程是否均按照相关要求履行销售程序，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销售程序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通过招投标（公开/邀请）和商业谈判等两大类方式实现销售。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销售的流程为：发行人销售人员通过购买公开招标网站的招投标项目信息订阅服务、参加线下展会、技术交流会等公开渠道或他人介绍等方式获取潜在的交易机会，并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关信息。对于拟投标项目，由业务部门会同技术部门初步确定技术方案和预算价格，经审批后制定投标文件，参与投标。项目中标后，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经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承揽业务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经走访发行人上述主要业务合同涉及的客户，该等主要客户均确认与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

根据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为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报告期内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报告期内，招投标程序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例释义》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
《必须招标的工程 项目规定》（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必须招标的基础 设施和公用事业项 目范围规定》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第三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
《工程建设项目招 标范围和规模标准 规定》（2018 年 6 月 1 日失效）	第二条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航空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三）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邮电通讯项目；（四）

	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利枢纽等水利项目；（五）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设施项目；（六）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七）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第七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总承包招标时，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组织招标。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固废处理单机设备、成套装备和项目运营服务三大类，基于上述法律法规，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经确认收入的项目按照以下原则判断是否需要进行招投标程序：

1）确认性条件：①从项目性质上来看，发行人产品属于垃圾处理建设项目中使用的设备，与生态环境保护具有相关性，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18 年 6 月 1 日失效），在 2018 年 6 月 1 日前需进行招投标，而 2018 年 6 月 1 日之后，根据《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则不属于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或②从项目的资金来源上来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规定，如资金来源于国有资金、国家融资、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则属于需进行招投标的项目。

2）除外条件，在符合上述任一确认性条件的情况下，若项目满足以下条件则不是必须进行招投标：①采购金额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投标标准；或②招标方确认采购货物内容不属于与建设工程有关的重要设备采购；或③工总承包中标后再进行设备采购，且不属于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

基于上述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确认收入的项目中，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没有履行的项目为吴江光大餐厨二期厨余预处理系统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8月，发行人与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吴江光大餐厨二期厨余预处理系统项目合同，该项目系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自主选择以邀请招标方式向发行人采购厨余预处理系统设备，签约金额为1,508万元。该项目已于2020年12月完成验收。经与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访谈确认，就相关协议的履行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均依照客户确定或指定的采购方式进行应标，发行人自身不存在违反采购方要求的采购程序获取业务合同的情形，自身获取业务的行为合法合规。此外上述项目已经执行完毕，不存在因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导致纠纷、合同无效及被撤销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公司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招投标程序存在瑕疵进而导致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公司因此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合法权利要求，本承诺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以及公司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赔偿款项及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项目虽存在客户未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形，但相关项目已执行完毕，客户已经接受访谈确认，就协议的履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项目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访谈、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基本情况调查表，检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二）销售部涉案员工串通投标被判刑的案件情况，发行人是否为相关责任主体，是否存在公司及员工因此类情况仍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或相关案件正在审理的情况，对于因发行人员工涉嫌串标已获取的订单有无被取消的可能，是否存在被取消招投标资格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立案等风险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关于上述事项的回复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

（三）公司在防范商业贿赂和合规销售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有效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关于上述事项的回复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

（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关于上述事项的回复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

（五）发行人危险废物合同的签署情况，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合同到期后的安排，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危险废物转移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要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1、发行人危险废物合同的签署情况，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合同到期后的安排，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危险废物合同的签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主要为生产环节产生的零星废油漆、油漆桶等，无重污染或扩散性物质。发行人危险废物合同签署及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危废处置单位	合同签署日	合同期限	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2020.6.16	2020.6.16- 2021.6.15	-	-	2.10
2		2022.8.15	2022.8.15- 2023.8.14	1.6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的危险废物较少，除在上述合同期间内进行危险废物处置外，未进行其他危险废物处置，未产生其他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根据发行人与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合同总价为 2.1 万元（包含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的期间内处置不超过 3 吨危险废弃物。据此，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综合单价为 7 元/公斤，系综合考虑政府指导价及处置成本、处置方式、处置规模、运输费用等因素经发行人与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与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合同总价为 1.6 万元（包含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的期间内处置不超过 4 吨危险废弃物。前述价格系综合考虑政府指导价及处置成本、处置方式、处置规模、运输费用、合作时间等因素经发行人与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均较少，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处置的危险废物；发行人已经出具确认，若未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发行人将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危险废物转移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要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产生了少量的废油漆、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在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填报《危

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委托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报告期内合作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公司名称	资质
1	危废处置单位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SZ0584OOD086-4）
2	危废运输单位	苏州巨联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84322220 号）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经查阅发行人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结合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危险废物均在苏州市吴江区内完成处置，不存在跨省运输的情形，无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在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合作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均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作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均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公司危险废物转移合法合规。

三、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股份代持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设立时，张益飞、袁春艳、杨英妹、张标作为代持方，代袁靖持有发行人股份，袁靖为嘉诺有限设立时的唯一实际股东，其中：张益飞系袁靖母亲，袁春艳系袁靖妹妹，杨英妹、张标系袁靖表亲。

（2）实际控制人袁靖历史上在嘉诺控股、嘉诺资源再生、嘉诺数据服务、嘉诺机电、孖然自动化等多个主体均存在代持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

（1）袁靖设置多位自然人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代持的原因，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及其有效性；

（2）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代持期间代持人是否参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股权代持及解除中，是否有签署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证明；相关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3）袁靖历史上在嘉诺控股、嘉诺资源再生、嘉诺数据服务、嘉诺机电、孖然自动化等多个主体均存在代持的背景、原因及解除代持的情况，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其他隐瞒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更新：

（一）袁靖设置多位自然人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代持的原因，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及其有效性

1、袁靖设置多位自然人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代持的原因

袁靖在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层面设置股权代持的原因包括：（1）在设立嘉诺有限前，袁靖从事废旧金属回收业务，设立嘉诺有限主要系定位于固废环保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据其了解，部分废旧金属回收业务的客户亦在布局环保装备业务，因此，为降低外界对于嘉诺有限的发展关注和保障其原从事业务的开展，袁靖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设立嘉诺有限；（2）袁靖早期基于对《公司法》的理解，认为应尽量避免个人独资、选择多人持股的模式，因此在历史上的股份安排中，均避免了个人独资的情况；（3）为最大程度降低代持的风险，袁靖选择了母亲张益飞和既为亲属又是员工的杨英妹、张标、袁春艳作为名义股东，且与非直系亲属杨英妹、张标签署了代持协议。

2、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及其有效性

（1）发行人直接股东层面的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其解除

1）2013年2月，嘉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

嘉诺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张益飞、杨英妹、张标、袁春艳，该等股东实际系代表袁靖持有嘉诺有限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关系	持股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 金额 (万元)
1	张益飞	袁靖	母子	59%	11,800
2	杨英妹		表姐弟	20%	4,000
3	张标		表兄弟	20%	4,000
4	袁春艳		兄妹	1%	200
合计				100%	20,000

2）2014年9月，嘉诺有限直接股东层面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4年9月，嘉诺有限登记在册的股东张益飞、杨英妹、张标、袁春艳根据实际股东袁靖的指示将其所持有的嘉诺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嘉诺控股及/或嘉诺资源再生，至此嘉诺有限直接股东层面的股权代持完全解除。

（2）发行人间接股东层面的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其解除

1）发行人间接股东层面的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4年9月，嘉诺有限登记在册的股东张益飞、杨英妹、张标、袁春艳将其所持有的嘉诺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嘉诺控股及/或嘉诺资源再生后，嘉诺有限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	持有嘉诺有限的股权比例	第二层股东	持有第一层股东的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1	嘉诺控股	70%	张益飞	94%	4,042
			袁靖	4.92%	211.56
			袁春艳	1.08%	46.44
2	嘉诺资源再生	30%	嘉诺控股	92.5%	2,127.5
			吕建杉	7.5%	172.5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靖的访谈确认，吕建杉系中国台湾人士，现居中国台湾，袁靖在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工作期间与吕建杉结识，吕建杉当时持有的嘉诺资源再生股权系其真实持有。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靖以及当时嘉诺控股在册股东张益飞、袁春艳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张益飞及袁春艳所持嘉诺控股的股权系代袁靖持有。

2) 2015年5月，吕建杉转让所持嘉诺资源再生股权，及嘉诺控股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后，发行人间接层面的股权代持情况

2015年5月，吕建杉将其持有的嘉诺资源再生7.5%股权（对应172.5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嘉诺控股，本次转让完成后，嘉诺资源再生成为嘉诺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5月，嘉诺控股注册资本由4,300万元增至6,000万元，其中，张益飞以1,623万元认购嘉诺控股新增注册资本1,623万元，袁靖以3.44万元认购嘉诺控股新增注册资本3.44万元，袁春艳以13.56万元认购嘉诺控股新增注册资本13.56万元，罗程亮以60万元认购嘉诺控股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

上述嘉诺资源再生股权转让及嘉诺控股增资完成后，嘉诺有限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	持有嘉诺有限的股权比例	第二层股东	持有第一层股东的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1	嘉诺控股	70%	张益飞	94.42%	5,665
			袁靖	3.58%	215
			袁春艳	1%	60
			罗程亮	1%	60
2	嘉诺资源再生	30%	嘉诺控股	100%	2,300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靖以及当时嘉诺控股在册股东张益飞、袁春艳、罗程亮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张益飞、袁春艳、罗程亮（袁靖妹夫）所持嘉诺控股的股权系代袁靖持有。

3) 2016 年 12 月，嘉诺资源再生转让所持嘉诺有限股权

2016 年 12 月，嘉诺资源再生将其持有的嘉诺有限 30%股权转让给了嘉诺控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诺有限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	持有嘉诺有限的股权比例	第二层股东	持有第一层股东的股权比例	对应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1	嘉诺控股	100%	张益飞	94.42%	5,665
			袁靖	3.58%	215
			袁春艳	1%	60
			罗程亮	1%	60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靖以及当时嘉诺控股在册股东张益飞、袁春艳、罗程亮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张益飞、袁春艳、罗程亮所持嘉诺控股的股权系代表袁靖持有。

4) 2017 年 2 月，张益飞向袁靖转让所持部分嘉诺控股股权，嘉诺有限间接股东层面的部分股权代持解除

2017 年 2 月，嘉诺控股的名义股东张益飞将其持有的嘉诺控股 56.42%股权（对应 3,385 万元的注册资本）无偿转让给袁靖。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诺有限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	持有嘉诺有限的股权比例	第二层股东	持有第一层股东的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1	嘉诺控股	100%	袁靖	60%	3,600
			张益飞	38%	2,280
			袁春艳	1%	60
			罗程亮	1%	60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靖以及当时嘉诺控股在册股东张益飞、袁春艳、罗程亮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张益飞、袁春艳、罗程亮、所持嘉诺控股的股权系代袁靖持有。

5) 2017年6月，嘉诺有限间接股东层面的股权代持解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袁靖、张益飞、袁春艳、罗程亮、杨英妹、周翔的访谈及相关代持股东出具的确认函，2017年6月，张益飞根据袁靖的指示将所持嘉诺控股36.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196万元）以0元的对价转让给袁靖，将所持嘉诺控股0.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4万元）以24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罗程亮，将所持嘉诺控股0.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4万元）以24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袁春艳，将所持嘉诺控股0.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4万元）以0元的对价转让给杨英妹，将所持嘉诺控股0.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万元）以0元的对价转让给周翔；本次嘉诺控股股权转让前由袁春艳、罗程亮分别代袁靖所持有的嘉诺控股1%、1%的股权（分别对应60万元的注册资本）由袁靖确认归属于袁春艳、罗程亮所有，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且袁春艳、罗程亮无需向袁靖支付任何对价。

前述股权转让及无偿归属完成后，嘉诺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靖	5,796	96.6%
2	罗程亮	84	1.4%
3	袁春艳	84	1.4%
4	杨英妹	24	0.4%
5	周翔	12	0.2%
合计		6,000	100%

根据本所对袁靖、袁春艳、罗程亮、杨英妹、周翔的访谈确认，本次袁靖将其实际持有的嘉诺控股上述股权转让或无偿归属给袁春艳、罗程亮、杨英妹、周翔的原因系，袁春艳、罗程亮、杨英妹、周翔均自公司设立之初就在发行人体系内工作，为奖励袁春艳、罗程亮、杨英妹、周翔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袁靖遂与四位约定，分别无偿赠与袁春艳1%股权、罗程亮1%股权、杨英妹0.4%股权、周翔0.2%股权；此外，如袁春艳、罗程亮、杨英妹、周翔愿意购买更多

嘉诺控股的股权，袁靖同意按照每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出售一定比例的嘉诺控股股权。最终，经过各方协商，袁春艳和罗程亮决定各自以 24 万元的价格分别额外购买袁靖所持嘉诺控股 0.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4 万元）；周翔及杨英妹则不再额外购买嘉诺控股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无偿归属系袁靖及袁春艳、罗程亮、杨英妹、周翔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对本次股权转让、无偿归属不存在任何异议，亦不存在任何纠纷。

根据本所对袁靖、张益飞、袁春艳、罗程亮、杨英妹、周翔、张标的访谈及相关代持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至此，嘉诺有限直接及间接层面的股权代持彻底解除，代持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与嘉诺科技直接或间接股权代持事宜相关的纠纷。

综上所述，涉及股权代持的相关方均已经出具确认函对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其解除进行了确认，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均具备法律效力。

（二）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代持期间代持人是否参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股权代持及解除中，是否有签署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证明；相关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关于上述事项的回复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

（三）袁靖历史上在嘉诺控股、嘉诺资源再生、嘉诺数据服务、嘉诺机电、孖然自动化等多个主体均存在代持的背景、原因及解除代持的情况，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其他隐瞒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关于上述事项的回复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

四、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股东信息披露

申报材料显示：

（1）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博众发展、东运创投、王正根、彭思龙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6 名自然人股东，报告期内入股发行人且均未在公司任职。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未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入股的原因，相关背景和从业经历、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定价公允性及 P/E 倍数，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更新：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关于上述事项的回复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

五、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先后于 2017 年 3 月、2021 年 11 月设立了亨嘉之会、嘉之诺和一诺千金三个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且股东之间有部分重复。

（2）亨嘉之会 2018 年增资入股价格为 2.33 元/股，系根据同轮次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 6.86 元/股折价确定；嘉之诺、一诺千金 2021 年增资入股价格为 8 元/股，系根据同轮次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 14 元/股折价确定。股份支付费用按服务期分摊。

请发行人说明：

（1）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服务期的具体约定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对实际控制人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是否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2）员工持股计划关于员工离职、相关流转、退出等机制和制度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更新：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关于上述事项的回复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

六、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0：关于公司治理

申报材料显示：

2019 年至 2021 年 11 月，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袁靖担任。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管不存在重大变更的依据及其是否充分；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及近亲属在发行人任职的岗位及职责，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仅一名执行董事的情形分析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及其合规性，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更新：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关于上述事项的回复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

七、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1：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均处于亏损或微利的状态，部分子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分选设备与固废资源化及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业务一致。

（2）2022 年 3 月，公司与合作方宁波锦佩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凯顺建设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项目后，依照招标协议约定，与项目业主方慈溪市水务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浙江宇洋，该公司为慈溪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 BOT 项目运营主体。发行人持有浙江宇洋 1%的股份。

请发行人：

（1）说明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处于亏损或微利的原因和合理性；

（2）说明内部转移定价安排和报告期内部交易情况、子公司的税率及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性；

（3）说明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背景和具体经营业务情况，其他股东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4）披露以 BOT 方式运营的项目名称，项目进展，合作方式及发行人的权利义务，对应的会计处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更新：

（一）说明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处于亏损或微利的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成立各子公司均系为了布局新的业务板块。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发行人子公司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正常经营的主体，为嘉诺资源再生，其业务与发行人一致，从事固废资源化与处理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第二类是着眼未来扩产和新业务布局设立的主体，为嘉诺智能装备（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嘉诺智能制造（为布局垃圾分类屋等智能产品业务线成立的新主体）和苏州嘉诺绿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诺绿舰”）（为布局垃圾运营服务成立的新主体）；第三类为拟布局业务未发展起来、目前尚无实际经营业务的主体，为甄智数据服务、新加坡嘉诺（已注销）、宿迁澜陶（已注销）、无锡亨嘉。

目前，发行人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子公司主要为嘉诺资源再生，成立时间较长且在报告期内承接了宁波首创厨余垃圾处理成套设备等项目的执行，其余主体均无独立销售，所以子公司大多呈现处于亏损或微利的状态。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类别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1	第一类	嘉诺资源再生	成立于 2009 年，与发行人业务一致，主要从事固废资源化及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2	第二类	嘉诺智能装备	成立于 2019 年，募投项目（固废处理成套装备项目）由该主体实施
3		嘉诺智能制造	成立于 2021 年，发行人为垃圾分类屋等智能产品线业务单独设立的主体
4		嘉诺绿舰	成立于 2022 年，发行人为布局垃圾运营服务单独设立的主体
5	第三类	甄智数据服务	成立于 2015 年，定位从事智能数据平台开发，配套环保装备运行提供控制软件，目前该业务尚未发展起来
6		新加坡嘉诺（已注销）	成立于 2018 年，原计划在新加坡当地开展经营，因项目拓展不达预期注销

序号	子公司类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7		宿迁澜陶（已注销）	成立于 2019 年，原计划在当地组建配套安装业务，后选择距离发行人更近的无锡亨嘉而注销
8		无锡亨嘉	成立于 2020 年，拟组建自有的配套安装团队，后因经营方向变更，未正式落地，目前该业务尚未发展起来

各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嘉诺资源再生	670.23	196.19	203.76	1,946.33	560.86	-50.90
2	嘉诺智能装备	13,334.81	-	-142.04	7,192.39	-	-77.76
3	嘉诺智能制造	5,518.86	1,075.46	-196.24	67.93	-	0.02
4	嘉诺绿舰（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964.41	24.34	-58.33	-	-	-
5	甄智数据服务	724.00	-	-2.28	734.61	-	-2.32
6	无锡亨嘉	2.17	-	-2.83	-	-	-
7	新加坡嘉诺（已注销）	-	-	-	-	-	-
8	宿迁澜陶（已注销）	-	-	-	-	-	-

综上，发行人设立子公司均系满足不同业务类型扩展需要，由于新业务尚未经营，或布局未达预期，因此，存在部分子公司无实际经营、盈利较少或注销的情况。

（二）说明内部转移定价安排和报告期内交易情况、子公司的税率及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以原材料采购、研发服务为主，主要系发行人根据项目生产和研发活动需要，集团内部统筹安排，在各主体内

部调拨原材料如设备零配件，以及抽调人员进行智能化产品研发服务、运营服务等形成。税率方面，除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外，其他有内部交易行为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均为 25%。

报告期内，内部交易及主体税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方	所得税率	采购方	所得税率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交易金额	2021 年度交易金额	2020 年度交易金额
1	嘉诺资源再生	25%	嘉诺科技	15%	原材料	196.19	560.86	-
2	甄智数据服务	25%	嘉诺科技	15%	原材料	-	-	152.24
3	嘉诺智能制造	25%	嘉诺科技	15%	原材料、研发服务	1,075.46	-	-
4	嘉诺绿舰	25%	嘉诺科技	15%	运营服务	24.34	-	-
5	嘉诺科技	15%	嘉诺智能制造	25%	原材料	0.82	-	-
6	嘉诺科技	15%	嘉诺智能装备	25%	原材料	0.10	-	-
合计						1,296.91	560.86	152.24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交易主要为嘉诺科技分别向嘉诺资源再生和嘉诺智能装备采购原材料，交易内容为电缆、皮带、板材及设备零散料件，向嘉诺智能制造采购原材料、研发服务，交易内容为备品备件、研发人员研发服务费，交易价格系根据成本加成原则确定，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将利润转移至低税率主体嘉诺科技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及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是基于经营实际需要和内部管理目的发生，整体规模较小；交易价格系根据成本加成原则确定，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将高额利润留在低税率主体以进行税务筹划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及因税收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说明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背景和具体经营业务情况，其他股东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三家参股公司、一家非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浙江宇洋、嘉诺绿舰、光大再生资源（鹰潭）有限公司、苏州智地荷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浙江宇洋

发行人与宁波锦佩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锦佩”）、浙江凯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凯顺”）组成慈溪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慈溪项目”）联合体，共同参与慈溪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社会资本方的投标并签订了联合体协议，就项目公司股权结构约定为宁波锦佩持股 60.00%、浙江凯顺持股 5.50%、发行人持股 1.00%、国有资本（后政府方指定为慈溪水务）持股 33.50%。中标项目后，各方依据招标文件和协议约定设立项目公司即浙江宇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宇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宇洋环境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新浦镇老浦村新胜路 25 号 210
法定代表人	洪旭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建筑用石加工；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宁波锦佩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60%； 慈溪市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33.5%； 浙江凯顺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5.5%； 嘉诺科技持股 1%。

浙江宇洋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浙江宇洋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1）宁波锦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锦佩持有浙江宇洋 6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锦佩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佰杰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坎墩街道直塘村大昌路 316 号
股东构成情况	洪旭挺 50.00% 韩伟 50.00%
实际控制人	洪旭挺、韩伟
股东背景	洪旭挺，从事混凝土行业，投资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韩伟，从事房地产行业，曾任职于慈溪市飞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佰杰，宁波锦佩法定代表人，系宁波锦佩为从事建设工程业务聘请的专业人员，与宁波锦佩没有股权关系。
主营业务情况	土地房屋建设业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作为项目牵头方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为：作为施工企业，负责投资、建造厂房，为联合体的总负责

（2）慈溪市水务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慈溪市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溪水务”）持有浙江宇洋 35.5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慈溪市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严松煜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白沙路街道三北大街 674 号
股东构成情况	宁波慈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实际控制人	慈溪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股东背景	宁波慈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拆迁安置房的建设及配套设施、排水及配套设施，与工商经营范围一致，系慈溪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下属企业
经营范围	自来水制造、供应；污水处理；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系慈溪项目政府方指定的出资代表，依法与中标联合体合资成立项目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

（3）浙江凯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凯顺持有浙江宇洋 5.5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凯顺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洪旭挺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坎墩街道慈溪大道坎墩西路 503 号
股东构成情况	洪旭挺 50.00% 韩伟 50.00%
实际控制人	洪旭挺、韩伟
股东背景	洪旭挺，从事混凝土行业，投资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韩伟，从事房地产行业，曾任职于慈溪市飞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情况	土地修复业务，除慈溪项目外暂未承接其他项目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为：作为施工企业，负责土地修复、垃圾处置

2、嘉诺绿舰

嘉诺绿舰系发行人拟开展运营类项目而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定位为垃圾运营服务提供商，发行人为嘉诺绿舰控股股东，持有嘉诺绿舰 87%股权，嘉诺绿舰的少数股东为自然人林波（持有嘉诺绿舰 10%股权）和薛懿（持有嘉诺绿舰 3%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诺绿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嘉诺绿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龙桥路 558 号
法定代表人	林波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建筑用石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再生资源销售；建筑

	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嘉诺科技持股 87%； 林波持股 10%； 薛懿持股 3%

林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袁靖系多年朋友关系，具备多年企业管理经验，双方长期探讨垃圾处理运营专业化可行性，因发行人建筑垃圾处理业务优势日益凸显，双方遂决定合作设立主体专业从事运营服务，由林波担任嘉诺绿舰总经理。薛懿系发行人员工，具有丰富的项目运营管理工作经验，系发行人前期为经营运营类业务引进的人才，为更好拓展嘉诺绿舰业务，各方协商一致任命薛懿为嘉诺绿舰副总经理，同时参股嘉诺绿舰。

林波、薛懿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除薛懿因作为公司员工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而持有一诺千金 1.3159%份额外，林波、薛懿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嘉诺绿舰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1）林波

林波，男，1979 年 3 月生，身份证号码 3309021979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浙江大学 MBA 硕士学位，助理经济师职称。林波原系浙江省盐业集团温州市盐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3 月离开原单位后从事自由职业，2022 年 8 月加入嘉诺绿舰，现任嘉诺绿舰总经理。

林波原工作单位温州市盐业有限公司系国有企业，林波系该企业领导干部。自原单位离职后，林波取得了原单位出具的《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证明“林波相关离职手续完备，与本公司不存在纠纷。其离职后 3 年内投资其他非温州市辖区内的非盐业行业企业或者在其他非温州市辖区内的非盐业行业企业任职不违反有关国有企业离任领导干部任职、投资的党政法律法规以及本企业的内部规定，本公司不反对林波在离职后 3 年内投资其他非温州市辖区内的非盐业行业企业或在其他非温州市辖区内的非盐业行业企业任职。”

嘉诺绿舰注册于苏州市吴江区，主营业务系建筑垃圾处理运营，不属于盐业行业，据此，林波投资及入职嘉诺绿舰不违反有关国有企业离任领导干部任职、投资的党政法律法规以及原任职单位的内部规定。

（2）薛懿

薛懿，男，1982 年 4 月生，身份证号码 3209221982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官学院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环境工程初级工程师职称。薛懿原系光大环保（盐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员工，2020 年 8 月加入嘉诺科技，为交付中心员工，主要从事运营类项目管理工作。

3、光大再生资源（鹰潭）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合作方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组成鹰潭市固体废弃物（大件垃圾、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处置利用中心特许经营权项目（以下简称“鹰潭项目”）联合体，共同参与鹰潭项目社会资本方的投标并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中标项目后，依照招标文件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发行人与合作方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光大环保能源（江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光大环保能源”）、项目政府方鹰潭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国控”）合资成立光大再生资源（鹰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光大再生资源”），其中，江西光大环保能源持股 68%，鹰潭国控持股 30%，发行人持股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鹰潭光大再生资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光大再生资源（鹰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MAC553WC0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杨碧村马塘窝
注册资本	3,380.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吕玮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西光大环保能源持股 68% 鹰潭国控持股 30% 嘉诺科技持股 2%

鹰潭光大再生资源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鹰潭光大再生资源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1）江西光大环保能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光大环保能源持有鹰潭光大再生资源 68%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光大环保能源（江西）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RM 2703,27/F Far east finance ctr 16 harcourt RD
股东构成情况	中国光大环保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实际控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股东背景	中国光大环保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系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主营业务情况	对外投资
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江西光大环保能源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在联合体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负责按股权比例出资、设计、融资、施工组织及管理、运营管理（如投融资、施工、运营）任务。

（2）鹰潭国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鹰潭国控持有鹰潭光大再生资源 3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鹰潭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岩
注册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府前路 7 号
股东构成情况	鹰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实际控制人	鹰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背景	鹰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代表鹰潭市人民政府对授权监管企业和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政府正县级特设机构。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国有资本营运；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与建设；土地开发、经营；工业区厂房建设与出租；政府投资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代建与施工；其他非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与管理；建筑材料、工程机械的采购与销售；城市建设项目中介服务、信息服务
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系鹰潭项目政府方指定的出资代表，依招标文件规定与中标联合体合资成立项目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

4、苏州智地荷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智地荷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智地荷香”）主要从事固废治理相关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智地荷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智地荷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CC6UGC4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绣谷路 1008 号 8 楼 8059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崇新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苏州国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00% 天佑信德产业投资基金（苏州）有限公司持股 5.00% 嘉诺科技持股 5.00%

苏州智地荷香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苏州智地荷香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1）苏州国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国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苏州智地荷香 9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国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崇新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9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7 层 01B 单元

股东构成情况	田崇新 55.00% 江苏姑苏园林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 天佑信德产业投资基金（苏州）有限公司 20.00%
实际控制人	田崇新
股东背景	田崇新，从事生态环境修复行业。 江苏姑苏园林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态文化旅游产业的项目投资。 天佑信德产业投资基金（苏州）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主营业务情况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苏州智地荷香业务发展的主协调方

（2）天佑信德产业投资基金（苏州）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佑信德产业投资基金（苏州）有限公司持有苏州智地荷香 5%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佑信德产业投资基金（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蔚然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88 号物流大厦（112）-72 室
股东构成情况	吴蔚然 80.00% 苏州天佑信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
实际控制人	吴蔚然
股东背景	吴蔚然，从事股权投资行业，投资天佑信德（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 苏州天佑信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蔚然。
主营业务情况	股权投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版权代理;翻译服务;服装服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艺创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苏州智地荷香的财务投资人

（四）披露以 BOT 方式运营的项目名称，项目进展，合作方式及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1、BOT 项目的情况

（1）慈溪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

慈溪项目由慈溪市政府授权慈溪市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中标社会资本方为宁波锦佩、发行人、浙江凯顺联合体并发出中标通知书。联合体依照招标文件规定与政府方指定的出资代表（即慈溪市水务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即浙江宇洋，浙江宇洋系为实施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慈溪项目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慈溪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的运作方式。项目合作期 27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5 年。建设期内，由浙江宇洋负责红线范围内的场地整治及厂区的投资和建设；运营期内，政府方制定装修垃圾（含大件垃圾）收运办法，保障垃圾运至项目厂区，浙江宇洋对接收的垃圾进行处理。项目合作期满，双方就项目经营事宜未达成新的合同，则慈溪项目经营权由慈溪市政府收回，浙江宇洋需将与慈溪项目相关资产等无偿移交政府方，并保证移交的工程资料齐全、设施设备功能完善、设施良好、设备运行正常。

（2）鹰潭市固体废弃物（大件垃圾、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处置利用中心特许经营权 BOT 项目

鹰潭项目由鹰潭市城市管理局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中标社会资本方为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联合体。联合体依照招标文件规定与政府方指定的出资代表（即鹰潭国控）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即鹰潭光大再生资源，鹰潭光大再生资源系为实施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鹰潭项目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鹰潭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的运作方式。项目合作期 21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特许经营期 20 年。特许经营期内，根据政府方制定的大件垃圾、建筑垃圾收运办法，保障垃圾运至项目厂区，鹰潭光大再生资源对接收的垃圾进行处理。

2、发行人的参与情况、权利义务

（1）慈溪项目

发行人为慈溪项目的设备供应商，从保障项目后续顺利实施与长期稳定运营的角度出发，应业主方要求，发行人与土建方等一同参股了浙江宇洋。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嘉诺资源再生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与浙江宇洋签订《慈溪市建筑垃圾处置中心场地修复运营服务及建筑垃圾处理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 9,000.00 万元。

慈溪项目的 BOT 建设与运营均为浙江宇洋，发行人并不直接参与。

（2）鹰潭项目

发行人为鹰潭项目的设备供应商，因发行人具有丰富的建筑垃圾处理及运营经验，从保障项目后续顺利实施与长期稳定运营的角度出发，发行人与合作方、政府方一同参股了鹰潭光大再生资源。2023 年 2 月发行人与鹰潭光大再生资源签订设备买卖合同，鹰潭光大再生资源向发行人采购垃圾处理设备，合同金额为 2,190.00 万元。

鹰潭项目的 BOT 建设与运营方均为鹰潭光大再生资源，发行人并不直接参与。

（五）核查程序更新

1、访谈了鹰潭光大再生资源及其其他股东，取得鹰潭光大再生资源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境内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证书、周年申报表，并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对鹰潭光大再生资源及其其他股东进行基本信息检索，了解了鹰潭光大再生资源及其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2、访谈了鹰潭光大再生资源及其其他股东，查阅发行人关于设立鹰潭控股的决议文件、鹰潭市固体废弃物（大件垃圾、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处置利用中心特许经营权 BOT 项目的招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书、股东合作协议，了解项目背景情况以及各股东在鹰潭光大再生资源发挥的作用。

3、查阅发行人与鹰潭光大再生资源签订的合同；

4、查阅发行人关于投资鹰潭光大再生资源的记账凭证。

八、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2：其他问题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龙桥路 558 号嘉诺环境科技园的办公楼五楼员工活动中心系后期新加盖房屋，合计建筑面积约 261.33 平方米。因为客观原因影响，公司尚未办理建设规划审批手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3）2019年1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靖卸任楚丰（枝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同时发行人将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

（4）实际控制人袁靖曾持股100%的苏州嘉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9月注销。

请发行人：

（1）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关于土地使用权等相关规定，说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土地和房产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发行人使用上述瑕疵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做重大风险提示；

（2）说明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解决措施，测算补缴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3）说明发行人持有并转让楚丰（枝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背景和具体原因，该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生产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该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和受让方背景，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4）说明苏州嘉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注销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注销原因和经营合法合规性，注销后其业务、资产、人员的安置处置情况，其注销前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更新：

（一）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关于土地使用权等相关规定，说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土地和房产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发行人使用上述瑕疵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做重大风险提示

1、有关房产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处因未办理建设审批手续而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龙桥路 558 号嘉诺环境科技园的办公楼五楼员工活动中心，合计建筑面积约 261.33 平方米。发行人就该处房屋坐落土地已获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宗地面积（m ² ）	座落位置	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性质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嘉诺科技	苏（2022）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9406 号	26,667.50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 558 号	2063.06.30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工业用地

发行人所拥有的此项土地使用权系通过招拍挂程序以出让方式取得，已经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土地使用权用途的情形，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发行人使用上述瑕疵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系发行人后期自建，根据上海同建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房屋结构设计符合规范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处房屋合计建筑面积约 261.33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00%，占比较小。该处房屋用途为员工活动中心，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发行人使用该房屋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利润不构成影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做重大风险提示

（1）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因此，发行人上述未履行规划审批手续即建造的房屋，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处以罚款的风险。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2月22日、2022年7月21日及2023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9日，在经营活动的过程中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同时该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或记录，也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国土与规划的行政处罚。

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2月23日、2022年7月25日及2023年1月31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能自觉遵守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因违规建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结合上述规划及建设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对公开信息进行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被相关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责令限期拆除。

2）发行人如受到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对违法建设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区分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和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假使发行人后续无法补充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手续，则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根据《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一）以书面形式责令停止建设；不停止建设的，依法查封施工现场；（二）对存在违反城乡规划事实的建筑物、构筑物单体，依法下发限期拆除决定书；（三）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 的罚款；（四）对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 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已经出具书面承诺：“若主管部门届时要求发行人拆除加盖房屋，发行人将严格遵循主管部门的要求拆除加盖房屋。”

为保障发行人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事项出具承诺：“若公司最终无法取得上述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在办理产权证书的过程中，已建造完成的房屋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拆除或受到其他处罚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或由此产生任何损失或费用，本承诺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且及时落实替代性的生产经营用地及房屋，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根据《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若未来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拆除加盖房屋，发行人将严格遵循主管部门的要求拆除加盖房屋，以避免产生罚款。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将对发行人若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补偿。因此，发行人的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该房屋不属于主要经营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无证房产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若未来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拆除加盖房屋，发行人将严格遵循主管部门的要求拆除加盖房屋，以避免产生罚款。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将对发行人若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补偿。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中进行风险披露，并作出风险提示。

（二）说明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解决措施，测算补缴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关于发行人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缴纳社保	未缴纳公积金	未缴纳社保	未缴纳公积金	未缴纳社保	未缴纳公积金
当月入职员工，从下月开始缴纳	9	9	3	3	—	1
自愿放弃缴纳	—	1	—	—	—	—
合计	9	10	3	3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该等员工当月新入职未办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公司均已为该等员工在次月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此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 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不存在该等应缴未缴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发生以下情形：（1）因未为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任何有权机关要求补缴该等费用的全部或部分，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或（2）因未按相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而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或（3）因委托第三方人事代理机构代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而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本承诺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者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会因此产生任何额外支出或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所在地各级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

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测算补缴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经发行人测算，如发行人为当月入职员工和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保、公积金，则需要补缴的金额及占公司当期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补缴社保金额	0.24	0.28	—
补缴公积金金额	0.55	0.09	0.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07.40	6,114.78	6,149.28
占比	0.0343%	0.0061%	0.0006%

根据上表统计，如发行人为当月入职员工和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保、公积金，则报告期各期末需要补缴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343%、0.0061%和 0.0006%，需补缴的金额占比较低，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较小。

综上，发行人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需补缴的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影响较小；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对公司、子公司如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不会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持有并转让楚丰（枝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背景和具体原因，该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生产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该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和受让方背景，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关于上述事项的回复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

（四）说明苏州嘉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注销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注销原因和经营合法合规性，注销后其业务、资产、人员的安置处置情况，其注销前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关于上述事项的回复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业务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没有履行的项目，涉及合同金额合计 3,608.00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部员工因涉及串通投标被诸暨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十五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说明上述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款项的回收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形；

（2）说明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是否有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3）说明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是否需承担相应责任，发行人是否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其他不规范事项；

（4）说明发行人员工串通投标案件判决书关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的涉案情况认定，相关情形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关于上述事项的回复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述。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2022年年报相关事项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市规则》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现根据核查的最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本次发行的每一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且本次发行价格预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签署的《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拟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设立后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天职国际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如本部分第（四）节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系由嘉诺有限按照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如本部分第（二）节第 2 项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766-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21231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职国际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1231 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20221231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且天职国际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2022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21231 审计报告》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维修服务：智能垃圾分类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生活垃圾处理设备、自动分选专用设备、节能环保设备、传送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配电柜；实业投资；市政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项目的建设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要经营固废资源回收与处理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公证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

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本部分第（三）节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39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39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39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796.6667 万股（含 1,796.6667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独立性方面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一） 一诺千金的合伙人变更

一诺千金的有限合伙人董礼军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董礼军与曹金红于2023年3月10日签订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董礼军拟将所持有的一诺千金全部2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曹金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伙份额转让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一诺千金提供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诺千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周翔	20	5.2632	普通合伙人
2	袁靖	81.5	21.4474	有限合伙人
3	张标	30	7.8947	有限合伙人
4	袁春艳	30	7.8947	有限合伙人
5	杨晓莉	20	5.2632	有限合伙人
6	李艳林	20	5.2632	有限合伙人
7	张文豪	15	3.947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8	丁文杰	15	3.9474	有限合伙人
9	徐贵鹏	15	3.9474	有限合伙人
10	黄兴平	12	3.1579	有限合伙人
11	张鑫	10	2.6316	有限合伙人
12	洪刚	10	2.6316	有限合伙人
13	史神怡	10	2.6316	有限合伙人
14	严叶冬	7	1.8421	有限合伙人
15	王丹丹	6	1.5789	有限合伙人
16	余飞成	5	1.3158	有限合伙人
17	严丙	5	1.3158	有限合伙人
18	陈金平	5	1.3158	有限合伙人
19	宫丽娟	5	1.3158	有限合伙人
20	彭浩	5	1.3158	有限合伙人
21	刘丛	5	1.3158	有限合伙人
22	薛懿	5	1.3158	有限合伙人
23	申俭政	3	0.7895	有限合伙人
24	王彩萍	3	0.7895	有限合伙人
25	吴鹏	3	0.7895	有限合伙人
26	芦俊生	3	0.7895	有限合伙人
27	路琦	3	0.7895	有限合伙人
28	范智超	3	0.7895	有限合伙人
29	李春霆	3	0.7895	有限合伙人
30	顾佳晨	2.5	0.6579	有限合伙人
31	刘涛	2	0.5263	有限合伙人
32	朱德扬	2	0.526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33	沈晓伟	2	0.5263	有限合伙人
34	夏森琳	2	0.5263	有限合伙人
35	宁小芳	2	0.5263	有限合伙人
36	曹金红	2	0.5263	有限合伙人
37	张川	2	0.5263	有限合伙人
38	顾兴黎	1	0.2632	有限合伙人
39	季冰冰	1	0.2632	有限合伙人
40	王倩	1	0.2632	有限合伙人
41	沈磊	1	0.2632	有限合伙人
42	何景涛	1	0.2632	有限合伙人
43	张款款	1	0.263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80	100.00	——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设定质押的情况。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境外业务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无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并在境外开展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2 年度，发行人外销收入金额为 3,208.78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25%，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并非发行人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

（二）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2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固废资源回收与处理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且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终止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

2022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1	衢州市城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成套装备（衢州市万川建筑垃圾处置系统）	5,124.70	14.77%
	衢州市城投发展服务有限公司（原名“衢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衢州万川存量垃圾处置项目）	2,674.86	7.71%
	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小计		7,799.56	22.48%
2	苏州吴江瑞源建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成套装备（吴江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成套设备）	7,659.58	22.08%
3	龙岩龙津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套装备（龙岩厨余垃圾处理系统）	3,739.42	10.78%
4	浙江凯顺建设有限公司	成套装备（慈溪移动式填埋场修复设备（2套））	2,637.17	7.60%
5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套装备（合肥市小庙有机资源处理中心厨余垃圾预处理系统）	2,311.28	6.66%
合计			24,147.01	69.60%

2、主要供应商

2022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慈利县静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件及配套、固废处理协助运营服务	1,988.19	10.63%
2	株洲毅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钢结构件及配套	996.85	5.33%
3	湾北服务外包（嘉兴）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协助运营服务	632.70	3.38%
4	TOMRA SORTING GMBH	光选机及配件	504.80	2.70%
	陶朗分选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光选机及配件	113.88	0.61%
	TOMRA SORTING GMBH 同一控制下企业小计		618.68	3.31%
5	扬州晨杰机械有限公司	钢结构件及配套	614.52	3.28%
合计			4,850.94	25.93%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固废资源回收与处理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围。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其业务经营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其目前的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并在境外开展业务的情形。

4、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为 300.84 万元。

2、关联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期限	定价依据	补充核查期间确认的租赁费用
袁春艳	嘉诺科技	员工宿舍	2017.10.01-2023.09.30	市场定价	2.1762

（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2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和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2022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意见》，对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上述会议中，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已相应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预计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认，并获独立董事认可，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显失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土地使用权，原有土地使用权新增一项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宗地面积 (㎡)	座落位置	使用权终止 日期	权利性 质	土地 用途	是否 抵押
嘉诺智 能制造	苏（2022）苏 州市吴江区 不动产第 9056224 号	47,508.96	七都镇东 环路东侧	2072 年 9 月 4 日	出让	工业 用地	是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苏（2023）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证明第 9009162 号），此项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新设立抵押权，权利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抵押方式为一般抵押；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为 8,600 万元；债务履行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

（二）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房屋所有权，原有房屋所有权新增一项抵押，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的变化”。

（三） 租赁物业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租赁物业。

（四） 知识产权的变化

1、 商标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嘉诺智能装备	ZENX	61966397	7	2022.07.07-2032.07.06	无	原始取得
2	嘉诺资源再生	嘉诺	36545360	42	2022.07.21-2032.07.20	无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新增商标，该等商标权属清晰，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专利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嘉诺科技	2021212406115	实用新型	挤压装置	2021.06.04	2022.08.26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2	嘉诺智能装备	2022218978127	实用新型	一种输送装置及下料设备	2022.07.22	2022.11.04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3	嘉诺智能装备	2022219292232	实用新型	垃圾输送机的固体和液体的分离排出装置及垃圾运输机	2022.07.25	2022.11.04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4	江苏科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诺资源再生[注]	2016214647045	实用新型	一种多幅偏心盘组的曲轴传动机构	2016.12.29	2017.09.12	专利权维持	与江苏科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共有	原始取得

注：该专利系发行人离职员工作为发明人之一从发行人处离职后 1 年内作出，且与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所作出或接触的发明创造具有高度关联性。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判决发行人与江苏科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该专利的共有人。2022 年 8 月 23 日，该项专利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被登记为专利共有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新增专利，该等专利权属清晰，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存在一项共有专利外，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上述新增商标和专利，该等商标和专利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份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嘉诺科技	湾北服务外包（嘉兴）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的管理服务	670.66	2022.09.30	是

注：合同中约定人工、设备的服务单价，以实际完成作业量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为 670.66 万元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增 1 份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 签署 方	承包人	建设项目	签署日期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 履行 完毕
1	嘉诺智 能制造	苏州汉公 建设有限 公司	年产智能垃圾分选机 器人 100 台（套），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 500 套项目（联合厂 房，主门卫）	2022.1 2.23	2023.01.01- 2023.06.30	3,900.00	否

4、 借款及授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及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 方	出借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嘉诺 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 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Z2208LN1563148 7	555.00	2022.08.22- 2023.08.22
2	嘉诺 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 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HTZ322997600L DZJ2022N0JF	759.60	2022.10.20- 2023.10.19
3	嘉诺 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 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示范区借字 2021087-2 号	500.00	2022.09.15- 2023.09.14
4	嘉诺 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 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Z2210LN1567858 6	800.00	2022.10.10- 2024.10.09
5	嘉诺 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 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Z2211LN1560406 2	1,000.00	2022.11.02- 2024.11.01
6	嘉诺 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 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HTZ322997600L DZJ2022N0LM	500.00	2022.12.08- 2024.06.07

5、 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新增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二） 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重大合同相对方未发生关于重大合同履行情况的诉讼、仲裁。

（三）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比例 (%)
苏州绿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 金	230.60	68.5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往来款	21.08	6.27
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 金	18.00	5.35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押金保证 金	14.99	4.46

单位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比例 (%)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寓经营管理分公司	押金保证 金	8.72	2.59
合计		293.39	87.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2、其他应付款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例（%）
个人往来款	40.42	69.16
代扣代缴款	18.01	30.84
合计	58.44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六）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概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名单、缴纳凭证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即不包括退休返聘人员及实习生）及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总人数	313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313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312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缴纳社保人数占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总人数比例	100.00%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总人数比例	99.68%

据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为多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比例相对较低。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缴纳社保	未缴纳公积金
当月入职员工，从下月开始缴纳	—	1
合计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为 1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是该员工当月新入职未办妥公积金缴存手续，公司均已为该员工在次月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发生以下情形：（1）因未为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任何有权机关要求补缴该等费用的全部或部分，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或（2）因未按相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而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或（3）因委托第三方人事代理机构代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而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本承诺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者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会因此产生任何额外支出或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所在地各级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

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重大业务合同的相对方未发生关于重大合同履行情况的诉讼、仲裁。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新增其他与关联方之间相关提供担保的情况。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合法有效。

6、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已经履行了法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根据发行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1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未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2、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前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 财政补贴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计入损益的财政补贴金额为 601.04 万元，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1	嘉诺科技	2022 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吴工信发[2022]23 号
2	嘉诺科技	2022 年吴江区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1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吴江区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吴工信发[2022]29 号）
3	嘉诺科技	2021 年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第一批）	35.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吴财工字[2022]24 号）
4	嘉诺科技	2022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18.00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市监[2022]34 号）
5	嘉诺科技	2022 年第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16.03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2 年度第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政策性资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吴科[2022]54 号）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6	嘉诺科技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区级认定奖励	1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区级认定奖励经费的通知》（吴科[2022]52 号）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已经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财政补贴政策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四）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 2、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未决诉讼案件为发行人与北京新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未有新的进展。

上述案件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袁靖提供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

信息查询系统）及袁靖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袁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袁靖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已就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更新，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核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

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傅扬远

张璇

2023 年 4 月 17 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 北京

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	3
一、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4：关于股份锁定	3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5
一、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业务合法合规性	5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嘉源（2023）-01-324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22）-01-342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2）-01-343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22）-01-556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2）-01-78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23）-01-067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嘉源（2023）-01-16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嘉源（2023）-01-245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145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经办律

师根据《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695 号）、《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03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经办律师在已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基础上针对《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更新核查。

基于上述补充和更新核查，本所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4：关于股份锁定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靖的近亲属袁春艳、罗程亮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未对股份锁定作出承诺。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人员的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袁靖近亲属袁春艳及其配偶罗程亮的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袁春艳及其配偶罗程亮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承诺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承诺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3、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本所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1、股份锁定的承诺”章节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袁春艳及其配偶罗程亮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袁春艳及其配偶罗程亮均已经就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了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三

十六个月不得转让的锁定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袁春艳及其配偶罗程亮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股东名册，核实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袁春艳及其配偶罗程亮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袁春艳及其配偶罗程亮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核实《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3、查阅了《招股说明书》，核实《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袁春艳及其配偶罗程亮股份锁定承诺的披露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袁春艳及其配偶罗程亮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业务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1）2021 年 6 月 11 日，诸暨市公安局起诉公司在诸暨市诚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成套设备采购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律师工作报告显示，公司销售部涉案员工被诸暨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十五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2）销售部涉案员工串通投标被判刑的案件情况，发行人是否为相关责任主体，是否存在公司及员工因此类情况仍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或相关案件正在审理的情况，对于因发行人员工涉嫌串标已获取的订单有无被取消的可能，是否存在被取消招投标资格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立案等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问题回复更新：

（二）销售部涉案员工串通投标被判刑的案件情况，发行人是否为相关责任主体，是否存在公司及员工因此类情况仍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或相关案件正在审理的情况，对于因发行人员工涉嫌串标已获取的订单有无被取消的可能，是否存在被取消招投标资格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立案等风险

1、案件情况

2020 年 8 月，公司原销售员为中标诸暨市诚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成套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诸暨项目”），在参与诸暨项目投标的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该原销售员及公司后被诸暨市公安局一同立案侦查，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被诸暨市公安局以涉嫌串通投标罪一同向诸暨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

2021年7月8日，诸暨市人民检察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将本案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2021年8月6日，诸暨市公安局补查重报。2021年11月3日，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出具《不起诉决定书》（诸检刑不诉[2021]20322号），经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并退回补充侦查后，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审查仍认为诸暨市公安局认定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决定对公司不起诉。同日，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交《起诉书》（诸刑诉（2021）20958号）指控公司原销售员犯串通投标罪。

诸暨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7日作出《刑事判决书》（（2021）浙0681刑初1323号）认定发行人涉案员工构成串通投标罪。

2、发行人是否为相关责任主体，是否存在公司及员工因此类情况仍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或相关案件正在审理的情况，对于因发行人员工涉嫌串标已获取的订单有无被取消的可能，是否存在被取消招投标资格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立案等风险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访谈上述案件的刑事代理律师，诸暨项目中的串通投标行为系公司原销售人员的个人行为，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此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诸暨市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11月3日作出《不起诉决定书》（诸检刑不诉[2021]20322号），诸暨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诸暨市公安局认定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决定对公司不起诉。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对发行人作出不起起诉决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75条的规定“对于二次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作出不起起诉的决定”作出。在本案中，发行人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属于刑事责任主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及相关人员因此类情况仍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或相关案件正在审理的情况。根据《诸暨市诚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成套设备采购中标无效公告》，涉案订单发行人的中标结果已被宣告无效。故因发行人员工涉嫌串标，发行人未实际获取该订单。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苏州市吴江区公安局城南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在该所辖区范围内发行人未受过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或因刑事犯罪被立案侦查。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是本案的刑事责任主体，目前不存在公司及员工因此类情况仍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或相关案件正在审理的情况，除本案涉案项目中标结果被宣告无效外，亦不存在因本案被取消其他招投标资格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立案等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其他回复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傅扬远

张璇

2023 年 4 月 27 日